

中西区区议会
第二次会议纪录

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二时正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郑丽琼议员*

副主席

杨浩然议员*

议员

张启昕议员*

何致宏议员*

许智峯议员 (下午 2 时 00 分至下午 10 时 35 分)

甘乃威议员, MH*

梁晃维议员*

伍凯欣议员*

吴兆康议员*

彭家浩议员*

黄健菁议员*

黄永志议员*

任嘉儿议员*

叶锦龙议员*

杨哲安议员 (下午 2 时 07 分至下午 9 时 53 分)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 议员出席时间

第 5 项

卜憬珣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第 6 项

邓炳强先生, PDSM 警务处处长
谢名扬先生 香港警务处 中区指挥官
黄少卿女士 香港警务处 西区指挥官

第 7 项

文志华先生 市民代表
陈捷贵先生 市民代表

第 8 项

何永康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对外事务经理
黄港杰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车务经理-港岛线,南港岛线及将军澳线
杨莉华小姐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公共关系经理-对外事务

第 10 项

黄雄德先生 智在环保代表
张朝敦先生 守护坚城关注组代表

第 12(i)项

区俊豪先生 市区重建局 规划及设计总监
黄知文先生 市区重建局 规划及设计总经理
唐溢雯女士 市区重建局 收购及迁置高级经理
殷倩华女士 市区重建局 小区发展高级经理
罗雅宁女士 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

第 12(ii)项

卢慧怡女士 赛马会文物保育有限公司 设施管理主管
罗雅宁女士 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

第 16 项

李天赐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1

列席者:

谢名扬先生 香港警务处 中区指挥官
黄少卿女士 香港警务处 西区指挥官
蔡栋雄先生 香港警务处 警民关系主任(中区)
余刚先生 香港警务处 警民关系主任(西区)
朱耀周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署理总工程师/南 3

李一凤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冯妙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总康乐事务经理(香港西)
区兆峯先生	运输署 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黄何咏诗女士,JP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黄诗淇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卜憬珣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秘书

杨颖珊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欢迎

(下午 2 时 00 分至 2 时 13 分)

主席欢迎各位嘉宾出席中西区区议会第二次会议。她表示由于是次会议议题众多，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现建议每位议员每次发言限时两分钟。在时间许可下，才开放予各议员作第二轮跟进问题及意见。请各位议员合作，亦请议员留意在有需要时作适当的利益申报。另外，亦想提提各与会者，根据常规 6(5)条，所有议会讨论的议程一定不能与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所规定的职务有所抵触，主席亦按常规要求须要确保上述规定。

2. 主席并表示，由于是日在场人士众多，为有效进行会议，请与会者保持肃静，倘若有叫嚣或场面混乱的情况，主席会作出劝喻，如两次劝喻无效，情况继续不受控制，影响议会进行，或会要求引发混乱者离开。此外，亦希望各与会者注意自己的用词，切勿使用带有人身攻击或侮辱性的字眼，影响区议会的形象。主席亦表示参与是次会议的人士包括区议员(配有区议员证)、传媒记者(已取得采访证)、议员助理(已取得议员助理证)，及旁听市民(已取得旁听证件)，她希望各与会者把各自的证件展示出来，并请在场的警务人员也将委任证展示出来，好让公众知悉其便衣警员的身份。她并指刚才有议员向她投诉，指不知悉某些与会者的身份，她重申希望所有与会的警务人员出示委任证，以证明其身份。她指明白由于警务处处长将出席是次会议，警务人员或需戒备，然而她指此会议乃和平非暴力，也是严肃庄严的会议，希望各与会者谨守规矩，否则需要离场。

3. 甘乃威议员希望在场的警务处指挥官同事也以身作则，出示委任证，他指主席已经要求所有便装警务人员须出示委任证。他续指如有便装警务人员进入会议场地而不出示委任证，应由在场的指挥官负责，没有出示委任证的警务人员需要离开。(主席要求各在场警务人员出示委任证，有旁听席的市民叫嚣，主席表示如之前所述，会对在场叫嚣者作出劝喻，如两次劝喻无效，情况继续不受控制，影响会议进行，或会要求引发混乱者离开，她指这是第一次的劝喻。)

4. 主席表示会前秘书处收到甘乃威议员要求作出口头声明的通知。根据《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第 26 条，任何在区议会会议上作出的声明与提问，不得与区议会的职务有所抵触，根据《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第 30 条，议员如欲在会议上作口头声明，须于会议举行前通知秘书。作口头声明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她邀请甘议员发表声明。

5. 甘乃威议员表示此乃新一届区议会第二次的会议，是正式讨论市民关心社会议题的开始，他希望借此声明表述他出任新一届议员的期盼。他指早前他前往台湾见证选举，看见由 817 万人民选出的中华民国总统蔡英文

女士在当选的演说表示，年青人是台湾最美丽的风景，他回望香港，指由北京政府控制的傀儡、出卖港人的特区政府将年青人看成「年轻便是罪」，已经超过七千人被捕，当中很多是年轻人。他表示新一届议会有很多年轻的议员当选，正是香港社会就傀儡特区政府漠视社会及年青人要求最好的响应。在选举的过程中，有很多他不认识的市民向他说「加油」，亦有数名市民向他查询是否支持暴力，他指自己作为「和理非」，他的答案是非常清楚，他是反对暴力，他想引述区家麟先生的文章，指「抗争激进化，有一个过程：和平游行你不理会，独立调查你不做，文明投票民意响亮你不听，然后就渲染示威者暴力，警察搜获疑似枪械如获至宝上演大龙凤，政府广告天天『向暴力说不』企图洗脑，却从来不去检视自身正是暴力的根源：议会暴力、制度暴力、DQ(取消参选人资格)暴力、警察暴力、法律利器、清算手段，全方位袭击各阶层市民，请向暴力说不。」甘议员指这文章正反映了他的看法，表示在是次议会的选举，他得到的票数比上届所得的多出接近一倍，他相信居民除了支持他个人在地区的工作外，更多的居民是支持他在选举最后阶段所作的宣传口号「光复香港，更要你投票」，他指他在是次会议上提出了「遏止警察暴力才能令香港回复平静」的讨论文件，他表示不要警察城市令市民不安全，要履行选举的承诺，他认为光复香港的第一步，不单是要遏止警暴，重组警队，亦要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全面调查反修例事件，不是行政长官所述的独立检讨委员会，不要鱼目混珠，而是要调查「612」事件、「721」事件、「831」事件等等警方违法的行为，他指光复香港是要令香港回复自由、公义及安全的香港，他表示过去大半年傀儡的特区政府面对政治问题，想用警察解决，结果反而警察出现问题，他指在会议当日早上行政长官表示，不接受有人形容在过去七个月香港出现警暴问题，反映问题正是行政长官的问题，目前事件发展至如今更难解决，特区政府日前宣布用八亿的拨款进行十项的民生纾困，希望政治的问题用「派钱」解决，他引述经济学者关焯照先生所说的：「用市民的钱去解决自己的问题，做法相当无耻。」他表示支持纾解民困的措施，但认为傀儡的特区政府并没有响应包括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的五大要求，他指这才是问题根源。最后，他表示较早前已提出改革议会要从小区主导服务为先，以及将市政及城市规划这些议题提出讨论，藉此「抛砖引玉」，引发讨论，他希望新一届议会在年青人的推动下，可以改革议会成为更「贴地」的议会。他亦表示除了在政治议题上履行选举的承诺，也会继续争取设立上环图书馆，改善交通环境等问题，希望「五大要求，缺一不可」，也希望居民能监督他的工作，提供意见。

6. 主席表示在新一届区议会有 14 位泛民的议员当选，他们也是在选举中提出「五大要求，缺一不可」，在是次会议中亦有题目提及区内因反修例行动而引来的问题，将会逐一讨论。

第 1 项：通过会议议程

(下午 2 时 13 分至 2 时 15 分)

7. 主席询问议员对再修订议程有没有意见，并表示就「反对中环七号码头（天星小轮）公共观景层（2 楼）毗邻商铺 L 的部份公众观景区及走廊拟议食肆（申请编号：A/H24/25）」的议题，倘城市规划委员会将有关的审批押后两个月，是次会议将暂不讨论该议题。

8. 议员没有其他意见，主席宣布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第 2 项：通过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中西区区议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纪录

(下午 2 时 15 分至 2 时 16 分)

9.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将中西区区议会第一次会议纪录拟稿电邮给各位，秘书处在会前未有收到议员提出修订会议纪录拟稿的建议。各议员对第一次会议纪录拟稿没有意见，主席宣布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第 3 项：中西区区议会第一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13/2020 号)

(下午 2 时 16 分至 2 时 17 分)

10. 议员备悉查察表内所列各事项的跟进情况。秘书表示秘书处在会议当日早上收悉路政署就查察表「东边街通往中山纪念公园的行人天桥加设铁网事宜」提供的书面回复，将会尽快传阅议员参考。

第 4 项：主席报告

(下午 2 时 17 分)

11. 主席表示没有特别事项报告。

第 5 项：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01/2020 号)

(下午 2 时 17 分至 2 时 40 分)

12. 主席感谢副主席杨浩然议员担任检讨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工作

小组(非常设)的主席，并感谢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杨颖珊女士及一级行政主任卜憬珣女士连夜修改会议常规。

13. 副主席表示会议常规工作小组于小组第一次会议时已通过了秘书处建议的会议常规修订，主要是增加了临时动议和修订了某些技术性的用字，并请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卜憬珣女士简介。

14.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卜憬珣女士表示会议常规工作小组已同意根据上届区议会及民政事务总署的修订建议为蓝本而作出的修订版会议常规，并通过取消授权票制度。另外，会议常规工作小组亦通过修订会议常规第13(5)条，修订前此条例列明两项相若议题不能同时列入议程内，而较后提交的文件可作为较先提交的文件之附件处理，而作为附件的文件则不可以包含任何动议；经修订后两项相若议题在会议上可作合并讨论，每份文件均可包含动议，文件在合并后只作一个限额计算。同时，参考了葵青区议会有关临时动议的会议常规内容，修改了会议常规第17条起的条文。会议常规工作小组亦通过了取消「委任增选委员」一项，然而，卜女士提出由于会议常规第34(2)条列明「并非议员的人如符合《区议会条例》第20(1)条所列的资格，区议会可委任该人为委员会成员」，她担心若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直接删除此项条文，会和《区议会条例》出现不协调，因此希望在修改前先咨询各议员的意见。

15.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各议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a) 叶锦龙议员认为第34(2)条赋予区议会可根据会议常规委任增选委员的权利，《区议会条例》内仍有相关条文，但中西区区议会删除此常规条文后，则可向公众及日后的区议会议员展示中西区区议会并不会委任增选委员，因此他认为应该删除第34(2)条及第34(4)条。

(b) 副主席指虽然《区议会条例》赋予区议会委任增选委员的权利，但众议员于第一次区议会会议上已议决不再委任增选委员，因此会议常规内并不再需要相关条文，为避免日后引起混乱，他建议删除与增选委员相关的条文。

16.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补充指民政事务总署为了清晰和一致性，一般会将一些法例条文加入会议常规，如刚才叶议员所提及，《区议会条例》赋予区议会可根据会议常规委任增选委员的权利，即可选择委任增选委员与否，议员可决定是否在会议常规内保留有关增选委员的条文。

17. 副主席表示未必需要跟随民政事务总署的建议，既然条文已不适

用，则不必要保留有关增选委员的条文，以免令会议常规太冗长。

18. 主席继续开放文件讨论，各议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a) 杨哲安议员表示不同意删除有关增选委员的条文，认为如本届区议会决定不委任增选委员，可以选择不委任，但无须刻意删除条文，认为若下届区议会决定回复委任增选委员时，便毋需再作修改了。
- (b) 叶锦龙议员表示不同意杨哲安议员的意见，指若不删除有关增选委员的条文，无论是议员或公众皆会认为还有可以委任增选委员的空间。他认为既然本届区议会已决定不委任增选委员，应该删除有关条文以彰显此精神。他建议若不删除有关增选委员的条文，则应在条文最后加上「中西区区议会不会设立增选委员」的备注。他续表示稍后将会递交文件，要求修改《中西区区议会常规》前必须先得到三分之二议员的同意，避免会议常规朝令夕改，他认为要保留好的传统，告知公众中西区区议会如何运作。
- (c) 任嘉儿议员赞成删除有关增选委员的条文，她表示此举并非修改《区议会条例》，只是并未将它列明在会议常规内而已。简单来说，条例依然存在但不适用于中西区区议会，所以应该删除有关条文。
- (d) 何致宏议员支持删除第 34(2)条，并不认同杨哲安议员的意见。他担心若一直保留有关增选委员的条文，恐会出现误导公众以为仍可委任增选委员的情况。
- (e) 主席认同何致宏议员的意见，表示于第一次区议会会议上已清楚讨论本届区议会没有增选委员，只会邀请嘉宾出席会议。
- (f) 黄永志议员建议删除有关增选委员的条文，指中西区区议会应先竖立一个好榜样，若下一届区议会决定委任增选委员则再重新加上相关条文。
- (g) 副主席表示于第一次会议常规工作小组会议上已议决删除所有有关增选委员的条文，他认为杨哲安议员省事方便的说法并不可取，他建议为清晰起见，删除所有有关增选委员的条文。

19. 主席提议就删除会议常规第 34(2)条和第 34(4)条一事投票议决，结果 14 位议员赞成删除第 34(2)及 34(4)条，杨哲安议员反对。

20. 副主席请主席要求没有佩戴委任证的便衣警员离开会议室。主席要求所有警员佩戴委任证，并请指挥官管束下属遵从有关规定。

21. 何专员表示可通过一致性的修订，但提醒有些细节或需再行咨询民政事务总署或其他相关机构。

22. 叶锦龙议员询问是否需要根据议程再将此修订表决。

23. 经举手表决后，15位议员赞成通过会议常规工作小组最新修订，主席宣布通过依据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的建议修订最新版，作为本届会议采纳的会议常规。

第 6 项：警务处处长与中西区区议员会面

(下午 2 时 40 分至 4 时 20 分)

24. 主席欢迎警务处处长邓炳强先生、警务处中区指挥官谢名扬先生及警务处西区指挥官黄少卿女士出席是次会议。

25. 主席劝谕在场叫嚣的人士，指若情况持续，将要求引发混乱者离席。

26. 副主席表示该群旁听者已多次制造混乱，要求民政事务处职员在旁监察留意。

27. 主席再次强调列席人士需保持合作，假若再次发生混乱，她将发出最后警告，有关人士必须立即离开会议室。

28. 叶锦龙议员提出规程问题，认为有公众人士离开旁听席，走到会议桌向主席递交请愿信的行为欠妥当，不符合会议程序，建议主席警告公众人士切勿闯进会议桌范围。

29. 主席同意公众人士闯入会议桌范围递交信件属不当行为，按一贯做法主席应在会后才接受递交的信件，只是该名市民已将信件递至她跟前，无奈下她唯有接收。主席表示乐意接受请愿信，但郑重提醒公众人士递交请愿信时应遵守会议规则。

30. 主席请警务处处长邓炳强先生以十分钟时间汇报警务处的工作，并表示汇报结束后，每名议员将有四分钟时间，在每名议员提问后，希望处长能实时响应，处长回复后议员可在限定的四分钟时间内继续追问，而公众人

士的发言只会于讨论事项(即第七项开始)才会作出安排。

31. 警务处处长邓炳强先生表示原本大会向他表示他可以有 20 分钟的汇报时间，但现在只有十分钟，他可以尽量精简，并将就 2019 年 1 月到 11 月的罪案数字，以及反修例事件引致的暴力及违法行为进行综合的汇报。他表示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的罪案共有 52,250 宗，比去年同期上升 2,128，上升比率为 4.2%。2019 年上半年的罪案数字比 2018 年同期下跌 4.7%，创 42 年来之新低，但自 7 月起反修例衍生的大量违法暴力行为不但抵销上半年的跌幅，更令罪案数字持续攀升。邓处长指因反修例的暴力事件所直接衍生的罪案升幅尤其显著，与前年同期相比，刑事毁坏案增加 2,153 宗；，案件主要是暴徒破坏店铺，打烂地铁站，等等。纵火案增加 535 宗，上升两倍；妨碍公安罪行，包括暴动及非法集结等罪行，上升 865 宗，增长率达 39 倍等。中西区去年首 11 个月的整体罪案数字为 3,090 宗，相比去年同期的 3,127 宗录得轻微下跌，除行劫案轻微下跌 2 宗外，其他罪案的变动幅度与香港整体罪案走势大致相同。邓处长表示去年 6 月至今社会发生多场暴乱以及其他严重暴力违法行为，对社会治安构成负面影响，暴力示威者的行为包括拆除路旁栏杆及破坏小区设施、在路障纵火、堵塞公共通道道路，例如吐露港公路、龙翔道、弥敦道等。此外，暴徒亦大规模挖掘行人道地砖，用以攻击市民、商铺及警务人员，在 11 月 13 日一名长者遭地砖击中死亡。2019 年 6 月至 12 月遭拆除的栏杆总长度约为 52.8 公里，相当于石澳到机场的距离，而遭拆除的地砖达 21 800 平方米，相等于三个香港大球场。警方发现自去年 8 月开始，暴徒开始使用汽油弹，目前估算暴徒使用至少 5 000 个汽油弹。其中，警方在理工大学(理大)事件、中文大学(中大)事件，及全港不同地点，搜出接近 10 000 枚汽油弹，以十秒投掷一个汽油弹来计算，投掷所有汽油弹所需时间要超过 27 小时。示威者亦由起初的堵路演，演变为大肆破坏交通工具，包括打破交通灯，破坏 94 个重铁车站中的 85 个车站，而 68 个轻铁站中有 62 个受严重破坏，更有示威者向路轨及行驶中的列车投掷汽油弹、纵火和扔杂物，此举对公众安全构成威胁，有机会导致大规模伤亡。暴徒亦有针对性地破坏与其政见相违的商铺，并袭击政见相反者，终审法院及高等法院亦多次被暴徒破坏及纵火，严重损害法院的权威与香港的法治精神。本年的元旦大游行，汇丰银行的极具历史意义的铜狮子遭人弄污及纵火。他表示，昔日香港引以为傲的象征，现在要被围着，被人笑「纸盒藏尸(狮)」。香港人是否希望见到个这样的香港呢？暴徒肆意袭击的其他事件包括 8 月 1 日，1 名内地记者被暴徒在机场用索带捆绑手脚至行李车上非法囚禁及殴打、10 月有的士司机被暴徒打至血流披面、11 月 11 日马鞍山有 1 名中年男子因意见不同被黑衣蒙面暴徒淋易燃液体并放火焚烧、11 月 13 日市民罗伯被暴徒以砖头袭击死亡，以及 12 月 1 日有男子自发清理路障，被暴徒以渠盖袭击头部，一度昏迷。他表示至今已有超过 558 名警员受伤，严重事件包括颈部被插伤、小腿遭弓箭射穿、遭暴徒投掷汽油弹导致严重烧伤、遭暴徒投掷腐蚀性液体导致皮肤严重灼伤而需进行多次

植皮手术，亦有警员在执行职务期间遭示威者咬断手指。警方近日更先后发现有多宗案件涉及使用炸药及真正的枪械，包括 12 月 20 日有一疑犯向警员开枪，事后警方检获 AR15 长枪以及大量子弹，以及 1 月 14 日警方在一个单位内发现以金属水管制造之炸弹，检获之炸弹极具杀伤力，警方亦在上水捣破一个爆炸品实验室。

32. 就执法数字，邓处长表示警方在反修例风波中共拘捕 7019 人，已检控了 1092 人，其中 547 人被控暴动罪，已被定罪的有 38 人，当中 12 人被判监，最高监禁刑期为 14 个月，原因是事主藏有汽油弹，有两名 15 岁少年因破坏轻铁设施被判进入更新中心，并需赔偿港铁合共 28 万港元。此外，有关学生被捕情况，7019 名被捕人士中有 2847 人报称是学生，占比约 40%。学生被捕人数在 2019 年 9 月开学后录得显著上升，从开学前 6 至 8 月份的 25%，上升至 9 月份的 43%，更令人担忧的就是其中中学生占比从开学前 7% 上升至现在的 18%，大专生占比从 18% 上升至 25%。2019 年 11 月发生的理大事件中，警方拘捕 1 382 人，当中只有 80 余人为理大学生，而大专生占总被捕人数约 40%，即六成被捕人士为非大专生。在过去七个月的反修例事件中，警方发现有暴徒成群结党地毒打向其拍照以及政见与其不相同的市民。示威者亦发起不合作运动，由初期的捣乱商店及骚扰店内顾客，发展至肆意破坏与其对立场不同的店铺，亦有示威者不单只鼓吹抵制立场不同的商店，更在网上公开以恐吓的手段威迫其他人就范，这个本质与黑社会灭声的手段无异。警方在修例风波期间，警方发觉有媒体于网上不断发布假新闻，假消息，假片段，肆意煽动仇恨及仇警情绪，有人甚至用篡改的图片，刻意抹黑警队，意图打击的公信力，更有网民对警员的家人进行「起底」及袭击。邓处长指出有关假新闻、假消息的其中一个例子就是有传言指警队在 8 月 31 日太子站打死人，其后坊间有媒体寻得案中传言「被杀」之人，证明有关指控并非事实，警方呼吁市民停止散播有关流言，指警方愿意接受建基于事实的批评，但不接受恶意胡乱抹黑警队的评论。邓处长表示警方极度重视与小区及市民的关系，并珍惜区议会这个平台，相信区议会作为市民大众和政府之间的重要桥梁，在小区最前线，同市民生活息息相关，并指区议员更是区内市民之代表。邓处长同意甘议员较早前对暴力的谴责，认同任何形式的暴力均必须谴责，同时呼吁区议员应以身作则，竖立守法的榜样，不应纵容或包庇违法者，应如甘议员般挺身谴责暴力。此外，他希望议员在接收信息时应多加求证，并向警方核实，对虚假及煽动仇恨的讯息应该加以澄清，对暴力及违法事件应该挺身而出，相信能够协助小区回复正轨。

33. 由于有旁听人为警务处处长的发言鼓掌，主席向公众人士重申会议的庄严性，毋须鼓掌，她请鼓掌的市民离开。她并请与会者保持肃静。

34. 副主席要求民政事务专员履行职责，协助维持区议会会议运作畅顺，并询问民政事务专员是否容忍旁听市民无视纪律，阻碍会议进行。

35. 主席表示前警务处处长卢伟聪先生曾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到访区议会，邓处长则到访是次会议响应区议员的提问，她表示在座的 15 位议员均会发言，希望邓处长能实时响应。

36. 叶锦龙议员请主席要求民政事务专员执行会议常规，将喧哗的市民逐出会议室，包括前议员文志华先生。

37. 副主席同意需维护区议会尊严，并建议若民政事务专员拒绝执行职责，建议区议会致函民政事务总署予以谴责。

38. 主席请民政事务专员将妨碍会议进行者，包括前议员文志华先生、一些分区委员会委员及其他喧哗人士送离会议室。

39.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经主席同意发言，表示按会议常规会议应由主席主持，秘书处按主席的裁决负责执行会议常规，故此也只有在主席要求下，方可邀请主席认为妨碍会议进行者离场。她表示按主席在会议开始时提及的规矩，就妨碍会议进行者，主席会就特定对象发出两次警告，如两次警告无效，主席会要求引发混乱者离开，她请主席作出裁决。

40. 主席表示较早前已发出两次警告，她劝喻旁听人士毋须鼓掌为第三次警告，指若相关人士再犯，将会被逐离场。主席并请议员开始发言。

41. 杨哲安议员感谢邓处长在此动荡时刻出席会议与议员交流，他指自己作为区议员及四个孩子的父亲，对近月发生的事情深感害怕，而警方在事情变化过程中的角色举足轻重，居民对邓处长抱有期望，不希望示威演变为暴动，并表示网上流传的图片令持两面立场的市民均十分担忧，认为香港的安全正逐步崩溃，行政长官虽多次提出「止暴制乱」，但他未能察觉任何成效，对于警方是否在行动时严格遵守相关守则亦抱有合理的怀疑，询问邓处长如何重拾市民对警队失去的信心。他表示社会撕裂的缘由有部分源自警方的行为，他恳请邓处长阐述立场，并着手修补市民与警方对立的关系，重建市民对警方的信任。

42. 邓处长重申反对任何形式的暴力，不论街头暴力、议员暴力或公职人员的暴力均不可接受，至于如何重建市民信心，邓处长表示现时社会许多人怂恿他人犯法，阻碍警队的执法效率，并利用假新闻及消息打击警队，警方首先期望透过澄清假消息，让市民得以认清真相。此外，他认为警队需增加透明度，让公众对警方的行动有深一步的了解。最后，他表示警方需加强与各界人士沟通，早前警方亦尝试与大学等持份者沟通，然而大学代表被人恶意攻击，沟通被迫中止。邓处长认为社会各方应保持开放态度，放下成见，

真诚地沟通。

43. 副主席请示主席能否播放无声音数据影片作背景数据。主席批准播放影片。甘乃威议员表示他未曾看过那段影片，他反对在其发言时播放此影片，指若有此安排应与各议员先作沟通。

44. 叶锦龙议员先感谢「PK」先生出席区议会会议，亦感谢「PK」先生于2时39分到达议会场地，指平时要联络警方相当困难，他对于警方曾在反修例的元朗事件中消失39分钟不到场执法表示不满，并指区议员不免有需要警方协助的时候，例如处理「蓝丝」(叶议员理解为香港坊间对亲共派及其支持民众的简称)暴徒袭击市民时，但如今在处理类似事件时，区议员却对寻求警方协助持保留的态度，因事件见证警方未有对犯人严加执法。叶议员先询问邓处长其手下的所作所为是否完全由处长授权，而处长应否为前线警员的行为负责。

45. 邓处长响应指作为处长有责任对警方的行动负最终的责任。

46. 叶锦龙议员追问有关不反对通知书事宜，指民间人权阵线(民阵)于2019年6月12日在持有警方不反对通知书之情况下在中信大厦对出进行集会，但警方在未有通知不反对通知书申请者之情况下，向和平集会的市民施放催泪弹，导致中信大厦门前几近酿成人踩人事件，询问邓处长是否会为此负上全责。

47. 警务处邓处长表示不同意叶议员有关警方无理向和平示威者施放催泪弹的指控，指出6月12日下午3时有人向警员投掷砖头，袭击警务人员，因而警方施放催泪弹。

48. 叶锦龙议员紧接邓处长的说话询问，要求邓处长正面回答当时不反对通知书仍否生效，而警方又为何未有通知申请人不反对通知书失效事宜。邓处长就被叶议员打断他的说话表示遗憾，主席请邓处长继续响应。邓处长表示监警会正就有关事宜进行调查，因此警方不便透露过多细节，但澄清当天的混乱是由于主办方呼吁人群从中信桥进入会场所致。

49. 叶锦龙议员再次紧接邓处长的说话询问，要求邓处长正面回答当时不反对通知书是否已失效，并询问邓处长有关警方将市民使用电筒界定为袭警事宜，认为如此属合理警方应停止再用强光照射记者及市民。主席请邓处长继续响应。邓处长响应指监警会正就事件进行调查，将交由监警会公布结果，不应在此场合详述事件。

50. 叶锦龙议员表示事件在中西区发生，邓处长有责任向区议会汇报。

邓处长表示已经就提问作出回答并重申警方为免影响调查结果，将不作进一步回复。叶锦龙议员请主席将邓处长拒绝回答不反对通知书是否名存实亡一事记录在案。邓处长响应指不反对通知书制度十分健全，针对个别事件，警方不作进一步回复。

51. 叶锦龙议员继续询问 2019 年 12 月 8 日举行的民阵游行，指警方指挥官在未有通知不反对通知书持有人陈皓桓的情况下，在毕打街布防。叶议员指当时他和其他市民持不反对通知书，要求指挥官通知持有人陈皓桓，但遭警员以强光照射，他质问邓处长警方此举是否对陈皓桓、市民及记者构成袭击。警务处邓处长响应指持有不反对通知书不代表警方允许集会出现违法行为。

52. 叶锦龙议员追问警员向市民照射强光是否犯法。邓处长指区议会应进行理性讨论，并对叶议员谩骂式的态度表示遗憾。主席请邓处长响应警察向市民照射强光是否违法。邓处长回复指不能一概而论，需视乎情况决定，例如是否需要制服犯人，因此难以界定对错。

53. 任嘉儿议员表示相信警务处处长到访区议会为修补与市民的关系，但对于警务处的书面回复表示诧异，指早前她去信警务处查问警方收到的投诉数字，然而警务处在回复中却以大片文字回避提问，甚至要求区议员支持警方执法，像是教导区议员如何处事。任议员认为警方回复未能响应议员质询，表示区议会作为民选议员，职责为向政府部门首长提出质询，并不需要被教导如何处事，她询问邓处长相关警方回复有否让处长过目。

54. 邓处长响应指回复曾让他过目，而警方回复已回答议员所提问，警方在任议员提到的内容强调警方与区议会合作的重要性，警方对于民选区议会的工作抱有期望，希望区议会起领导作用，与警方保持合作。

55. 任嘉儿议员表示根据《警队条例》第 232 章第 4 条，在符合行政长官的命令及管制下，处长对警队负有最高指示及管理责任，她对于邓处长未有妥善管理下属工作，以致发出如此不当的回复表示失望。任议员续表示元旦游行时在警方防线外企图协助被捕人士，但已有警员举枪指向任议员，质问邓处长警员举枪指向普通市民行为是否合法。邓处长响应指因不了解当时情况，因此未能断定警员行为是否合法，建议任议员向投诉警察科投诉，指投诉警察科会认真处理。

56. 任嘉儿议员追问邓处长是否认为自己无责任管理下属，并指元旦游行当日，警员继举枪后以强光照射任议员双眼，任议员当时已表明区议员身份，并表示被强光照眼感到不舒服，同时亦有向警员表示希望协助被捕人士，但警员未有理会，更表示此为惯常做法，任议员质问邓处长警方以强光

照射市民双眼是否构成袭击。邓处长响应表示欢迎任议员以证据及口供向警方提出投诉。

57. 任嘉儿议员打断处长的说话，质问邓处长是否需要对警员行为负责，只是着市民提出投诉。邓处长表示常有议员打断其发言，令区议会会议难以作为正常的沟通平台，他相信市民对区议会有一定的期望，希望这能成为一个沟通的平台，而非如街头吵架般的模式，他请主席容许他继续响应，并重申无法单靠议员片面之词断定警员向市民照射强光是否犯法，需视乎当时事件发生的整体情况而定。

58. 任嘉儿议员续指当时有警员称呼其为「甲由」，问邓处长警员称呼市民「甲由」是否恰当。邓处长认为任何具负面意思的词语都不应出现。任嘉儿议员打断处长的说话，并追问处长会否下令警员停止「甲由」一词称呼市民。邓处长重申若任议员认为事件不妥可向警方投诉，但认同警务人员应慎言。

59. 任嘉儿议员询问邓处长被捕人士高呼自己名字是否合法，警员是否无权阻止，她指因元旦游行当日有警员指市民姓名是私隐，因此被捕人士不能向外透露。邓处长指情况不能一概而论，不排除被捕人士高呼名字是在传达暗号。

60. 任嘉儿议员询问邓处长市民在被查身份证时，能否在不影响警员工作下进行拍摄。邓处长同意市民可在不影响警员工作及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进行拍摄。

61. 主席补充指邓处长就警员应否称市民为「甲由」一词作出了明确的回复，促请邓处长下令警员停止使用「甲由」称呼市民。主席并要求穿红色衣物的叫嚣者离开会议场地。

62. 黄永志议员表示曾搜集市民向警队的意见，他向处长显示一生猪肉(意指「砌生猪肉」)，指许多街坊对警方的砌词诬告感到十分害怕，他问处长知否甚么是可耻，指在六七十年代因警方贪污腐败，因而成立廉政公署处理警方的贪污问题，现时为何警察暴力持续半年，却没有有效监察警队的机构，指现时的监警会名存实亡，无任何机构能够有效检查警队，认为这是香港市民有目共睹，黄议员表示要防止市民在警署遭警员毒打至头破血流，要求于警署内加装闭路电视，保障被捕市民的人生安全，他询问处长这是否可行。

63. 邓处长表示对于黄议员毫无事实根据的指控表示遗憾。他表示主席在会议开始时亦曾表示不能有带侮辱性的发言，他认为此不可以接受。黄永

志议员打断处长的说话，指警员每天在「砌市民生猪肉」，在警署及众目睽睽下如此行，街坊因而托他将此生猪肉还予处长。邓处长表示对于他想发言时被灭声感到遗憾。

64. 黄永志议员追问处长于警署内加装闭路电视是否可行，指有市民对他哭诉，担心他们的孩子于警署被打至头破血流，甚至「毁尸灭迹」，因此他要求邓处长正面回答加装闭路电视一事是否可行。邓处长表示对黄议员毫无事实根据的指控及发放假消息表示遗憾，要求主席就如此毫无事实根据的指控作出裁决。黄永志议员再次打断处长的说话，要求处长就加装闭路电视一事响应。

65. 主席认为黄议员只是代表市民向警队反映意见，裁定并无不妥，请邓处长响应加设闭路电视一事。(旁听席有市民叫嚣，主席呼吁生事者离场。)

66. 邓处长对主席的裁决表示无奈。他响应指闭路电视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是可以考虑安装，例如在犯人囚室。他续指因曾发生自杀事件，警方已实施先导计划安装闭路电视，但基于保护证人私隐之考虑，对于在警署全方位安装闭路电视有所保留，警方可考虑在适当地方安装闭路电视。

67. 主席询问犯人囚室是否指拘留市民 48 小时的囚室。邓处长回应是指警署拘留室。

68. 黄永志议员表示市民忧虑警方在警署非闭路电视监控的地方对市民作出伤害，要求邓处长短期内就此作出改善，令市民安心。邓处长响应指在搜身房等地方安装闭路电视并不合适，加上对证人及犯人私隐的考虑，难以在警署每个地方安装闭路电视。邓处长表示警队在切实可行之情况下愿意提高透明度，而警方亦已在具争议的拘留室安装闭路电视。

69. 黄永志议员请求主席将跟进警方于警署及警车加装闭路电视一事记录在案，持续作出跟进。黄议员并希望处长接收「生猪肉」，不要再「砌市民生猪肉」，重申他对警队的批评并非侮辱，指香港有一半以上的市民评警队为零分，这并不代表一半市民在侮辱警队，反而警队应反省，不要再镇压学生及青年人，他引述毛泽东先生的说话「凡是镇压学生的都没有好下场」，希望警方不再镇压青年学生。邓处长响应再次对黄议员的不实指控(警方「砌市民生猪肉」)表示遗憾，并请议员提出此指控的确实资料如发生的时间、地点、对象作为指控的根据。黄议员指在过去半年每天在警方的记者招待会上，也有记者对警方提出类似的指控。

70. 杨哲安议员提出规程问题，认为部分议员与处长争辩的发言模式并不恰当。主席重申是次会议与处长会面的环节是以一问一答形式进行，但提

醒议员尊重处长发言的机会，不应擅自打断。

71. 黄健菁议员表示不少市民希望处长解释修例风波以来的警暴问题，指市民仍然希望能与警方有所交流，但从警方就议员提问的书面回复，警方对议员的提问表示强烈不满及不可以接受，如此回复反映警方不考虑作任何形式的道歉，并将沟通之门关闭。她并指早前处长在会议上与议员的对答亦反映处长并没有打算与议员及市民作良好的沟通，她指如沟通的前题是要议员先承认没有警暴，她认为没有警暴的说法并不符合事实，议员亦不可能接受。她续指不知处长的到来是否为说服市民及议员并没有警暴的发生或其他的目的，但她认为这些目的并不会达成，因为市民及议员不会接受。她指警方作为最大的政府执法机构，却多次被传媒拍摄警方对市民过份使用暴力，公然犯法，并得到警务处处长及行政长官的支持，反对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完全是「一言堂」的本色，香港由一个文明的社会变成比第三世界还要不堪的地方，警方又浪费警力去惊吓无辜的学生，指警方于去年9月学校开学时到学校附近搜查身穿校服上学的学生的书包，学生询问警员为何要搜查书包时，警员很凶恶地反问学生是否袭警。黄议员指警方浪费警力在这些地方，却对外表示正常巡逻、打击违例泊车的人手不足，认为如此是制造社会混乱，警方责无旁贷。她并指根据警方提供之资料，自去年6月起警方在修例风波公众活动中拘捕七千多人，然而只有一千多人被起诉，如此数字已证明警方有滥捕的情况存在，她指「721」事件及「831」事件虽然不在中西区发生，她不会详细追问，但这些「被自杀」、「被失踪」事件均是香港人从传媒报导中可见，也不是警方所说的没有可疑便能蒙混过关，她表示18区的香港人也会向警方追究责任。她并表示处长声称抗议人士为暴徒，但真正的暴徒会否是那些执勤时没有展示委任证的警员，她询问处长是否能辨识所有执勤警员的外貌，如警员没有展示委任证，如何能辨别其身份。

72. 邓处长响应指如黄议员所述，不是事实的事情不能承认，他对警暴的说法亦不能承认，因这也不是事实。他对黄议员指警队杀人、令人「被失踪」的指控表示遗憾，表示警方已多次澄清「831」事件的传闻并不真确，作为议员若认为是事实应该取出证据来，若没有证据难以支持为事实，倘以议员的身分散播这些未经证实的消息令他感到遗憾。邓处长并认为警员执勤时应身穿制服、佩戴委任证或行动呼号，便装警员在切实可行之情况下出示委任证予公众人士辨认，只是有时候基于现场情况，警员或需先行处理其他事故，因而未能实时展示委任证。就拘捕七千多人，并检控一千多人的情况，他亦指警方一直跟进其余被捕人士，但调查需时，而近期亦陆续再有其他被捕人士被警方检控，警方会继续密切跟进。

73. 黄健菁议员追问警员不佩戴委任证是否有违反警方内部守则或犯法。警务处邓处长表示警员需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出示委任证，在无合理原因下拒绝出示委任证，有机会构成违纪问题。

74. 黄健菁议员询问处长若有人在未有出示委任证前提下向市民提出搜身，市民该如何响应。邓处长重申当警员在执行警权，需要与市民互动时，须在可行情况下出示委任证，然而，在一些特别的情况，如警员在控制犯人的过程中未能向围观市民出示委任证属合理情况，当威胁解除时，警员应出示其委任证。

75. 黄健菁议员打断处长的说话，她向处长指有记者拍摄到警员在非混乱情况下拒绝出示委任证，态度凶恶地告知市民他的身份是警察，黄议员追问市民能否持录像片段作出投诉，而警方又会否作出跟进。邓处长响应指只要市民提出具体时间、日期、地点的资料，并且有证人或证据，可向警方作出投诉，警方定会公平公正作出调查。

76. 黄健菁议员指投诉警察课属警察部门，监警会欠缺实权，黄议员表明议员及市民不会放弃追究责任，并要求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

77. 主席提醒每位议员质询限时四分钟，处长回答时间亦包括在内。

78. 彭家浩议员认为是次会议是理性的批评，基于事实作出的讨论，他不希望作情感的宣泄，他指不会有无缘无故的憎恨，亦不想再提警队如何违反守则的例子，他表示社会不会反对警队的存在，所以他觉得要讨论的不是警队需否执法，而是警队执法的尺度要如何遵守，及在违反有关条例时如何设有有效制衡的机制。彭议员表示已有违法示威者被判刑，但要思考违规的警员需否也受到司法的制裁。他表示警员作为执法者，应根据条例执法，维护法纪，纵使示威者表现暴力，辱骂警员，警员均应遵守法律，没有任何借口可以犯法，警方决不能合理化警员违规的行为。彭议员指出警察学校教导警员「不徇私、不对他人怀恶意、不敌视他人」，因此警员应遵守纪律操守，他重申并非要讨论警员应否在场执法，但实在需要检讨其执法尺度。当市民不断提出要解散警队时，作为纪律部队，他认为值得羞耻，他呼吁警方思考为何市民会有如此的要求，这并非一朝一夕造成，指有权执法不代表可以滥用执法程序，他指警队过去数个月已多次违反《警队条例》、《公安条例》、《刑事程序条例》、《警察纪律规例》、《警察通例》等，这是在过去众多市民及记者已有作出的控诉，他希望警方反思过去所做的是否对得起自己在警察学校所作的宣誓，倘若认为自己是称职的没有问题，否则需作出反思。

79. 邓处长认同彭议员所指任何人犯法，包括警员也应受到制裁，警方也有规例需要遵守。(由于时间已够，主席表示处长不能再发言，处长对不能响应表示遗憾。民政事务专员建议在议员发言至三分钟时作一提示，好预留时间让处长响应，主席呼吁各议员预留两分钟予处长作响应。)

80. 吴兆康议员询问邓处长知否为何那么多人对警察不满，那么多市民、学生、社会贤达、神父牧师对警察不满，因为他们觉得不公道。吴议员及人们看到「721」、「831」不公道，看到警察残害年青人不公道，看到防暴警察将他母校的人围困在半山茶餐厅觉得不公道，看到防暴警察封锁没有示威者而是「有老有嫩」的半山行人电梯，令到半山居民被迫在上面受催泪弹不公道。他60多岁的父母和很多半山区居民一齐参加合法示威游行后，经过中环返回半山的时候突然间被防暴警察跳下车，手持步枪、警棍、催泪弹发射器指住，被粗言问候，觉得不公道。警察对市民的行为只会令到局势火上加油，令到更加多人痛恨警察。区议会选举市民已经发声对警暴说不，吴议员及人们支持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他们认为这样才可以缓和局势。吴议员问邓处长，警方在他们区内出现的时候，他很多时亦会到前线监察警方，但是每当他穿着恤衫西裤配带着议员证去到前线的时候，会被警方会用粗口辱骂，用强光灯照射，他想问邓处长，究竟警察是否失控了，或是这些警察是在警方的指示之下用粗口去执行职务，吴议员问邓处长可否先回答这个问题。

81. 邓处长表示吴兆康议员可考虑向警方作出投诉，而警方当时的行为不能以片面之词评论，邓处长本想举例说明，吴议员表示时间不够，询问处长可否回答警务人员用粗口辱骂市民是否他的指示。主席亦表示处长要先答有关警员用粗口辱骂市民一事，不要顾着说沙田新城市广场。邓处长认同警员不应使用任何不当语言。

82. 吴议员表示明显警察是失控，并不听从上司指示，吴议员质问为何这些失控违反警务处处长指示去说粗口的警察，处长还给他们拿步枪执法，甚至购买电击枪，吴议员质疑这些失控的警察怎可以拿枪。他询问处长可否指示那些前线警察，不要说粗口和用武器指着手无寸铁的市民包括议员及记者，可否叫警察不要说粗口。邓处长重申警员不应说不当的说话，但反对吴议员指警察失控的说法，他表示在过去七个多月警务人员是尽己所能处理工作。吴议员表示迟点才再给予处长发言的时间，邓处长对自己再次被「灭声」表示无奈。

83. 吴兆康议员亦表示在前线监察的时候，有很多警察不当的情况，他在现场看到有不妥的时候会联络警民关系警员，但很难找到，即使找到，警民关系警员回复是前线指挥官的决定，但当去找指挥官时，指挥官就被很多以粗口辱骂人的警察围着，找不到指挥官，及至开会时，区议会正式邀请他们出席，他们拒绝出席，这些事会令到居民越来越愤怒，指挥官不肯去区议会解释。吴议员指邓处长今日来区议会，可否指示高级警察及前线指挥官，在主席邀请出席区议会会议的时候应约，解答问题。邓处长表示指挥官会出席区议会会议解答议员提问。(因时间已够，邓处长表示因够钟而需再次被

「灭声」，主席表示并非「灭声」，只是希望遵守四分钟发言的规定，主席请在旁听席的市民大声发言者离场。)

84. 伍凯欣议员表示早前与甘乃威议员提交「遏止警察暴力才能令香港回复平静」讨论文件，但警务处回复却指标题带误导性，她询问处长文件何处具误导性。邓处长响应指难以认同「警暴」一词，并表示警方行动是响应示威者作出的暴力行为，警员有责任维持治安。

85. 伍凯欣议员指在座议员座位上摆放了警暴相关的新闻图片，证明警暴真实存在，这些便是证据。她并表示市民不相信警方就「831」事件的澄清同样基于警方未能提供事实根据，她希望处长提供证据支持他的说法。另外，她引述处长表示任何暴力也属不当，指暴力不但指肢体上的暴力，亦包括议会的暴力，她指香港现时也出现制度上的暴力，询问邓处长是否赞成香港应普选行政长官及立法会议员。邓处长重申不能单看相片决定事实的全部，也需要了解在拍摄前后所发生的片段，他并举例指别人对某些照片的解读会与事实不符。就「831」事件，他指警方已多次澄清没发生警察杀人事件，但要证明事情没有发生是很困难的，如很难证明某人某天没有饮可乐一般，因此搜集证据证明是有困难。就普选的看法，邓处长表示他只负责刑事案件的投资，他不会响应政治范畴的事宜。

86. 伍凯欣议员询问处长有关警力分布问题，是否出现抽调大部分警力处理游行示威，而缺少警员在街上巡逻，她询问警方是否疏于职守，带头破坏小区安宁。邓处长不认同警员疏于职守，指近期暴徒为社会带来的骚扰，令警方用了很多时间资源处理，他指现时警方有不少警力用于巡逻工作，并破获多宗案件。

87. 梁晃维议员表示他现时选择于会议上蒙脸，因他除了是区议员外，更是一个香港人，一个在警务处处长及其同事眼中所谓的暴徒，他表示可能处长并不明白为何七个月来不断有市民游行示威，他指原因可能是行政长官及特区政府施政不力，可能是目前社会制度未能吸纳年青人的声音，但更大原因，并激起连场的冲突，一定是因为警队的暴力。他指警方处理「612」事件不当，当日中信大厦被围已是不恰当的处理，他亦不明为何要向和平示威的市民施放催泪弹；当日在爱丁堡广场亦有送水市民遭防暴警察殴打，有行动不便之外籍人士在离开时被警员以胡椒喷雾驱散，更有记者采访途中被警员辱骂「记你老母」，梁议员质问处长为何在新闻片段齐全，足够证据的情况下，至今仍未有任何警员因「612」事件的执法行动被停职或纪律处分，他表示反修例风波以来，有公务员及教师因参与活动被停职，为何警队可以不用接受停职调查。

88. 邓处长响应指蒙脸者不一定就是暴徒，只是那些曾经作出一些暴力

行为的人才应被称为暴徒，他相信梁晃维议员并非暴徒，只是蒙脸。他续表示警监会正就「612」事件进行调查，不便逐一讨论细节。邓处长表示若警务人员与其他公务员团队一样，如有证据，也需因违法面对停职及纪律处分，但至今暂未有如此情况出现。(由于记者在位于处长附近的位置拍摄，邓处长忧虑机密文件被公开，请主席提醒传媒注意，主席表示相信记者的专业操守，不会拍摄机密文件的内容。)

89. 梁晃维议员表示所谓人畜之别，当中最大的分别是人懂得自我反省，如果只是一个人去指责有警暴，这可能出于偏见，但现时是数十万，甚至二百万市民均表示有警暴问题的时候，警务处处长便应自我反省，思考在过去七个多月以来警队的所作所为，是否真的如此光明正大。梁议员续表示在过去的六个月，他并不见警方有丝毫的自我反省，反而在每天下午四时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不断的以谎言掩盖谎言，扭曲事实，如称一个人为「yellow object」，表示警员是用脚来「推开」在场人士，他认为这些均是荒谬的说法，因此他认为当所见的整个警队，上至处长，下至前线警员均没有反省能力的时候，即代表香港警队整个制度由训练，到执勤，到投诉机制，均出现重大的问题，因此在这一刻他认为只有解散和重组香港警队，香港才会有出路。他并表示不需要处长响应他的意见。

90. 甘乃威议员表示邓处长刚才的发言让其极度失望，他表示「612」事件警队在金钟暴打市民，在不顾市民安全下滥发催泪弹，「721」事件有元朗乡黑恐怖袭击市民，警察调头离去而不执法，(旁听席间有人叫嚣，主席要求叫嚣者马上离开，也要求拍手掌者离开)「811」事件警方于太古站扶手电梯前近距离「行刑式」射击市民，「831」事件警方于太子站内无差别攻击车厢内的乘客，「1111」事件，警方在西湾河以实弹射手无寸铁的学生，元旦日警方于铜锣湾以「先拘捕后考虑能否作出检控」方式的大型拘捕行动，这些均为事实。他指警方在每天下午四时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表示倘若没有违法的事，警方便不会使用暴力，又如邓处长刚才所表示，不能单凭一个镜头判断便下结论，他指这些完全是废话，他认为香港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当警察不断粗言秽语，不断以强光照射市民、记者及议员，当一个年青的学生在街上问警察「你的良心去了哪里」而遭警察打至头破血流，这些均是有事实的根据。甘议员续指在商场上警察主动冲撞市民，而警「谎」发言人(甘议员强调是「谎言」的「谎」)只是表示「讲声『麻烦让开』便可以解决」。甘议员续表示「PK Tang」真是很「PK」，指处长竟然声称甘议员也支持他反对暴力，令甘议员见识何为「断章取义」，甘议员严正地再告诉处长一次他反对的暴力是「议会的暴力、制度的暴力、DQ(取消参选人资格)的暴力及警察的暴力」，他希望邓处长不要断章取义，指当邓处长表示警暴不是事实的时候，便是和绝大部分市民作对，他强调市民的眼睛是看得见的，指目前有40%的市民给予警队零分便是要告诉警方警暴是事实。甘议员续表示单凭电视画面上见到的镜头，可见到警员驾驶着电单车撞向市民，开

枪射向记者眼睛，示威者被制服后有警察踩着示威者的头，又有十多个防暴警察围殴一个已摊在地上毫无反抗能力的市民，这些都是拉阔来看有事实根据的片段，甘议员认为参考之前的朱经纬案件，那案件单凭一个镜头，已将当事人判监，若以此为标准，他相信警队已有数百人需要判监，加起来会是数十年的监期。甘议员指若然邓处长继续逃避，不承认有警暴的问题，他想邓处长解释，何以警员需要蒙面执法，他询问处长可知蒙面者是警察还是大盗，为何紧急至连委任证也不愿意展示。他指邓处长真的「PK」，他代表市民告诉邓处长他并不接受如此警察，并请邓处长「收皮」。最后甘议员表示要求警务处处长下台。

91. (主席本表示甘乃威议员发言的时间已过，邓处长表示如不能响应甘议员的发言会是十分遗憾，主席因此让邓处长作简单响应。席间同时有市民大骂议员，主席请在场喧哗者离开)邓处长首先表示对于甘议员刚才对他个人的侮辱，他是会原谅甘议员的，因这只显示甘议员的气量。就甘议员的发言，他指甘议员只是提出谴责一连串的制度暴力，却没有提及街头的暴力，反问甘议员是否赞同这些街头暴力，如「1111」事件中有马鞍山市民被人浇火水纵火，以及「1113」事件中在上水示威者以砖头投掷长者致死，他指对这些暴力并不苟同。邓处长亦不能认同甘议员一些用辞，包括甘议员所指「811」事件中警员「行刑式」射击市民；就「831」事件中，警方的行为亦并非「无差别」；在西湾河事件中，警员是因有人企图抢枪而开枪，并非如甘议员所指「以实弹射击手无寸铁的学生」。

92. 许智峯议员询问警方在反修例风波中是否曾有任何过失或行为不当。邓处长响应指认为警方在修例风波中有改善空间(许议员要求处长直接响应，说话不要兜圈子。杨哲安议员希望主席能主持会议，指现时情况似许议员在主持，并不断打岔处长发言)，可作改善的范畴包括警队行动策略、与传媒的联络方式、警员装备、警员与市民接触的态度等。

93. 许智峯议员询问处长是否只有处长刚才所提的需要改善，其余警队便没有过失。邓处长响应表示有待改善的事项有许多，不能尽录。

94. 许智峯议员询问处长在反修例风波中被捕人士越七千人，被起诉人士超过一千人，然而当中却未见有任何警员遭起诉，他亦关注何解在众多警察投诉个案中竟无一成立及无一位警员被纪律处分，他询问警队是完美无瑕，还是对警员存在纵容及包庇，他表示议员举着的牌所写的「警队之耻」正是形容警务处处长。邓处长回应指公职人员及警员犯法，警方均会予以追究。许议员打断追问为何一个可成立的案件也没有。邓处长指暂时未有足够证据追究任何警员。许议员打断追问为何控告市民的千多个案件便有证据，但控告警员的却连一个案件也没有证据，询问处长既为警方最高负责人，是否包庇纵容。邓处长指绝不认同警队纵容包庇警员的指控。

95. 许智峯议员指出警队在九个纪律部队中市民评分最低的部队，甚至有四成市民作零分评价，为历史新低，许议员询问处长对此的看法。邓处长响应指得悉市民对警队的形象较差并有下滑的趋势，他认为因工种不同难以将警队与其它纪律部队作比较，认为市民对警队的形象较差是因为部份市民被假消息误导及有市民认为需要使用违法的手段争取要求，警方执法自然会引引起不满，他表示警方绝对有改善空间及可增加透明度。

96. 许智峯议员追问有市民被警方射盲眼睛、警员在行车路疯狂驾驶电单车及打伤市民头部是否假新闻。他同时询问处长会否就警方的暴力向市民致歉。邓处长响应指就尖沙咀有女士怀疑被射盲眼睛事件，警方希望调查从而得出真相，警方因此很希望索取事主的医疗报告检阅，只是因受司法复核程序影响而未能索取。此外，他认为暴徒(包括被警方拘捕的人)应对社会造成影响致歉。

97. 许智峯议员指他应为不愿意道歉而感到羞耻，邓处长表示不认同并认为此是侮辱性言论。

98. 何致宏议员指处长在开场发言时不停强调暴徒及警方拘捕暴徒，他表示对警方的说法感到十分遗憾。他表示处长刚才提及拘捕了 7019 人，只检控 1029 人，而定罪人数只有 38 人。他质疑为何只有 38 人被定罪，而处长可以说被警方拘捕的人士是暴徒。他表示香港实行普通法的无罪推断，一日未有定罪均是没有罪的，他询问为何处长可以不停纵容他及其下属多次强调未定罪的人是暴徒。此外，他表示处长提及警务人员不应说粗言秽语，他的下属江永祥先生亦在记者招待会上多次提及警务人员称市民为「甲由」并不理想，处长刚才亦回应指警方在部署及执行上有很大的改善空间，他表示由 6 月 12 日至今已 7 个多月，为何处长可以在如此长的时间继续容许不理想的事件继续发生，他询问处长是否没有能力管理下属，及是否可以有更理想的行动。他认为若处长未能妥善管理，应问责下台。他恳请处长尽早问责下台，他并支持解散警队及重组警队，因他认为近年警队的表现十分不济，他请「PK」邓响应。

99. 邓处长响应指由于有很多案件仍在调查中而未到审讯阶段，因此拘捕人数与定罪人数有较大的差别。何致宏议员追问如未到审讯阶段，何以能称之为暴徒。邓处长表示暴徒并不限于在法庭被定罪人士，在街上破坏及纵火的，就算是未拘捕人士，也可被视为暴徒。何议员表示需要根据证据才可以作出指证，因此质疑处长为何继续强调暴徒。邓处长希望主席维持会议的纪律，劝喻议员容许他有答问题的机会。主席表示议员只是重复提问希望处长回答的问题。

100. 邓处长响应指对于破坏纵火者，除用「暴徒」形容他们外，不知道可以用什么形容词形容。何致宏议员表示可以使用「示威者」、「市民」二词来形容。邓处长指若不使用暴力就是「示威者」，否则就是「暴徒」。邓处长就社会人士对他能力的认同方面，他知悉有市民不认同，但亦有部分市民是认同的，他表示其不是问责官员，因此不能问责下台。何议员期间表示社会人士不认同处长的能力，并表示有超过一半市民给警队零分。何议员追问处长会否辞职，要求处长回答他会否辞职。邓处长响应指其理直气壮，处理工作亦良好，因此认为只有惧怕正义的人才会希望其辞职。

101. 何致宏议员表示处长刚才提及警方在小区巡逻时破获多宗罪行，他不清楚是什么罪行，但他指出区内有很多违泊问题，他曾因此联络警民关系组，表示区内街上有很多违法泊车问题，但警方响应指因人手资源不足，因此没有人手及时间处理，更表示违法泊车并不是紧急事情，按缓急次序不需要尽快处理，他希望处长解释。邓处长响应指警方处理案件有缓急先后，警方需先处理劫案及破坏银行等案件。何议员期间询问违泊是否不紧急，并追问中西区内有多少宗劫案及多少宗违泊。主席表示区内违泊问题非常严重导致巴士不能在道路上转弯，并表示何议员的发言时间已够。

102. 张启昕议员展示三幅相片并向处长询问是否认出相中谁是警员。邓处长响应指或未能实时响应谁是警务人员。张议员质疑为何不知道谁是警务人员。邓处长响应指其在事后得悉其中一幅相内的人士是警务人员，至于另外两幅相内的人士，他未能得悉是否为警务人员。他表示警务人员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会展示其委任证，若警务人员不展示委任证的确不对的。张议员表示若处长实时或现时都未能分辨是否警务人员，一般市民从可得知蒙面及手持武器的人是否警务人员。她表示最近三个月已经有两宗警务人员拒绝出示委任证的恶果，包括于去年 10 月 25 日在沙田丽豪酒店冒充警务人员进入房间，然后抢劫，另一宗则是于元旦日有市民在屯门附近被两名人士截查，这两名冒警人士当然亦没有出示委任证，而因有早前很多新闻片段拍摄到警方在市民要求下拒绝出示委任证，市民普遍认为警务人员不出示委任证执法是正常的，于是便出现此两宗冒警劫案。她询问处长如何教导市民分辨蒙面劫匪及蒙面的警务人员。邓处长响应指认同张议员提及，警务人员应在可行情况下出示委任证，他表示数幅照片未能得悉当时的情况，或许当时有人准备投汽油弹，因此警务人员需要在保护自身安全下未能取出委任证，他重申警务人员在可行的情况下不出示委任证是不恰当的做法。

103. 张启昕议员表示有很多警务人员在应展示行动呼号的位置放置很多奇怪的东西(包括标语口号及区旗)，她询问是否警方统一的制服。邓处长响应指行动呼号的位置应放置行动呼号卡，因此放置其它对象或遮盖行动呼号都是不恰当的。张议员询问刚才处长提及称呼市民做「甲由」、说粗言秽语及不展示行动呼号是不当行为，她表示虽然处长早前表示市民可以就

这些不当行为作出投诉，监警会亦会作出调查，然而她表示由于警务人员没有出示委任证，造成投诉无门。她认为处长作为警务人员的最高负责人，会否代表警方向市民致歉。邓处长响应指若有警员行为不恰当，可以记录时间和地点以便警方作出跟进。

104. (有议员询问是否有警务人员阻止传媒拍摄，在场记者澄清表示没有)副主席播放有「612」事件及警员用电单车撞向人群的片段。他先询问处长当有议员欲向警务人员求助时，却联络不上，询问警务人员在何处。他表示昨天看见有数十名防暴警员于「连侬墙」清理纸张，他指此乃是食物环境卫生署外判清洁工人的工作。此外，他表示有数名高主教书院及其他学校学生在校外手拖手及和平地派发传单，警方却派数十名警务人员围捕及恐吓他们，他认为警务人员全被调配到这些地方执勤。此外，他指处长多次否认有警务人员犯法，他对此说法感到羞耻，因现时证据确凿，他举例在 2019 年 12 月 9 日一名休班警务人员携带一支伸缩警棍进入机场，警方将他「放生」(不作拘捕)，而在该事件前后亦有类似事件发生在其他市民身上，但却被拘捕，包括在 2017 年及会议前一天，分别有一名年青人及一名机场工作人员不慎携带伸缩警棍进入机场，警方坚持控告他们，最终导致需要守行为，他认为如此执法不公难以令市民信服。他表示播放片段中显示有警员驾驶电单车撞向市民，他质疑该位警员已犯企图谋杀罪，理应被拘捕及起诉，他认为该人士是暴徒，并质疑为何此失控的警员可以复职，并继续使用纳税人的金钱支付他的薪金，而其他表达意见的市民、老师、社工、学生、公务员就予以追究甚至停职。他同意香港需要尽快平息纷争，尽快回复正常，但他认为解决问题需要由源头着手，并指现时需要制止警察的暴力，将「黑警」绳之于法。他表示现时有不同的证据显示警方执法不公、警务人员使用严重甚至疯狂的暴力，警员在和平的集会胡乱使用催泪弹，例如在去年 6 月 12 日在已批准的集会中，警方却在人群前后布阵并使用催泪弹，令「人踏人」的事件差点发生。他表示由于 6 月 12 日警方滥用暴力兼包庇「黑警」，令一星期内由 6 月 9 日的一百万人增至 6 月 16 日的二百万人游行表示不满，因此他认为警暴是社会纷争的根源。8 月 31 日在地铁车厢内无差别地殴打市民、11 月使用电单车撞向市民、疯狂殴打已被制服的市民、使用警棍将人打到头破血流、用枪射盲女记者及女急救员的眼睛、用枪射向一名教师的下颚骨至破裂及眼部，令其几乎致盲，及疯狂地拘捕及起诉市民，他认为警队罪恶满溢，可惜警务处处长继续包庇纵容这些害群之马，没有起诉一名警员，令社会民怨沸腾，亦导致市民上街抗议，他指这些都是警队蒙羞，沦为过街老鼠的原因。他表示刑事案件没有起诉的限期，民意清楚包庇纵容黑警者终有一日要下台，独立调查委员会始终会成立，审判亦始终有一天会来临。他劝喻警方立即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同时阻止警方继续滥权及滥捕，还香港市民一个公道，并让香港可以重新起步。他认为若处长无法处理这些害群之马，应立即解散及重组警队。

105. (主席表示虽然副主席的发言时间已过，但也让处长作简单的回应。处长感谢主席的公义，让他有回应的机会。) 邓处长表示不同意议员对警方整体性的指控，指警方会检视所有使用武力的情况而决定是否作出跟进行动。此外，他表示获发「不反对通知书」的集会不代表可以在集会内掙汽油弹、烟雾弹、打人及破坏设施。他重申只要有人犯法，即使集会持「不反对通知书」，警方也会执法。此外，他并不同意警方于去年 8 月 31 日无差别地袭击市民，他重申当日警方只是进入站内拘捕暴徒。

106. 主席表示刚才处长提及拘捕了七千多人，她作为女性希望询问处长有多少宗警员在警署强奸被捕的女士的案件。此外，她询问有多少名被捕者在被拘捕后被送回内地，及被自杀的有多少人。邓处长响应表示担忧，指刚才主席所提及的正正是坊间流传的假消息。他表示直至现时为止，有一名女士指控被强奸，警方正从误导警务人员及给予假证供的方向调查。至于将被捕人士送回内地，他表示绝无此事。至于声称被自杀案件，他表示不知道如何处理，因为有公众认为所有跳楼及发现浮尸都是被警方所杀害，他指这些是毫无实据及煽动仇警的说法。主席追问现时警队内有多少人是来自内地或是中国内地公安或民警。邓处长响应指每一位警务人员都是经过正式的招聘及训练成为警务人员。

107. 主席表示本议程接获一份临时动议，由叶锦龙议员提出，任嘉儿议员和议的临时动议如下：

援引《警队条例》第四条：「…处长对警队负有最高指示及管理责任。」，谴责警务处处长邓炳强监管不力，纵容警员滥权滥暴，并不断谎称市民受假新闻影响，漠视事实，指鹿为马，抹黑包括示威者、记者、议员在内的香港市民，并放任警察违反法律，破坏法治精神。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马上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包括警务处处长监督不力、警察暴力及滥权行为，并要求政府解雇纵容警察侮辱香港市民的邓炳强处长，还中西区市民公道。

108. 邓处长不认同临时动议对警方作出的不实指控，先行离开。

109. 何专员表示政府立场不认同非事实的动议，因此政府部门代表会先行离席。

110. (警务处处长、民政事务专员及政府部门代表离席，场面出现混乱，旁听席有人喧哗。) 主席要求阻碍会议进行的旁听人士立即离开会场，议员询问为何邓处长可以在未完成讨论议程前先行离开，要求处长在席至完成动议后才离开。主席表示按照早前通过的会议常规，会议期间可以接受临时动议，她表示民政事务专员离席的行径很无耻，并再次请保安及工作人

员要求阻碍会议的旁听人士立即离开会议场地。议员质疑为何政府部门代表可以突然离席，不继续他们的工作。主席及部份议员要求民政事务专员回座，并马上处理动议，议员亦要求将民政事务专员及警务处处长不尊重区议会及会议常规纪录在案，并予以谴责。

111. 主席表示可以将有关意见写入动议内，她表示早前通过的会议常规，会议期间可以实时提出临时动议。主席再次要求滋扰的旁听人士立即离开会议室。主席表示根据早前通过的会议常规，需要在席三分一议员同意才能处理临时动议，她询问议员对处理此动议的意愿，有超过三分一在席议员同意处理临时动议。

112. 主席表示由于有超过三分一的议员支持处理动议，她提醒议员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内的动议按过往做法，均是记名表决，经投票后，以下的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援引《警队条例》第四条：「……处长对警队负有最高指示及管理责任。」，谴责警务处处长邓炳强监管不力，纵容警员滥权滥暴，并不断谎称市民受假新闻影响，漠视事实，指鹿为马，抹黑包括示威者、记者、议员在内的香港市民，并放任警察违反法律，破坏法治精神。

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马上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包括警务处处长监督不力、警察暴力及滥权行为，并要求政府解雇纵容警察侮辱香港市民的邓炳强处长，还中西区市民公道。

(叶锦龙议员提出，任嘉儿议员和议)

(14 票赞成：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许智峯议员、甘乃威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彭家浩议员、黄健菁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

(1 票反对：杨哲安议员)

(0 票弃权)

113. 副主席建议中西区区议会致函行政长官及民政事务局局长，投诉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疏忽职守，未经主席同意离开会议及拒绝提供协助。

114. 何致宏议员询问民政事务专员离开的原因。主席表示清楚。何致

宏议员询问专员是否不认同议案内容而离开，还是有工作在身而离开。他指专员可以提供意见如何更改动议内容，但不可以因不同意动议内容而离开。主席表示刚才专员表示不认同此动议，但没有解释离席原因便离去。

115. 甘乃威议员表示若民政事务专员离席后会返回会议室，希望先听取其解释，若她不回来再作打算。他认为首先要处理「PK 邓」在未得到主席同意下，在「警务处处长与中西区区议会会面」议程未结束前拂袖而去，这是绝不尊重中西区区议会，他认为处长需要有一个解释，并得到主席同意下才能离开。他表示本会通过动议要求政府解雇邓处长，他认为处长在不通知主席下离去，是不尊重中西区区议会的一个证据。因此，他认为虽然没有用，也要致函行政长官、政务司司长及公务员事务局，就处长不顾而去及不尊重中西区区议会，认为政府根据刚才通过的临时动议应解雇处长。至于民政事务专员，他认为若到会议最后均不见她返回会议室，需要考虑致函民政事务局局长。

116. 主席同意有关警务处处长信件的处理，而有关民政事务专员的信件至会议结束前才处理。何致宏议员表示同意致函至行政长官及民政事务局局长，并询问之后的第 7 项议程会否继续进行，因嘉宾没有出席会议。副主席认为需要谴责民政事务专员，因政府部门代表作为嘉宾本一早已到会议室，但民政事务专员率领他们离开。主席建议会议继续进行，若嘉宾没有出席，才考虑调动议程。副主席认为民政事务处不协助会议，是阻碍会议进行，因此他认为需要立即谴责民政事务专员。

117. 许智峯议员认同甘议员的处理，他同意继续会议并请秘书联系民政事务专员及助理民政事务专员返回会议室，他认为民政事务专员是收纳税人的俸禄，理应出席区议会会议。甘乃威议员表示议程第 7 项议案需要有警方代表及常设列席代表出席会议。副主席表示警方曾回复会派员出席第 7 项的讨论，他认为是民政事务专员鼓励并陪同政府部门代表离开，因此需要谴责民政事务专员疏忽职守。

118. 杨哲安议员询问民政事务专员是否有必要出席区议会会议，因他表示过去亦试过民政事务专员未有出席会议，仍可以继续会议。副主席表示不是必须民政事务专员在席，但秘书处有责任协助区议会会议进行，因此认为民政事务专员疏忽职守。

119. 叶锦龙议员询问有两位列席嘉宾在未经主席邀请下便就座否有程序上的问题。副主席表示邓处长离席时，民政事务专员陪同其离开，并指两位嘉宾未经主席邀请不应就座。列席者文志华先生表示是秘书处职员邀请其就座，主席请文先生先离座，并到旁听席稍等一会，议员请列席人士不要在未得主席同意下发言。

120. 秘书响应杨哲安议员的询问，指虽然民政事务专员过去一直有出席区议会会议，然而会议常规并没有规定她需要出席所有区议会会议。秘书指以其理解，刚才民政事务专员离开前曾提及政府官员不能够认同不合乎事实的立场，因此政府部门代表先行离席，未必再返回会议室参与会议。就副主席提及秘书处需协助区议会进行，她表示她会继续履行职务协助区议会会议进行，不会离开。

121. 副主席认为此事十分荒谬，因民政事务专员不认同议员的立场便离席，他表示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区议会的职责是提供意见，政府部门应听取意见。他质疑政府现时是否要求议员作传声筒，及协助政权保驾护航，并认为这开了极坏的先例，需要严肃追究。主席表示民政事务专员至今已离开 15 分钟，她认为议程需要继续，也必追究民政事务专员的离席。

122. 甘乃威议员表示议程第 7 项是关于警方，出席人士应有两位警务处指挥官，询问秘书是否可以联络两位警务处指挥官，以确认他们是否不会出席会议。此外，他表示区议会有常设的代表，他询问常设代表是否包括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食物环境卫生署及路政署，还有否其他部门，并询问这些代表是否也不会返回继续进行会议。秘书响应指区议会会议常设部门代表包括警务处、土木工程拓展署、食物环境卫生署、康乐文化事务署及运输署，而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并非常设部门代表，她希望先给予时间确认政府部门代表是否会返回会议，然后再作响应。

(会后备注：区议会会议的常设部门代表应包括警务处、土木工程拓展署、食物环境卫生署、康乐文化事务署、运输署及民政事务处，有关更正已在 2020 年 1 月 23 日举行的第一次区议会特别会议上向议员交代。)

123. 副主席表示是次会议的情况非常恶劣，因此建议草拟一份公开谴责声明，并投诉至行政长官及民政事务局局长。主席表示休会 5 分钟，待秘书确定部门是否出席会议。(会议暂停 5 分钟)

124. (复会后)主席表示刚才在警务处处长与中西区区议员会面后，议员在处理临时动议的时候，警务处处长、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中西区助理民政事务专员、土木工程拓展署、食物环境卫生署、运输署及康乐文化事务署代表均立即离席，直至目前仍未返回会议室。她询问秘书是否已联络部门代表并询问他们会否返回会议室。

125. 秘书响应表示，她得到的回复是如刚才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提及，

这是政府整体的立场，就对任何部门作出并非根据事实的指控，政府部门不能接受，未能留在会议，因此所有政府部门的代表(包括会议常设代表)不会返回会议室。主席询问政府部门代表是只于是次会议，还是以后也不会参与区议会会议。秘书响应指她理解是政府部门代表是就是次的会议不会返回会议室。主席表示若政府部门代表就是次会议不再返回会议室，日后该如何处理。

126. 主席就秘书的回复询问各议员的意见，各议员的意见如下：

- (a) 伍凯欣议员表示就刚才的临时动议，政府部门代表并不需要投票，为何他们可以因不满议会的临时动议内容，便可以拉队离场。她表示议员并没有可能因不满政府提交的文件内容而拉队离开，因此她要求常设政府部门代表返回出席会议，回答议员的提问。她表示是日的会议除讨论警暴外，亦会讨论区内规划、疫症等其他议题，政府部门代表不可能拉队离场，她质疑政府是否企图瘫痪区议会的运作。
- (b) 杨哲安议员表示前所未见这奇怪的情况，他表示从秘书得悉政府部门代表离席，并不会再返回会议室，这是政府的立场。但他诧异之后的议题的嘉宾其实尚未入席，如未入席又如何可以离席。他表示刚才在席的政府部门代表离席尚可理解，但未出现在会议室的部门代表若也不出席会议，却很难说得过去。他询问就讨论接下来的议题，有关部门代表是否应该在席。
- (c) 主席表示刚才二时正开始会议时，作为会议常设代表，有四个政府部门代表及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在席，其后警务处处长出席与区议员交流。她表示直至下午 4 时 20 分，警务处处长及其他政府部门代表突然全部离席。她指当讨论议程的第 7 项时，需要警务处的代表聆听议员的意见，不能只靠警务处的书面响应，她询问秘书是否确定警务处的代表不会再出席是次的会议。秘书响应指以其理解所有政府部门代表于是次会议不会再返回会议室，若区议会选择继续会议的进行，区议会秘书处职员会继续留在会议室提供服务，她会继续撰写会议纪录，并正如过去的会议一般，若部门代表未能出席会议，秘书处会将会议纪录转交有关部门参考处理。
- (d) 叶锦龙议员表示现时的情况是由于「PK」离席、然后民政事务专员带领其他政府部门代表离场，并于是次会议不会再返回会议室，因此他认为接下来的会议就算继续讨论，也只是对空气说话。他表示即使秘书会继续撰写会议纪录，部门亦不能在会上就议员

的提问实时作口头响应。他请秘书联络民政事务专员，表示会议尚有多项议程，要求部门代表返回会议室，他表示如政府因不认同议员的意见，便要所有政府部门代表离场是不尊重民选议会的做法。他质疑政府现时是否使用独裁管治。他建议调动议程，若讨论非警暴的议题，而有关政府部门代表仍未出席会议则即表示政府漠视议会，他认为这是不可接受。(主席尝试联络民政事务专员，但未能联络上民政事务专员。)

- (e) 副主席认为主席不必致电民政事务专员查询会否返回会议，他表示专员已摆下姿态指是政府立场，他认为需要维护议会尊严，并认为是次开会不会达至一个实际效用，因此建议草拟谴责声明。他表示刚才政府部门代表离开时动作显得是非常合拍，相信是政府既定的方针，因此认为主席毋须再联络民政事务专员。
- (f) 黄永志议员表示包括防疫、街市卫生及恢复中西区区内的运作等多个重要事项有待在是次会议上讨论。他表示若食物环境卫生署代表也离席，这些市民关心的环境卫生议题便不能讨论。他询问现时食物环境卫生署是否也要听从警队的指令，他质疑现时政府是看政治及警队较市民关心的民生事项重要。他表示即使政府部门代表不在席，亦要继续讨论这些重要的议题，否则会给予政府及警方口实指区议会自己引发流会。他请秘书将议员讨论文件的意见转交至有关部门。他认为政府部门代表离席是弃民生于不顾，是政府放弃市民的健康及安危，但区议会不会放弃，他认为区议会应先讨论文件，得出初步结论及建议后纪录在会议纪录上，然后给予相关政府部门跟进。
- (g) 副主席表示刚才已草拟谴责声明并发放至群组，他表示各位议员可参阅并修改。
- (h) 黄健菁议员表示由于政府部门代表不在席，询问议会是否需要决定接下来可以继续讨论什么议题，或是讨论全部议题后，再交由秘书处稍后将会议记录交给相关政府部门参考及跟进。主席表示稍后与议员讨论继续讨论什么议题的问题。
- (i) 吴兆康议员表示处长刚才提及地区指挥官会出席区议会会议，然而在不足一小时后，却是所有警方代表均全部离席，他认为在草拟谴责声明中要需要包括对处长说谎的指责。
- (j)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已成为中西区区议员二十多年，这次事件史无前例。他表示过去议会经常与政府的立场不同，但在是次会议上，

似乎是行政长官下了指令，若议会与警方立场不同，或在警方认为不是事实的情况下区议会通过一个谴责议案时，非警方的政府代表便要拉队离场。他表示若议会批评警方然后「PK 邓」联同其他警务人员拉队离开，他勉强可以理解，但他不理解为何其他政府部门代表就是次会议不再返回会议室，他认为此是史无前例，并是对民选议会一个非常强烈的践踏。他理解台湾的选举是十分尊重议会及民意，但香港现时却变为极权的政府，只许一种声音存在。他质疑如此为何需要民选的议会，并指现时的情况与北韩或委任议会无异，他不明白何以还需要一个让市民发出不同声音的民选的议会。他认为议会可以提出谴责声明，因这是十分重要。他建议主席联同其他十七区的区议会主席一同紧急约见行政长官，要求解释政府的立场及看法，并解释为何批评警方及与警方立场不同时，政府部门代表便不愿再出席会议讨论其他民生议题，他询问区议会是否以后均不需要再召开会议，他询问现时香港的社会是否荒谬至此地步。他同意发出谴责声明，并建议主席联同其它 17 区的区议会主席，一同约见行政长官。此外，他认为本次会议应继续讨论余下的议程，因有很多市民关心的民生事项及动议均在是次会议的议程内，即使没有政府部门代表在席或政府不聆听议会的声音，就议会立场，应将议会的看法交回予政府部门跟进及响应。

- (k) 何致宏议员表示公务员理应政治中立，区议员提出一些意见与政府方向相反时，不是一个理由容许政府官员离席，因他认为是政府官员是受薪并应履行其职责，因此应予以谴责。此外，他担心未来当议会会有很多言论或动议与政府的立场相反时，政府继续采取这种态度行事，这将会严重阻碍区议会的运作，因此议会应立即探讨如何避免政府采用同类方法导致议会运作受阻碍，他指这是关乎广大市民的福祉。他认为选民用票选出区议员以监察政府，很多时也会发生议员意见与政府相反的情况，若官员以此为由离席是不可接受。
- (l) 张启昕议员表示本次事件是一个非常坏的先例，她表示刚才在与警方对答过程中，虽然与过去议会的问答方式有所不同，采取了实时对答的形式，但仍是一个相对地平等、有问有答的环节。她表示若在此情况下警队也离席，并带领其他政府部门作出如此政治表态，日后其他部门若与议会有不同意见时，是否也可以使用同样的手法，使议会变成一个只剩下议员发表意见、政府部门不作响应及面对议员提问的半瘫痪情况，因此她认为谴责是必要的。此外，她表示为确保是次会议能够继续进行，以讨论众多重要的议题，她同意甘议员指纪录议员的意见，并要求部门跟进的建议。

她亦留意是次会议有部分议程与政府部门无关，她建议可以联络相关机构如市区重建局代表，提早出席会议以令议会有效率讨论。

- (m) 副主席表示是次会议的情况十分恶劣，指所有公务员应恪守政治中立，但他认为政府现时想开一个先例「阉割」区议会，相信是因现时区议会并非由支持政府的建制派作主导，而是由泛民主派作主导。他认为现时政府希望改变整个议会的规则，以便打压议会。他认为区议会应根据《区议会条例》(香港法例第 547 章)第 61 条，就市民的福祉向政府表达意见以履行其职责，而并非当不同意政府的立场时，政府部门代表便离场抗议，并阻碍议会的运作。他认为政府是明显地希望打压及矮化议会，指这是绝对不能接受，需要严肃处理，否则是严重影响议会的功能，因此，他认为需要尽快发出谴责声明、约见行政长官作出投诉，及继续于是次会议上会讨论民生事项并非政府部门提交的文件，就政府部门提交的文件，因没有政府部门代表在场，他认为议员没有职责处理。
- (n) 主席表示本次会议的时间相当长，她会按议程的次序进行会议，倘若发现其他机构或部门可以提早出席会议参与讨论，她会尽早联络相关人士。此外，她建议可以将所有动议在是次会议上表决，她十分希望在是次会议上讨论重要的防疫议题，询问在是次会议上防疫的议题是否涉及医院管理局(秘书响应指就是次会议有关防疫的议题，相关部门及机构代表在会议已表示未能出席会议。)。她亦指是次会议有直播，市民得以看到开会的情况，她不建议腰斩会议。
- (n) 叶锦龙议员表示警暴及肺炎等紧急议题应于是次会议上继续讨论，至于如保育中环等这些非紧急的议题，可看是否有部门代表出席才决定会否继续讨论。他表示本次会议中，有多项内部事务需要处理，包括工作小组的成立，因此不建议腰斩会议，并建议调动一些非紧急议程至下一次会议再作讨论。
- (n) 杨哲安议员表示只可以在继续开会、不继续开会或只讨论部门议程中选择，他同意叶议员提及，就一些非常需要政府部门代表在席才令讨论有意义的议程，继续讨论是浪费时间，但就一些可以由议员先行提供意见予政府的议题，可以先作讨论，尽上区议会的责任，他建议就保留哪些议程进行讨论并达成共识。
- (q) 副主席建议在是次会议上不讨论所有政府部门提交的文件。

127. 主席请各议员检视议程，她建议由议员提交的文件及常设事项(即

议程第 7 至 8、10 至 12、15 至 16 项)继续讨论，就议程 9(反对中环七号码头(天星小轮)公共观景层(2楼)毗邻商铺 L 的部份公众观景區及走廊拟议食肆(申请编号: A/H24/25))，由于有关申请将会延期两个月，现时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正就天星小轮用地进行咨询，将于两个月后完结，因此她建议在下次会议才讨论有关议题。其他政府提交的文件(即议程第 13 及 14 项)将不会在是次会议上讨论。叶锦龙议员询问天星小轮及城规会是否已就延迟天星码头用地的咨询有正式的文件记录，他担心咨询意见的截止提交日期会早于下次区议会会议日期。主席响应指她建议稍后透过成立工作小组作重点监察。此外，主席表示议题第 16 项涉及百多万元的拨款，她认为可用于防疫，并举例办事处派发的清洁用品是去年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拨款购买的，她希望于是次会议也能讨论第 16 项议程。

128. 副主席询问各议员就早前已传阅的谴责声明有否需要修订，如没有便可以向传媒宣读议会的谴责声明，他建议主席休会数分钟使各议员参阅并同意发布此谴责声明。叶锦龙议员表示杨哲安议员并非在通讯群组内，是否需要联络及知会他。杨哲安议员感谢各位议员没有遗忘他，他建议公开谴责声明草拟本，使各位议员可以清楚内容。议员建议使用屏幕展示谴责声明的草拟本，主席建议在進行第 7 项议程讨论前先处理谴责动议，她宣布休会两分钟让议员阅览草拟本。(会议休会两分钟)

129. (复会后)主席询问各位议员是否已阅览谴责声明的草拟本，甘乃威议员认为政府官员集体离席并非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决定，而是行政长官最高的指示，因此最后两句应修订为「议员的职责是向政府提供意见而非为政府保驾护航，我们强烈谴责林郑月娥政府此等打压议会的行为，削弱议会功能。」叶锦龙议员建议在「削弱议会功能」前加上「企图」二字以表达议会不会害怕政府削弱议会功能。主席请各议员参阅谴责声明内容，并稍后投票通过，再交至行政长官及政务司司长。副主席建议将谴责声明一并交至行政会议成员，因行政会议成员有责任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此外，他要求在本会议上公开宣读此谴责声明。主席询问 14 位议员是否需要签署此谴责声明。甘乃威议员响应指现在是中西区区议会会议而非 14 位议员的会议，稍后在投票后若通过，主席宣读此谴责声明便可。至于各议员在会后有何行动，他建议在会后再作安排。副主席建议先投票是否通过此谴责声明，若通过再由主席在会上宣读。主席询问各议员是否再需要就谴责声明内容再作修订。

130. 主席建议先就是否通过谴责声明的内容进入表决程序，若通过便交由副主席宣读，再由她签署呈交至行政长官、政务司司长及行政会议所有成员。经投票后，下列谴责声明内容获得通过：

「今天是香港区议会最黑暗的一天。警务处处长出席中西区区议

会矢口否认警察暴力、警察滥权、滥捕、犯法的情况。

当议员提出动议谴责警务处处长的時候，警务处处长立即率领所有警务人员离开，包括早已安排出席余下议程的中区指挥官及西区指挥官及常设警务人员。

更遗憾的是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更率领部分民政事务处职员及所有政府官员离席。

民政事务专员所用的借口是政府不能认同的议员立场，这个不可接受。警队事务与其他政府部门根本没有关系，政府官员的离开是罔顾民生，政治先行，违反公务员政治中立原则。

议员的职责是向政府提出意见不能够只是附和政府、替政府保驾护航。我们认为林郑月娥政府有意打压议员声音、削弱议会功能。

我们强烈谴责林郑月娥政府此等打压议会的行为，企图削弱议会功能！」

(13 票赞成：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甘乃威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彭家浩议员、黄健菁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

(1 票反对：杨哲安议员)

(0 票弃权)

131. 副主席宣读已通过的谴责声明内容。主席表示刚才议会同意将此谴责声明送交至行政长官、政务司司长及行政会议所有成员。此外，就甘议员提议 18 区主席联同约见行政长官，她表示已联络其他区议会主席并应会实行。

132. 主席结束本议程之讨论。

讨论事项

- 第 7 项：{ 遏止警察暴力才能令香港回复平静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21/2020 号)
- { 强烈谴责警方自 2019 年 6 月反修例运动以来滥权、滥暴对待示威者，及要求政府立即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全面调查自

2019年6月12日警察的滥权、滥暴情况，并追究责任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22/2020 号)

(下午 5 时 30 分至 6 时 30 分)

133. 主席表示此议题有两份相关文件，将合并讨论。她表示秘书处已就此议题邀请香港警务处派代表出席会议，分别为中区指挥官谢名扬先生、西区指挥官黄少卿女士、警民关系主任(中区)蔡栋雄先生及警民关系主任(西区)余刚先生。她指出以上四位人士已于较早时段离席，她希望保留四人的座位。她表示有四位市民代表会就此项目发言，分别为文志华先生、吕鸿宾先生、陈捷贵先生及徐景胜先生。她欢迎四位市民代表就座。她邀请提交文件的议员先就文件作出补充。

134. 甘乃威议员指警方回复称对「文件的误导性标题表示强烈不满及不可接受」。他重申在是次会议中无机会与警务处代表就此议题进行讨论。他不希望警方会继续称示威者为「暴徒」，他认为如有示威者作违法行为或激烈行为，警方可以为其行为定性，但不应该称该人为「暴徒」，他表示如警察续称示威者为「暴徒」，日后他在会议中也会称警察为「黑警」。他希望警方能尊重议会。就警方回复称「文件的误导性标题表示强烈不满及不可接受」一事，他希望警方不要抱有「鸵鸟」心态，现时四至五成市民对警察的信任度为零，可见实况并非如警方所指的「误导」或「不可接受」，而是警察不愿面对的现实。他指出如警察继续称「强烈不满及不可接受」，不肯面对现实，是无法解决症结的问题。他表示如警方继续用此方式与不同意见的市民沟通，根本不是处理警民关系的方法。

135. 副主席形容警务处的回复是不可思议，亦似乎是有史以来未曾出现过的。他表示议员提出谴责警方自反修例运动以来的滥权滥暴，警方的回复竟然批评文件的标题有「误导性」，「表示强烈不满及不可接受」。他表示既然警方「表示强烈不满及不可接受」，便出席会议进行讨论。他质疑现在是否议会连讨论相关问题亦不被容许，并是否要将香港变成一个警察城市。他觉得警务处不单冥顽不灵，更将自己凌驾法律之上，目中无人。他认为既然警队如此腐败，香港警队应立即解散重组。此外，他表示议题是有关警察的暴力及要求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由于相关要求警察必不同意，亦非其能力范围内所做到，因此他曾要求政务司司长派代表出席会议，然而却遭政务司司长拒绝，他批评此举完全漠视民意，将区议会当作橡皮图章，有意打压由民主派主导下的议会声音。他建议致函行政长官谴责政务司司长不派代表出席是次会议，亦认为此违反行政长官要求司局长官员落区聆听意见的政策。

136. 叶锦龙议员批评警务处的回复是荒天下之大谬。如任嘉儿议员刚才所言，警务处无权指导议员如何办事。他认为警务处处长无法管束下属，

纵容其胡乱以警棍打人及以警枪射人，还指导议员应该与警察通力合作。他表示他也希望能与警察通力合作，只是每次当遇到皇后大道西塞车时，他致电至西区警署报案室，均无人接听。他引述刚才警务处处长表示要找警察求证，但市民根本无法找到警察，他举例指如元朗「7.21」事件，警方在市民报警后 39 分钟才到场。他认为警务处的回复不能接受，更批评其连同其他政府部门代表集体离场，俨如香港「话事人」，指令其他政府部门须听命于警务处，不合其心意便集体离场，他认为这样的做法不合逻辑，亦不合文明社会应有的态度，对此表示极度愤怒。

137. 吴兆康议员表示刚才警务处处长承诺警方会派代表出席区议会不同会议，聆听区议员对警方执法的意见。但处长一离开，连本答应出席会议的中区及西区指挥官也一并离开，批评现时连警务处处长在说谎。他表示刚才在走廊，不论是警民关系组或督察级警员以非常挑衅的态度说话。他认为必须独立调查及重组如此的警队，惩治坏份子。他呼吁建制派人士切勿包庇违规及表现差劣的警察，此举并不能帮助社会，而是危害社会。

138. 主席认为警务处的回复不可接受。

139. 任嘉儿议员表示议员们对香港警务处的回复表示愤怒，因为议员是用民意向警方作出质询及提问，而相关的问题均是以事实为基础的问题(factual)，如投诉课及监警会至今接获多少宗投诉及举报、当中有多少宗是已开档正在调查，及多少宗已完成调查。但就香港警务处的回复，却有整整五段是答非所问，并似教导议员做事，发表「伟论」，认为如此做法绝不恰当。她表示此做法犹如早前香港警察员佐级协会发表声明谴责政务司司长，要求其不要代表警队道歉，及犹如警司协会、警察督察协会、海外督察协会、员佐级协会致函批评英国公党国会议员，要求其就批评警队言论道歉。她表示这些行为均为越权，绝不应该发生，她并要求将她的意见纪录在案，希望同样的情况不会再发生。她表示刚才警务处处长与议员交流时，或许有意见指议员阻止处长的发言，她解释当时议员的提问皆为事实性的问题及是非题(yes no question)，但邓处长没有正面响应，只是不断兜圈子，浪费议会时间，任议员批评他的行为不可理喻。她公开呼吁警方出席区议会会议，认为如此才可聆听市民的声音，及修补警民关系。她相信这是所有与会者及香港市民所希望见到的图画。

140. 主席表示警务处的回复提及「暴徒」那几段十分过份，希望可以删除相关段落。

141. 许智峯议员谴责警方一直以来的警暴，并指他们因为政治立场不同，临时缺席是次区议会如此庄严的会议，是疏忽职守的行为。他表示其他一同离席的公务员，包括土木工程拓处、食物环境卫生署、康乐文化事

务署、运输署的代表及其他本应出席是次会议的常设政府官员均疏忽职守。他质询政府何时变得如此败坏，可以因为政见不同而擅离职守。他表示公务员的薪金由公帑支付，为何可以不向由真正民选而来的议会代表问责，他为此作出强烈谴责。他指出现时警暴问题已十分严重。自从6月12日以来，警暴问题如同已被打开的「潘多拉盒子」。他表示「6.12」事件是因警方率先定义和平的示威者为暴徒引起，也是警方率先无制约地施放催泪弹、使用警棍及向市民开枪，因着警方使用武力，使市民的眼睛永久损伤及令很多无辜市民因走避不及而受伤。他认为「6.12」事件是整个运动的催化剂，警方绝对罪无可恕，市民也绝不原谅政府。他对警队极度不满并作出谴责，表示现时警队声誉如同「过街老鼠」，比70年代时更差，行为与黑社会无异。他希望代表他的选民就对警方的痛恨、愤恨及谴责，作出严正的纪录和声明。

142. 何致宏议员表示刚才本议会已作出谴责声明，当中包括警务处处长率领下属，包括中区指挥官、西区指挥官离席。他对于此文件只有议员的讨论，无官员的响应感到非常遗憾。他表示在警方的回复中亦语似教导议员要与警方合作，但警方代表却是离场，不明如何能与警方合作。他指出警方未必会聆听议员就此文件所提出的讨论，但他希望市民，特别是收看直播的市民，看到警方于是次会议上的行径，知道警察是否真的为小区做事。

143. 张启昕议员表示透过提交此文件，除想知悉一些普遍的(general)的数字，更希望就已发生的事情在未来作出改善，因此警方有必要出席会议，透过对答交流过程才能沟通。她就是在是次会议上，警方全无诚意与民选议员一同面对街坊感到遗憾，亦认为是日的讨论意义不大，只可谴责警方不出席会议或漠视民意。她希望日后如议会讨论与警方有关的地区事务时，他们不要像以往，甚至是日如此更高姿态地集体离场或不出席会议。

144. 主席表示刚才有街坊批评议员似在宣战，她澄清议员不是在宣战，反而是警方在宣战，指他们集体离场对议员不尊重。她引述刚才警务处处长表示警方不应用「甲由」及粗言秽语，但现时处长却以身体语言表达如何对付区议会，她认为此举是政府官员的暴力。

145. 主席请市民代表文志华先生就项目发言。文志华先生表示自己刚才在席上没有拍掌或叫嚣，只是说了一句「区议会是要公开和民主的」，随后便有人要求他离开。他并表示刚才是在秘书处职员指示下坐到席上，但甫坐下便被议员以「主席未邀请」为由要求离开。他指出即使「主席未邀请」亦可以较尊重的话语表达，所以部门代表集体离场是因为「尊重」不是单方面的，是互相的。至于警察暴力问题，他表示刚才主席曾要求一众人士离开，当中并无发生任何暴力事件。他认为当人使用暴力，对方便

会以暴力与之对衡，指如果议会觉得掙砖、打玻璃不是暴力，议会便出现问题。他表示议员在坐位前摆放的多张相片，均只是反映问题的一面，却没有反映另一面，如以雨伞遮挡、执行私刑这些片段。他表示如此情况令他亦害怕是日到议会发言后会否被执行私刑。他质疑掙砖、拆栏杆、破坏交通灯是否暴力吗，质疑为何不加以谴责这些行为而只谴责警方，他表示警方可能当中有错，但询问是否有机会可以拆解此困局，不解为何要解散警队，并要警方负责。他认为有意见希望要警方负责，是因为提出意见者希望令香港失去防卫力量和法治能力，继而令解放军出动，这样便可引起国际舆论，泛民议员便可借机推动香港独立。

146. 主席本想请市民代表吕鸿宾先生就项目发言，但因吕先生已离场，主席继而请市民代表陈捷贵先生就项目发言。

147. 陈捷贵先生欣赏议会继承中西区区议会一贯传统，让市民到场发言以提供不同观点。他表示他是一名刚卸任的资深区议员，28年来接触过不少的市民，所以有一定代表性。他表示他对自去年6月至今，因修订逃犯条例而引致的动荡及持续不断的暴力深感痛心，指出近8个月以来，不少暴民持续地对社会的公共建设，如地砖、铁栏、交通灯进行破坏，引起公众安全问题。此外，亦对酒楼食肆、银行商店、港铁站、轻铁轨多次破坏，使这些商户被迫一次又一次停止运作，大大影响市民日常生活。他认为问题是由一些暴徒、蒙面黑衣人的暴力行为做成，并指市民每天在电视上亦看到相关报导。此外，他亦表示由于交通被阻，令需到医院抢救、看病或处理急务的人士行程被大大延误，市民不能过正常生活，认为情况要尽快扭转。他表示他并不认同大多数的区议员的看法，将动乱的责任指向为社会执法的警察，因为警察的责任是维护法纪，捉拿暴徒。他表示如果现今社会没有警察，此类暴力案件会有更多，破坏亦会更严重，执行私刑事件会更残酷。他引述他的一位外籍朋友曾表示，如在澳洲有黑衣暴徒作出这样的行为，早已被高压武力镇压。他认为香港警察于国际标准而言属于克制，希望公众对香港警察公道一点。他支持警队过去大半年来对香港的人付出血和汗，并相信警队会对个别有犯错的警务人员秉公办理。

148. 主席请市民代表徐景胜先生就项目发言。因徐先生已离场，主席请议员一并提问及发表意见。议员意见如下：

- (a) 叶锦龙议员表示文先生作为前区议员，但其发言既不合《会议常规》，又无规矩，认为他漠视议会尊严，对文先生的行为非常不满。他建议如日后文先生希望到议会发言，希望主席参考是次纪录，裁决是否批准，批评文先生不应在主席邀请前自行到席上就坐。他认为文先生刚才的发言提出了很多谬论，均是亲政府人士的说法，但当中有欠公允。他表示文先生批评议员看法片面及认

为「因为暴徒暴力，警察才暴力」，但他认为于 6 月 12 日，最初使用暴力的是警队。他表示如不是警察想突袭市民，便不会有大批人士包围立法会及政府总部，及后警察更借故施放催泪弹，指骂记者「记你老母」，这些行径完全彰显警队破坏在先。他认为问题症结是政府不听民意，所以「五大要求，缺一不可」「光复香港，时代革命」。

- (b) 任嘉儿议员表示想澄清刚才一些市民的意见。她指出刚才市民批评议员只看问题的一面和只指责警察错误的地方，她重申议员的工作是监察政府部门，而致函警务处是希望提出质询，对象当然是警方。她认为要求议员在此情况下讲述其他立场是不可理喻的。她并认为文先生刚才说「没有警察便没有法治」的说法在基本概念上有错误，指香港是三权分立，警察负责执法，现时由于警方执法不公，议会便要向其提出质询，至于有没有罪，有没有法治是由法庭维持，并非警察，希望文先生能清楚有关概念。
- (c) 吴兆康议员表示文先生刚才称反对警察暴力的人是想实行「港独」，他认为在场没有议员有意实行「港独」，只是要遏止警察暴力，及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他表示既然双方都认为对方看法片面，一个具公信力的独立调查委员会便可查清所有事实，处理问题。他认为建制派或自称爱国的人士将支持民主和落实《基本法》实行普选的人士称为支持「港独」人士，这并不是爱国行为，只会伤害国家，他指建制派就「一国两制」的失败责无旁贷。
- (d) 伍凯欣议员认为文先生对文件的内容并不理解，指文件中所描述的均是警察执法时出现的情况，她指警察执法时出现了暴力场面，如制服示威者后仍暴打被捕人士，表示文件旨在反映问题并非要实行「港独」，整份文件内容也没有提及「港独」二字或其意思。她指出警察响应指其职责是「保障市民生命及财产」，但现时小区内很多基本巡逻都没有，质疑警方是否仍在履行此职责，她指出以往不定时会见有两三位警员步行巡逻，但现在却一位也见不到。反观警务处处长参加是日的会议时，却有接近 50 名警员陪同，并有警员在附近布防，证明警方是有足够警力维持小区内的基本巡逻，询问为何不作如此安排，她指出由于现时没有警方代表在场，希望日后跟进时，警方能作出响应。
- (e) 甘乃威议员认为共产党的爪牙会用「上纲上线」的方法来形容香港市民是支持「港独」，并要香港独立。他表示争取的「光复香港」不是「香港独立」，建议两位市民代表看看卢子健博士的一篇文章，内容讲述「政府可能无法明白和理非的取态，并且希望他们

因为愈来愈多的前线暴力而跟勇武的抗争者割席。但如果他们有贴地聆听市民的声音，诚心反省自己的过失，就明白和理非不与勇武割席有一个简单但又非常强大的理由，就是政权『太过分』。」他认为「太过分」就是漠视过百万市民上街，现时更变成警察城市，警察的滥暴滥告令香港市民外出也有安全问题，他请共产党爪牙看清事实。

- (f) 副主席表示保皇党及建制派人士与行政长官及警方口径一致，只讲述市民的破坏事件却对警察暴力，如「8.31」事件、荃湾开枪事件、西湾河开枪事件、11月11日电单车冲向人群等全都只字不提。他询问当权者及保皇党，当比较一块玻璃和一个人的眼睛时何者较为重要，又当比较打坏入闸机和打到人头破血流时何者较为严重，询问当权者为何不寻找问题根源，及不思想为何市民会被迫上街，他表示很多被捕人士是的大好青年、名校学生和大学生，是社会未来栋梁，询问为何政府要将他们赶往绝路，他认为问题根源在于警察暴力。他表示6月9日一百万人是和平上街游行，但因为6月12日警察滥用暴力，才激发于6月16日有二百万人上街。他认为最大问题是警察继续包庇及纵容警暴，至今仍无警察被起诉，市民对此极不服气。他认为这也彻底践踏香港市民的尊严，破坏香港的核心价值，所以市民永不放弃，即使被警方打和被捕，也要出来表达意见，所以他表示解决问题的根源方法是实时制止警察暴力，还市民公道。他指出此议题提及要求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批评政府现时提出成立独立检讨委员会，是希望能瞒天过海。他认为独立调查委员会的重要性，在其可以调查整个过程，能弥补监警会的不足，因此认为此事事在必行，政府提出成立的独立检讨委员会只是想回避市民的要求，混淆视听。他重申独立检讨委员会的性质不同于独立调查委员会，因为独立检讨委员会并没有调查权，不可强制性传召证人，亦没有判定责任人的权力，更无法强制要求政府接纳其意见。他要求各位同事支持动议，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
- (g) 黄永志议员响应文先生的意见，指在座议员都不认为监察警方等于香港独立，他指出任何曾接受大学教育的人士也会明白此乃跳跃逻辑，是不正确的。此外，他认为虽然行政长官提出成立「独立检讨委员会」，但此委员会只检讨社会整体性的问题，他认同须就整件事作出检讨，但亦认为要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他表示刚才亦提到六、七十年代时，警方贪污渎职问题亦要透过成立直属港督的廉政公署方能解决，现时面对香港历史上第二个警察最大的问题，相信都要透过有相当规模及权力的委员会方能遏止有关情况。他指若不处理警暴问题，街坊会提心吊胆，特别是上环以

西的地方。他表示过去数月，已没有示威游行在本区进行，但仍有很多街坊市民被搜身，并指叶锦龙议员亦曾试过被拉上警署，希望不会再有此情况在西区出现。

- (h) 梁晃维议员表示刚才两位市民的发言正反映了为何现时政府及警队与市民双方的沟通越行越远，他认为过去区议会及立法会因制度问题而被保皇派及亲共人士把持。由于他们不了解香港市民的意愿，错误反映民意给政府及警队，才令香港陷入如今的局面。他相信香港人是很现实的，如制度或和平示威能解决他们的要求，及能争取他们所需要的事情，无香港人会愿意作如此大的牺牲，并如此努力地要走上街头，甚至用激进手段示威。他认为发言者陈先生、文先生或其支持者在责怪示威者或年青人之前，也须反思谁才是是次事件的罪魁祸首，将一班大好青年逼上绝路。
- (i) 甘乃威议员补充指常有人指责议员不提及示威者的暴力，他表示他反对任何暴力。他指出如示威者作任何违法行为，均会承担非常严重的法律后果，可能是监禁十年或以上，但询问为何他们仍要作这样的行为，这是否值得社会或政府反思，他希望表示代表市民要求警方响应以下八个问题：
- (i) 过去多宗被自杀的案件，近日油塘纪律部队宿舍的自杀案，警方称无可疑，但市民却认为十分可疑，警方会否立即重新调查？
 - (ii) 警方要求加配电枪，在市民极度不信任的情况下，是否仍要加配电枪？此举是否会加深警民对立？会否取消加配电枪的计划？
 - (iii) 过去警察开枪均须停职调查，为何最近两次警察开枪射学生都无须停职进行调查？
 - (iv) 警察不断介入政治，如员佐级警员批评政务司司长、行政长官及大学校长，是否有纪律可言？是否有纪律调查？
 - (v) 为何投诉警察超过半年仍音讯全无？
 - (vi) 不要行动编号，警察何时才可回复执勤时有警察编号？
 - (vii) 便衣警察持枪戒备不是电光火石之间，为何不出示委任证？
 - (viii) 如是正义之士，为何蒙面执勤？蒙面警察是否不想负责任，作违法行为？何时除下面罩？

149. 主席希望秘书纪录在案，要求临时缺席会议的四位警务处代表作出回复，她忧虑警务处会拒绝回复，指对整个政府极度失望，认为纳税人非常愤怒。

150. 叶锦龙议员表示就此议题的两份文件有很多问题，所以会积极提交文件至政策及保安事务委员会上讨论，亦呼吁其他议员积极提交文件。他表示正如刚才任嘉儿议员所言，就文先生批评议员或示威者破坏法治一事，他认为文先生对「法治」有错误概念，他认为破坏法治的人必是有权力的人，现时香港最有权力的人不是行政长官，而是警务处，甚至不是警务处处长而是员佐级警员，他认为是那些动用公权力的人在破坏法治。他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他形容现时的香港好像换了主角的殖民地，表面是港人治港，实际是由反民主的保皇党继续把持立法会，并于政府作中央政府的应声虫，不放香港市民及民意在眼内。他表示只有持权力的人才能让政变成功，形容警务处处长联同其他政府部门集体离场是公务员政变的行为，漠视市民。

151. 主席就文件「遏止警察暴力才能令香港回复平静」(文件编号21/2020)的原动议进行表决。

152. 经投票后，下列五项动议获得通过：

- 动议：（1）中西区区议会强烈要求成立法定的独立调查委员会全面调查反修例事件，包括全面调查警察违法的行为。
- （2）中西区区议会强烈要求检控及严惩违法的警务人员及必须将其立即停职及调查。
- （3）中西区区议会强烈要求警察在执行职务时必须显示警察编号。
- （4）中西区区议会强烈要求便衣警察在执行职务时必须出示委任证。
- （5）中西区区议会强烈要求警务人员在执行有关「反修例运动」的行动时，不应该蒙面隐藏身份。

(甘乃威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动议第(1)至(3)及(5)项

(14 位赞成： 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许智峯议员、甘乃威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彭家浩议员、黄健菁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

(1 位反对： 杨哲安议员)

(0 位弃权)

动议第(4)项

(14 位赞成： 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许智峯议员、甘乃威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彭家浩议员、黄健菁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

(0 位反对)

(1 位弃权： 杨哲安议员)

153. 主席就文件「强烈谴责警方自 2019 年 6 月反修例运动以来滥权、滥暴对待示威者，及要求政府立即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全面调查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警察的滥权、滥暴情况，并追究责任」(文件编号 22/2020)的原动议进行表决。

154. 经投票后，下列两项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 (1) 强烈谴责警方自 2019 年 6 月反修例运动以来使用不适当及不必要的暴力对示威者。

(2) 强烈要求政府立即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全面调查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警察的暴力执法及滥权情况，并追究责任。

(杨浩然议员提出，许智峯议员和议)

动议第(1)至(2)项

(14 位赞成： 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许智峯议员、甘乃威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彭家浩议员、黄健菁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

(1 位反对： 杨哲安议员)

(0 位弃权)

155. 主席宣布此议题结束讨论。

第 8 项：要求政府立刻恢复中西区小区正常运作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20/2020 号)

(下午 6 时 30 分至 7 时 47 分)

156. 副主席询问提交文件的议员是否有补充。

157. 甘乃威议员询问有哪些部门的嘉宾原本答应出席是次会议这项议题。

158. 副主席响应包括香港警务处中区指挥官谢名扬先生、香港警务处西区指挥官黄少卿女士、香港警务处警民关系主任(中区)蔡栋雄先生、香港警务处警民关系主任(西区)余刚先生、运输署高级工程师/中西区郑君能先生、食物环境卫生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一凤女士、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对外事务经理何永康先生、香港铁路有限公司车务经理-港岛线、南港岛线及将军澳线黄港杰先生、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公共关系经理-对外事务杨莉华小姐，并表示只有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港铁)的代表出席，其他政府部门的代表已离席。

159. 甘乃威议员询问环境保护署及路政署有否答应派代表出席会议。秘书响应环境保护署及路政署均没答应派代表出席是次会议。

160. 甘乃威议员表示由于只有港铁出席本次会议，他希望让港铁代表知悉，损坏地铁的情况相当可惜，亦令很多市民感到不便，正如他刚才所说，不会支持这些破坏公共设施的示威者。然而，有些情况也令他感到十分不解，他举例指有一次示威活动在中联办以东地区举行，同时皇后大道中及皇后大道西也有示威活动，当时仍未有指示哪些地铁站会在何时停止开放，列车却已不停坚尼地城站，导致有些市民无法回家，但当时示威活动皆在西营盘站以东的地区进行。他明白不停香港大学站的原因及顾虑，可是倘若列车能够通往坚尼地城站，可方便前往南区的市民。他希望现被称为「党铁」的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代表可向其主席反映港铁扮演着一个公共交通工具的角色，无论公众是「黑衣人」或「白衣人」皆不应因其身份而拒载，假使基于某些市民是「黑衣人」而拒载，港铁乃有着一个政治的

角色，亦因此现时才被称为「党铁」。他认为如果港铁继续扮演政治角色，他非常担心有人继续破坏车站，让市民受到影响，希望香港铁路检讨这个情况。

161. 副主席表示请港铁备悉甘乃威议员的意见。

162. 副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并提出由于是次会议的议程较多，只会容许一轮发言，各议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a) 叶锦龙议员认为不会有无缘无故的恨，希望港铁明白在八月前市民相当爱戴港铁，指有些示威者很可爱，会把零钱放在单程票售票机附近，表现很是乖巧，亦不会冲闸或跳闸，更认为港铁是好人，可以协助市民到达不同地方。他指虽然他不喜欢港铁和运输署的铁道骨干政策，但当时他认为公共运输机构应当没有政治立场，而且港铁表现良好。他重申当时民众相当爱戴港铁，举例指有市民在社会活动期间更表示不要对港铁构成伤害。可是，他认为当中央党部认为港铁使用特别列车接载示威者是帮助「暴徒」的行为时，这些良好表现便不再复见。他表示警察才是「暴徒」，因为他们没有戴上或出示委任证及胡乱使用枪械，他理解港铁当时派出特别列车接载示威人士的行为，是基于示威者已购票，而港铁作为企业是有责任完成这个票价所代表的契约责任。他表示后来港铁配合香港警方的行动，进行车务调动，又不公布闭路电视以释除公众疑虑这等行为，询问这是否港铁作为公共运输机构应有的责任。
- (b) 任嘉儿议员指出以往她与香港市民都喜爱乘搭港铁，可是最近经过港铁或进入车站范围皆有恐惧的感觉，她相信广大市民都具有此感，举例指港铁让特别列车运送警员以便他们执行职务，并对警员跳闸事件无动于衷，此种默许的行为令市民深感失望。就中西区而言，港铁数次在毫无理由下关闭西营盘站及香港大学站，而至今香港大学站的 A 出口仍未开放。她询问港铁能否提供开放香港大学站 A1 和 A2 出口让市民使用的确实日子，因为香港大学将在 1 月 20 日开学，如不开放出口会让市民感到不便。
- (c) 黄健菁议员指自反送中运动以来，港铁对车站的开关及人潮管控有不同的处理手法，并询问港铁有否收到任何来自政府的指示或压力，包括征用列车的用途，要求在何时开关车站等。其次，她询问假使有指示的话，是哪个政府部门作出的决定，港铁是否在凌驾于市民的需要或利益上实行政府提出的要求。

163.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对外事务经理何永康先生响应议员提问，他表示感谢各位议员让港铁可以听取意见，他希望就着港铁的角度响应提问。他表示刚才得悉议员对封站安排甚为关注，并指安排不只是针对中西区的车站，而是适用于整个港铁网络。他表示在过去的一段时间，港铁因应各区不同的公众活动而作出了相应程度的车务调动，以配合当时形势。当时最主要的考虑是安全，包括乘客、整个铁路系统及各个车站前线同事的安全，这是港铁责无旁贷的工作。再者，港铁需因应当时现场情况而作出考虑，亦需在短时间内作出准确的决定，这样才可顾及刚才提及的安全因素。他表示刚才议员提到有些看不见「发生大型冲突或混乱的地方」，而港铁作出车务上的安排，包括一些出入口的开关或关闭个别车站，甚至在恶劣情况下暂停整条线的服务，这些措施皆经过整体考虑。他举例指虽然有些车站内比较平静，但是在外围相连的车站，倘若有车站的情况不理想，他们也需考虑市民乘车时可能会到达这些相对混乱的地方。其次，港铁不能够在一些安全考虑及风险评估上自行做决定，很多时需与政府部门进行沟通，配合当时实际的情况，例如需与运输署或警方交流最新情况，以作出全面的决定，才能保障铁路运作及乘客安全。关于有警员在铁路暂停服务期间使用列车的事宜，他表示如在某时间内车站遭受恶意破坏而情况混乱，或出现一些比较严重的秩序失控，或车站设施受到严重破坏，甚至职员受到安全威胁的情况，港铁会报警处理。在报警后，确实有警员曾使用列车以能迅速到达现场处理当时的突发情况，亦曾因路面情况不许可下容让警方使用列车，而港铁并不清楚警方具体的执法程序。另外，何先生称港铁与议员一样关心香港大学站的复修状况，由于香港大学站的破坏程度比较严重，港铁已争分夺秒地务求尽快把车站开放给市民使用，有关香港大学站的事项，他交由车务经理-港岛线,南港岛线及将军澳线黄港杰先生会再作响应。

164.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车务经理-港岛线,南港岛线及将军澳线黄港杰先生响应指香港大学站在 11 月 11 日开始遭受数次严重的破坏，在关闭出口后，亦再次出现严重的破坏，导致当时无法使用香港大学站 A1、A2 及 C1 出口。经评估后，发现很多设备被损坏，例如各出口的升降机，他指从外面看可能未必看清破坏的程度，但事实上多部升降机的门曾被撬开，且有颇多杂物被丢进去，损毁性相当严重，所以港铁日以继夜地维修，希望可尽快再次开放予市民使用。港铁知道市民及学生很关注重新开放车站出口的时间，港铁在 12 月 24 日已重开 C1 出口，亦正在努力，希望能够在会议后一星期重开 A2 出口。港铁亦清楚香港大学新学期将在 1 月 20 日开始，倘若有消息会尽快通知公众。在可行的情况下，港铁必定尽快开放，并不存在任何的拖延，现时的目标是先开放 A2 出口，因为 A1 出口的损毁情况比较严重。

165. 副主席继续请议员作出提问及表达意见。伍凯欣议员表示港铁的

西港岛线被称为「小区铁路」，所以当时市民十分支持港铁，但是现在港铁却没有把市民及小区放在眼里。她询问港铁是否容许防暴警察驻守在地铁站内等候市民以方便警察围捕市民，又询问港铁是否容许警方在地铁站内施放催泪弹。

166.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何永康先生响应指自从港铁通车以来，铁路范围内的执法工作皆交由警方处理，作为铁路营运的机构，港铁会做好铁路营运的服务，至于执法、发生犯罪或治安的事宜一向都交给警方处理，而警方执法的具体细节，港铁不方便评论，他建议议员向警方查询。

167. 副主席继续请议员作出提问及表达意见：

- (a) 吴兆康议员表示在中环站附近，或不在中环地区的数次和平示威游行事件，警方皆封锁中环站，并指每逢游行，一般会取消前往金钟半山地区的巴士或小巴，半山区的居民需依靠地铁和半山行人扶手电梯回家，港铁封了中环站后，市民需从金钟步行回家，而在这种情况下在街道上步行回家，有机会遭到警察截查，他举例指他六十多岁的父母便曾在回家途中，被警员质问为何在行人道上，当父母告知警员两人正在回家时，警员仍意图包围他们，他相信假若当时父母是年青人，应该早已被警员按压在地上搜身，他认为这种情况会令市民会对警方及港铁产生愤怒的感受。吴议员并指这半年来港铁在大市的股价情况，已证明市民认为其做法不公义，他询问港铁如何向股东交代，以及会否继续被警方控制及配合警方，即仍然让防暴警察在地铁站内截停人士搜身，并责备在旁拍摄的普通人。吴议员亦询问港铁如何向服务多年的职业交代。
- (b) 梁晃维议员指港铁在一段时间内提早收车，他明白部分车站损毁情况比较严重，港铁需早些关闭车站以进行复修，但是不解为何有些损毁情况较低的车站均予以同样安排，举例指坚尼地城站，由6月至今，只有A出口及C出口的玻璃被人破坏，他看不到这些破坏对整个车站的运作及行车有很大的影响，而令港铁需要在一段颇长的时间内提早终止服务。他质疑港铁的政策是否在配合政府的一个政治任务，让市民觉得示威严重影响社会运作。另外，他能够理解警方在公众活动期间关闭车站以确保车站安全，可是警方把市民赶出车站后，车站似是成为流动警署，他举例指铜锣湾站在封站后有很多警员在车站内部署和休息，因此车站仿佛成了警署，他询问港铁有否默许此事，并询问假使港铁没有默许，会否对警方采取行动。

168.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何永康先生响应吴兆康议员的意见，指港铁明

白在这段时间内各车站服务调整及关闭对市民的影响，并衷心致歉，他表示港铁明白这对市民的工作或日常生活造成影响，亦特别感谢乘客对港铁的谅解。至于封站的决定，他表示已经过全盘考虑，港铁需一并评估了个别车站、附近车站、整个铁路线、及小区的社会秩序，才可照顾乘客的安全。他强调关闭车站或调整服务影响市民是不得已的决定，但是如需在便利市民或保障安全两者中间要取得平衡，港铁会选择安全，因安全是其首要考虑。另外，他响应梁晃维议员的意见指有些车站比较早关闭或是在一段时间内提早关闭全线车站，是因在 8 月至年尾期间，车站大范围的损毁程度非常严重，除了有些肉眼所能看见的损毁，例如闸机、售票机、出入口及升降机之外，就有些肉眼所不能看见的网络设施，港铁也需要时间处理。假如港铁维持正常车务时间，即是在凌晨收车后的数小时才维修的话，他们便没有足够时间处理损毁情况，所以只能提早收车，希望把握时间尽快恢复车站的正常运作。他重申警方在车站内的执法行动细节，港铁不便评论。

169. 副主席向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何永康先生表示梁晃维议员的询问为港铁是否有政治任务，以及港铁的立场是否默许警方以港铁为行动基地。

170.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何永康先生响应指职员、乘客、及铁路系统安全是港铁的首要及仅有的考虑，他指警方是自行在铁路范围内维持治安及进行执法程序。

171. 副主席询问港铁是否听命于警方。

172.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何永康先生响应清晰的分工和界线在于港铁专心地做好铁路运作的工作，即使车站关闭或是仍然运作，港铁的车务同事需先照顾乘客与铁路运作，而警方的具体工作，港铁不便评论。

173. 副主席继续请议员作出提问及表达意见：

(a) 何致宏议员表示港铁停驶有机会是政府的指令或公司安排，他询问港铁代表若非由政府指令，政府会否处罚港铁提早收车、中途停开车站的决定。另外，他表示刚才港铁代表指出警方有些时候需使用港铁设施，例如乘搭港铁以到达另一地方，他询问警方在此情况下是否需要付费，若他们不付费需否罚款。他再询问港铁有否考虑香港大学站的电梯可否分批开放。

(b) 主席指出每逢金钟站封站后，居住在海怡半岛的市民需乘搭地铁至海洋公园站下车，再乘搭旅游车到坚尼地城，然后自行乘搭交通工具到金钟，现时的安排需用两小时才到达金钟，她询问这安

排可否作出调整，如在中西区转车。另外，她收到投诉指示威期间港铁封闭西营盘站，并不开至坚尼地城站，她希望不会有如此「飞站」的安排，她表示市民希望回复平静的生活。

174.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何永康先生响应何致宏议员有关政府指令的意见，重申港铁会进行风险评估及安全考虑，以作全盘的决定，当中亦包括与政府部门沟通，例如运输署及警方，而这是因应当时比较紧急的情况而作出的考虑，才会出现调整服务或封闭车站的决定。至于罚款方面，在票价调整机制上，如发生车务事故，过去政府曾对港铁有罚款，就这半年来的公众集会，现时港铁未有罚款方面的资料。就警务人员进出车站，他表示如果有突发情况，尤其是一些影响到公众安全的情况，不论乘客的身份，倘若港铁需让他们快速地出入闸机的时候，港铁不会实时收取金钱或要求他们使用八达通卡，甚或会开动人手闸门让他们尽快离开，这是港铁一贯的做法。

175.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黄港杰先生响应何致宏议员的意见，指香港大学站的损坏不单是升降机，举例指 A1 及 A2 出口上方皆有玻璃檐篷遭受破坏，需用上比较多时间在高处换钢板及安全围栏，这些工程目的是确保乘客安全出入，工程的进度也影响何时可重新开放车站。另外，他表示原本港铁提供一条接驳巴士路线由海洋公园至金钟，但是这路线不会在公众活动的时候开放，因为港铁无法确定金钟地区路面的安全情况，是否不受示威影响，所以港铁会选择另一条副线协助市民接驳港岛线，让影响降至最低，这是港铁逼不得已的选择，他表示港铁亦会因应每次的情况及风险，再寻求改善服务的方法。

176. 许智峯议员表示港铁名副其实是「CCMTR」及「党铁」，因为居民在港铁关闭坚尼地城站时皆有投诉指很多居民，包括他的太太，也无法乘车回家。他指港铁数次在短时间内，及没有任何通知下关闭金钟站，在 7 月 1 日的时候更关闭湾仔站，他询问港铁是否服务街坊或政权，此举令市民十分质疑，所以倘若有市民痛恨或抵制港铁，他表示完全体谅，并指他自己也是其中一员。许议员并询问每当港铁运送警员及配合警方指令作人手调派时，港铁的条例、规则、附例中有否列明这些指令必需要服从。他亦询问有否强制性的措施限制不服从这些指令便是违法，还是港铁只是一律的甘愿服从。他再问港铁过往有否曾拒绝警方的行动，例如警方要求征用港铁车站、关闭车站或门口，及不停某车站。

177.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何永康先生响应许智峯议员的意见，指乘客安全是港铁首要考虑，港铁需顾及的不单是个别车站，其他线也会有类似的情况，倘若车站受到破坏，尤其是一些比较严重威胁安全的情况，港铁会报警，他表示没有港铁过往有否拒绝警方行动的资料。

178. 许智峯议员表示若港铁希望让市民看到他们并不是为政治服务，他们可参考每当全港港铁车站的设施遭受破坏，以大袋包裹被损坏设施并以大型字体显示因设置遭破坏，需暂停服务的模式，即当警方要求港铁关闭车站时，港铁亦可以用一块大板写出警方要求港铁关闭车站的指令，这样的公关手法可以让公众知道港铁的政治取态。他认为现在港铁给人的政治取态是「红至赤化」的「党铁 CCMTR」。

179. 甘乃威议员表示由于有相当数量的上环街坊认为港铁已沦为「党铁」，并改为乘搭巴士，因此港铁的乘客数量应该会有所减少。此外，他强调发生示威的主要地点并非在坚尼地城，而坚尼地城港铁站的破坏程度亦极为轻微，因此强烈希望港铁切勿关闭该站。甘议员亦引述书面回复指运输署已经把所有交通灯修理妥当，但事实并非如此，例如位于上环皇后大道中 367 号的交通灯已经损坏数月仍未有修理好，为此他要求秘书纪录在案，通知运输署其书面回复是错误和与事实不符。此外，他指出路政署和环境保护署一早决定不派代表出席是次会议，并认为新一届区议会是不应该容许类似情况发生。他认为倘若有议员提出问题，相关的政府部门便应该派代表出席会议以回复议员的提问。甘议员表示希望就稍后提出的动议作出修正，以谴责有关政府部门。

180. 副主席提议身兼立法会议员的区议员考虑把是次会议发生的情况提交至立法会会议上讨论。

181. 彭家浩议员反映有街坊投诉海洋公园至坚尼地城港铁站的穿梭巴士服务产生噪音和废气问题，认为如果港铁公司不关闭金钟站便不会对坚尼地城港铁站附近的居民造成滋扰。此外，就梁晃维议员查询关闭坚尼地城站的理据，港铁代表的回复指是根据一篮子的因素而决定，并需一并考虑小区和社会气氛等因素。彭议员表示即使在去年 7 至 8 月期间没有示威活动发生的工作天，港铁亦会提早至晚上十时便把坚尼地城站关闭。有鉴于当时并没有示威发生，为此他向港铁查询关闭车站的原因，因为如果港铁认为有需要进行复修，他不理解为何不能在零晨时分进行。相反，如果是因为有实时危险，港铁在日间时分亦应该关闭车站，因此他希望知道有甚么原因导致要关闭坚尼地城站。此外，彭议员表示他身为香港大学的学生，对香港大学港铁站的管理工作尤其不满，指出港铁和机电工程署具有营运香港大学港铁站 C1 出入口两部扶手电梯的责任，他质疑有关设施为何经常损坏，并希望港铁解释有何困难。

182.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黄港杰先生表示聆听到各位议员对有关坚尼地城站的意见，亦明白居民的感受，港铁是会备悉相关意见。至于有关接驳巴士造成的噪音问题，他表示港铁期望可以尽量协助因金钟站在经过风险

评估后而需关闭所影响的乘客，港铁亦有聆听各位议员的声⻑。黄先生表示香港大学港铁站 C1 出入口的两条扶⼿电梯是属于政府而并非由港铁负责，港铁亦曾收到居民和学生提出的意见，并已提醒政府有关意见，但由于有关设施并非港铁负责保养，港铁只可在收到意见之后转交政府跟进。

183. 副主席就彭家浩议员的查询追问港铁的响应。

184.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黄港杰先生表示根据其纪录，坚尼地城站在去年 7 月至 8 月期间并没有提早关闭，而根据他的记忆，在去年 7 月尾举行的一次游行活动之后，港铁公司曾经停止西营盘站至坚尼地城站之间的服务，列车只能抵达上环站，而其他提早关闭坚尼地城站的情况是在去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发生。

185. 杨哲安议员首先表明他持有港铁的股票。他表示香港不同地方在过去数月均曾发生不同程度的示威、破坏和武力执法行动，并且对港铁站和铁路造成相当程度的破坏，为此他查询港铁就此有何跟进工作，当中包括有车厢的紧急出入口被开动。虽然他作为山顶选区的区议员，而他所属的选区并没有港铁站，但作为一名市民亦希望港铁解释有否尽责任让乘客不用担心会有突如其来的事情发生，他希望港铁可以解释如何让乘客有信心在乘搭港铁时不会突然有一群防暴警察冲入或是列车会突然停驶。杨议员指出港铁是香港的命脉，每日有五百多万人次的乘客，港铁是有责任在政治情况未有好转下维持服务，例如向市民解释为何有需要关闭车站。他又指出港铁需要捉拿进行跳闸行为的人士，并很担心跳闸问题会造成破窗效应。

186.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何永康先生回复杨哲安议员的意见，提及情况分为两个阶段，而根据港铁的纪录，约在去年 6 月至 7 月期间开始发生乘客阻碍车门开关的事件，甚至在后期有人把车尾位置的紧急信道降下，发生有关情况对港铁的车务运作影响甚大，甚至曾在个别日子因广泛发生类似事件而导致有数条路线需要暂停服务。随后的阶段是有人对港铁车站设施造成广泛破坏，港铁能够做到的是就突发事故或破坏行为尽快报警，交予警方调查跟进。此外，因应过去的一段时间在车站内发生的事件，港铁已加派人手和增聘保安人员，一方面尽量维持车站的日常运作，另一方面防范突发事故发生并作出应变处理。就有人在出入闸口跳闸的问题，黄先生表示港铁已经加派同事执行附例，而港铁一直不鼓励亦不希望见到有人进行跳闸行为，但当有关情况发生时港铁执行附例的人员便会尽量因应现场的环境处理个案。他强调港铁是希望从多方面维持铁路的正常运作，并继续提供安全的服务。

187.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黄港杰先生补充在有市民发动不合作运动的日

子，港铁已就每一宗车尾紧急逃生门被放下的个案报警处理。另一方面，港铁已安排保安人员在各车站执勤，当中除了本地的保安人员之外，亦有聘用前啱咯兵作为保安人员。他们的职责除了防止相关事件发生之外，亦希望可以令乘客更安心，而港铁是希望市民在使用港铁服务时感到安全和安心。正如刚才何永康先生所提及，港铁特别安排了一队部队处理有关跳闸的问题，并希望市民依据附例乘搭港铁列车，对其他乘客来说亦较为公平。

188. 副主席指出有很多市民关心旺角站设置了金属幕门，查询有关做法为何，港铁设置该等金属幕门是永久还是临时措施，以及会否在其他车站设置金属幕门。此外，副主席表示有很多市民关心港铁车站关闭后仍然有很多并非军装的警务人员处身车站之内，他们当中甚至有便装、身穿黑衣的蒙面警务人员。市民亦很担心车站的破坏事件是否由卧底警务人员造成，因此希望查询有关情况。

189.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何永康先生回复指由于副主席的部分问题涉及警方具体的行动细节，因此应该向警方查询。

190. 副主席表示并非查询警方的行动细节，而是希望了解港铁的立场，根据港铁的理解当其时是发生何事，是警方提出要求进入车站，还是港铁对有人进入车站完全不加理会，为何在车站关闭后仍然有一群警务人员身处站内。副主席指出港铁作为车站的管理人，是应该知道相关事情发生的情况，而不应该在车站关闭后容许有一群身穿黑衣的蒙面人身处其中。他希望港铁代表不要推卸责任，并重申他不是查询警方的行动细节，而是希望知道港铁是否了解发生何事。

191. 就副主席因应个别日子或事件情况的提问，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何永康先生回复他没有资料解释为何在车站关闭之后仍然有警方人员身处站内，港铁亦未能就警方的具体行动作出评论。

192. 副主席表示港铁即使对个别事件没有资料，但是否知悉有便衣警务人员曾经身处关闭后的港铁车站，并有所行动。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何永康先生回复指在过后的一段时间关闭后的港铁车站之内往往会有警方人员身处车站内。

193. 副主席指该些便衣人员是戴着面罩和携有胡椒喷雾，并承认其身份是警方人员。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何永康先生回复他不会就该等警务人员作出评论。

194. 副主席表示他并非要求港铁公司代表作出评论，而是要求港铁代

表解答当时是否容许该等人士的做法。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何永康先生回复指因应具体情况，例如当车站设施被人破坏时，港铁公司会报警处理，让警方在到达之后处理事件，又例如当有较为严重的突发事故发生，警方是会在车站范围之内进行执法行动，而港铁是难以评论警方的处事方法。

195. 就有关副主席提及旺角站的提问，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黄港杰先生表示除了旺角站之外，还有其他数个车站的月台幕门玻璃均曾遭受恶意破坏，由于港铁未能实时备有足够的后备玻璃进行更换，因此只能临时换上金属板作为替代以确保安全。由于有关做法只是临时安排，因此港铁不会把所有幕门换成金属板，在稍后时间待后备玻璃幕门准备好时便会把其换上。

196. 叶锦龙议员认为港铁代表从来都没有回答他最初提出有关市民对港铁公司不会有「无缘无故的恨」的提问，他又指出市民在初时是十分爱惜港铁，但是到后来却对其十分痛恨，对港铁是「爱之心，责之切」，而港铁代表在是次会议讨论一个多小时期间，却以「破坏」和「刑毁」来形容有关事件。他又指出有相片显示旺角站玻璃幕门的碎片并非向路轨方向而是向月台方向散落，若有人在月台破坏玻璃幕门，碎片是不应该全部散落在月台之上，而是应该会散落在路轨的方向。叶议员质疑究竟是港铁的承办商破坏玻璃，还是由所谓的暴徒或警察破坏玻璃，港铁应该公开闭路电视片段以释除疑虑。他又指由于港铁尚未公开「8. 31」事件中的闭路电视片段，导致港铁公司一直被称为「党铁」。叶议员指出香港大学港铁站 B2 出入口对开是山道的连依墙，有很多街坊指称曾经有港铁职员或啱喀兵特遣队报警，导致有一大群警察突然在该处出现，就此他查询港铁是否曾经就有人在地铁车站范围以外的山道连依墙张贴宣传贴纸而向警方报案，指有刑事毁坏事件发生。叶议员表示根据他的理解，香港大学港铁站 B2 出入口原本是没有人破坏玻璃，只是后来警方把张贴宣传贴纸的市民拘捕，才会导致后来有人破坏玻璃。他为此查询港铁是否会就港铁站外的地方有人张贴宣传贴纸而报警，并要求即日清除贴纸和拘捕有关人士。

197.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何永康先生回复表示，就公开太子站「8. 31」事件中闭路电视片段的情况，港铁因应公众关注在 9 月初时已公开附有时间纪录的闭路电视片段截图，让公众可以更为深入了解情况。港铁对处理闭路电视片段的使用是有一定的既定程序，而警方在事件发生之后亦已作出调查工作。由于港铁其后收到警方发出的搜查令，因此已经把有关的闭路电视片段交给警方作进一步跟进。由于警方一直进行调查，而且法庭亦因此事正进行诉讼，因此港铁并未能向获授权以外人士公开「8. 31」事件的闭路电视片段。假如警方和法庭其后进一步厘清「8. 31」事件，港铁是可以再检视有何跟进工作。

198. 就港铁是否曾经就山道连依墙事件报警的提问，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黄港杰先生回复港铁的一贯做法是会清理其管辖范围内的宣传贴纸，但由于香港大学港铁站 B2 出入口外的山道连依墙并非属于港铁的管理范围，因此不是由港铁负责。

199. 叶锦龙议员要求港铁代表澄清有否就山道连依墙事件报警。

200.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黄港杰先生重申该处并非属于港铁的管理范围。

201. 副主席表示事件发生当日他本人亦身在现场，看到当其时只有数名女学生在该处张贴宣传贴纸，但事发不久之后便有十多名防暴警察突然在上址出现，认为有关做法是浪费警力，因此议员只是希望知道港铁是否曾经就此事报警。

202. 何致宏议员表示根据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黄港杰先生所言，港铁并没有报警，他追问黄先生会否有港铁职员在黄先生不知悉的情况下报警，而黄先生又有否查询所有相关职员以确定完全没有人就此事报警

203.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黄港杰先生表示有职员知悉清理连依墙事件的发生，而亦有职员向他表示上址并非属于港铁管理的范围，所以港铁并没有就此事报警。

204. 叶锦龙议员补充港铁只是曾经公开「8. 31」事件闭路电视片段的截图，但很多市民是要求港铁公开太子站当日的全部闭路电视片段。他指出有记者曾经很明显地拍摄到有警察在冲进车箱后胡乱殴打市民，警方事后不单完全拒绝记者进入，而且还进行了很多非人道的事情，因此公众和议会是要求港铁全面公开片段，再加上旺角站有幕门被破坏，但是发生时是没有示威者而只有警察出现，因此他要求港铁公开相关的完整片段。如果港铁于是日会议上不公开片段，他希望以区议会名义要求港铁公开有关的所有片段，而假如港铁认为有关片段涉及个人资料问题，他建议以闭门会议的方式进行。

205. 吴兆康议员指港铁表示因安全考虑而封闭车站是配合警方和政府的指示，并质疑有关做法会引起公关形象问题，并激发市民的愤怒，破坏港铁的形象，导致有更多市民对港铁进行更多的抗议行动，为此他质询港铁代表如何向股东交代。

206.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何永康先生回复指港铁就处理突发事情的一贯做法是根据现场情况，并配合以安全为大原则而作出全面的决定，他希望

乘客能够明白和谅解关闭车站的决定会造成不便。他亦表示警方正就「8. 31」事件进行调查，法庭亦正进行诉讼，基于法律上的考虑，港铁在现阶段只能根据程序向获授权人士和机构提供闭路电视片段。何先生补充不论是「8. 31」事件或是在其他日子于港铁车站内发生过的特别事情，港铁会把相关的闭路电视片段作较长时间的保留。港铁一般而言只会保留闭路电视片段 28 日，但是「8. 31」事件或其他在港铁车站内发生过特别事情的闭路电视片段会特别保留三年。他强调由于调查上的需要，「8. 31」事件的闭路电视片段将会保留三年。

207. 叶锦龙议员追问旺角站幕门被破坏事件的闭路电视片段是会保留 28 日还是三年。

208.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何永康先生回复他需要就个别日子发生的事件翻查数据，在现阶段未能答复。叶锦龙议员及副主席建议港铁在会议后补交资料。

209. 吴兆康议员表示港铁关闭车站的做法是破坏形象，查询港铁代表如何向股东交代。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何永康先生回复指理解股东和乘客的关注，希望股东和乘客谅解港铁在有关情况之下的做法和决定。

210. 副主席引述港铁代表的回复中指是在经过法律考虑之后，认为只可向获授权人士提供「8. 31」事件的闭路电视片段，他询问有关的法律考虑所指为何。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何永康先生回复港铁是根据警方发出的搜查令而向警方提供「8. 31」事件的闭路电视片段。

211. 副主席查询港铁有何法律考虑不可向其他人士提供片段，因为法庭是没有禁止港铁向其他人士提供片段，而只是要求港铁必须提供片段给获授权人士。由于有关片段属于港铁的财物，倘若港铁自愿向公众作出交代，是绝对有权向其他人士提供片段。

212.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何永康先生回复由于警方正就事件进行调查，以及法庭正就事件进行诉讼，假如港铁把有关片段公开是有可能在法律上影响相关的调查或诉讼，因此港铁只能保留有关片段而不作公开，直至有关的调查或诉讼完结。

213. 副主席质疑港铁代表的说法，并表示港铁不公开片段才会妨碍司法公正，法庭需要的是真相，而闭路电视拍摄到的亦是事实，法庭是可以作出判断，因此不明白港铁拒绝公开片段的原因。

214.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何永康先生回复港铁明白公众的关注，但正如

刚才所说，假如法庭希望从闭路电视片段的内容找出真相并提出相关的法律要求，港铁是会配合相关的调查工作。

215. 副主席重申他不是谈及法庭或警方的需要，而是市民公众要求公开片段的需要，质询港铁的法律理据为何，有甚么法例禁止港铁向公众透露其财物，对法庭的程序又有何影响，因为全部是事实的真相。

216.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何永康先生回复希望副主席明白由于有法律诉讼和警方的调查工作正在进行，港铁现阶段只能基于既定的法律程序要求下才能公开片段，而不能在现阶段向其他人士公开整个闭路电视片段。

217. 副主席表示他看不到倘若港铁自愿公开有关片段，是有任何原因不能公开，港铁似乎是要完全配合警方的行动，警方想要何种资料港铁亦会提供，从而帮助警方作出检控，但却不会公开市民希望知道的真相。他重申看不到有任何法律阻止港铁如此做，法庭亦未曾发出禁制令禁止港铁向其他人士公开片段。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何永康先生表示聆听到副主席的意见，并指有关方面再没有任何补充。

218. 副主席表示处理叶锦龙议员早前建议以区议会的名义要求港铁公开所有片段。

219. 叶锦龙议员澄清他是有鉴于在「8. 31」事件中太子站内发生的事情很有可能牵涉中西区居民，所以要求港铁向中西区区议会公开所有太子站内收费区和非收费区的闭路电视片段供议会研究，并作出检视。假如港铁有私隐方面的考虑，可另行向区议会提出是否向公众公开片段，而区议会亦可考虑以闭门会议方式进行。

220. 副主席表示他看不到港铁有任何私隐上的考虑，因为闭路电视本身不应该太精细地收集个人资料，而只应该为了公众秩序安全而进行录像。

221. 副主席询问各位议员的意向，是否赞成叶锦龙议员的建议。由于在席议员一致通过建议，副主席宣布将会以中西区区议会的名义要求港铁全面公开「8. 31」事件的闭路电视片段。

222. 任嘉儿议员质疑港铁的代表在是次会议只是不停提及破坏，而是次会议是应该针对港铁的维修责任和如何维持正常运作。她又指出香港大学港铁站的出入口自去年11月11日起已经封闭至今，因此查询港铁从何时开始进行相关的维修工程，以及维修工程是否有任何延误，导致对公众造成不便。

223.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黄港杰先生回复港铁是不会拖延维修工程的进行，而据他的记忆所及，港铁有数天基于安全理由未能进行维修工程，有关的工作安排亦需时。此外，该处曾经被多次破坏导致损毁严重，有关的维修工程已经展开好一段时间。

224. 副主席处理就文件提交的动议。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 动议：
- (1) 中西区区议会强烈反对警方向示威者及在民居附近发放催泪弹。
 - (2) 中西区区议会强烈要求警方维持正常由警员在街道步行巡逻的工作。
 - (3) 中西区区议会强烈要求各政府部门加强清洗曾被警方发放催泪弹小区的街道及清洁这些小区内楼宇人手可触及的外墙。
 - (4) 中西区区议会强烈要求各政府部门恢复正常的小区设施及设备。
 - (5) 中西区区议会强烈反对港铁在车站没有被破坏下关闭车站及提早停止服务。
 - (6) 中西区区议会强烈要求政府因为示威活动计划改动小区设施前必须咨询区议会及受影响区域的区议员。
 - (7) 中西区区议会强烈谴责环保署及路政署不出席区议员召开的政府部门联合会议向公众交待工作及听取市民意见。中西区区议会强烈要求各政府部门尊重区议会及区议员的工作。

(甘乃威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动议第(1)至(7)项

(14 位赞成： 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许智峯议员、甘乃威议员、梁晔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彭家浩议员、黄健菁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225. 议题讨论结束。

第 9 项：反对中环七号码头（天星小轮）公共观景层（2 楼）毗邻商铺 L 的部份公众观景区及走廊拟议食肆（申请编号：A/H24/25）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24/2020 号）

（下午 7 时 47 分至 7 时 48 分）

226. 主席表示她收到有关规划顾问有限公司(领贤规划顾问有限公司)的书面信息，指会将规划申请能延迟两个月以先处理一些技术问题及政府部门提出的关注，因此她建议依据城市规划委员会的时间表把文件延后讨论，并指倘若区议会通过成立有关城市规划的工作小组或海滨事务工作小组，可先在工作小组内讨论，以节省于大会上讨论的时间，至于文件提交的动议，亦建议延后再作讨论。

227. 许智峯议员表示赞成主席的做法，指他作为提交文件动议的动议人，他期望留下纪录指中西区区议会整体的立场是不同意减少公共地方而变成商业用途，他理解而天星小轮那方亦有意作出退让，寻找一个议会可接受的方案，所以为了减省时间，赞成在是次会议上不作讨论。

第 10 项：厘清坚尼地城旧焚化炉、旧屠房及毗邻用地的用途和除污做法，
并将加多近街临时花园改成永久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23/2020 号）

（下午 7 时 48 分至 8 时 12 分）

228. 主席首先欢迎智在环保和守护坚城关注组的代表出席会议，并指出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何淑仪女士已经离席。

229. 甘乃威议员提出规程问题，表示有鉴于新一届议员发言踊跃，如果会议继续以现时的形式进行，是次会议可能延续至午夜亦未能完结，因此他建议各位议员抓紧会议进度。他指出主席或副主席主持会议的做法与过往有所不同，以往的做法是议员作出一轮的提问后，便由部门代表回答，之后再由议员作第二轮提问，认为有关做法可以较为容易控制时间。甘议员表明他对会议延续至深夜并无异议，但由于预计有很多嘉宾出席是次会议，认为要他们久等的情况并不理想。由于现时会议已延后了两至三个小时，因此他建议主席在主持会议时只开放议题最多三轮供议员作提问便已足够。

230. 主席邀请智在环保代表黄雄德先生就项目发言。黄雄德先生介绍智在环保为 2017 年 2 月成立的区内组织，目的是致力推动绿色小区以达致可持续发展。他表示在 2016 年中期人口统计显示，中西区家庭每月入息位居全港头三甲，虽然家居狭窄，但生活物资非常丰富，弃置量更居全港最高之列，理应更为需要一如「绿在区区」项目的多功能小区环保站，加强回收配套和地区支持，但「绿在中西区」计划无声无息地被上届区议会所否决，原因令人费解。他认为环保事宜人人有责，政府不作为便应由民间组织自发去做。他指加多近街临时花园附近的闲置土地已经空置多时，该处曾经是坚尼地城批发市场的商贩摊位，与居民有一段距离，不过相对于其他「绿在区区」项目的选址来说，是更为便利居民作为地区环保支持和教育用途。有见及此，组织在 2018 年 6 月时与「非常香港」活动进行接触，并透过其一个活用闲置土地计划的帮助，分别先后向地政署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申请使用该空置的官地。为了让署方明白组织申请有关位置之后的具体用途，组织曾经利用电邮进行解释，并在 2019 年 4 月 28 日举行一个小区活动。组织已提交有关申请两年，期间亦有透过电邮与有关方面联络，但地政署表示组织的电邮并非使用英文，并且以其他理由表示需要咨询其他政府部门，因此迟迟未有响应申请。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更以建筑物安全为理由，指出组织申请的地方只能作为暂时存放署方物资之用，否决了组织的申请。

231. 主席邀请守护坚城关注组代表张朝敦先生就项目发言。张朝敦先生表示坚尼地城加多近街临时花园的除污问题是根据 2015 年进行的环境评估报告，而该份报告有一个错误的前设，就是假定加多近街临时花园的位置是会作为发展住宇的用途，而该前设是与 2017 年城市规划委员会的讨论结果相违背，并会严重影响当中的环境评估细节。由于环境评估报告的前设是完全违背城市规划委员会的决定，因此他认为 2015 年的环境评估报告无效，而且当局应该重新再进行一次环境评估，因为当中有关泥土探测的数据已经是二十年前，期间已有相当多的变化。张先生表示知道土木工程拓展署最近重新进行招标程序，而有关过程并没有经过区议会讨论，而且署方在没有进行咨询的情况下便展开招标工作，亦没有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因此认为问题十分重大。他恐怕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完成招标程序时已成定案，区议会届时将会变成橡皮图章，希望区议会能重视相关情况。

232. 主席表示知悉秘书曾经邀请土木工程拓展署派出代表出席是次会议，但署方并没有派代表出席。主席邀请各位议员发言：

- (a) 张启昕议员表示在席不少议员都曾经就保留加多近街临时花园进行不少抗议行动，以及在城市规划委员会会议上发言。响应刚才机构代表的发言，她表示由于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估进行已久，因

此建议政府部门在有任何行动之前都应该进行最新的环境影响评估，尤其是市民现时十分关心附有催泪弹残余物质的对象放置在坚尼地城，街坊对此已有很大的反对声音。她认为假如在未厘清地下的不明化学物质便进行除污工程和把地下的物质挖出，她作为议员一定会被街坊责怪。她又指出加多近街临时花园已经「临时」了一段很长的时间，在区内休憩空间短缺的情况之下，而且街坊亦已习惯使用该临时花园，她认为署方有需要把该处正名为永久花园，并且应该为上址的设施进行修复和提升工程。

- (b) 黄健菁议员对土木工程拓展署没有派出代表出席是次会议感到可惜，并认为署方官员应该就其展开除污工程的招标工作回答议员的提问。除了张朝敦先生谈及有关环境评估报告的资料过时之外，黄议员表示加多近街临时花园若然落实进行除污工程，该处是香港历来进行除污工程最接近民居的地点，相隔一条狭小马路已经是民居，为此她表示十分担心政府在进行除污工程时会采取多少保护措施。此外，黄议员引述讨论文件附件一的第三页中提及将会采取一地多用的方式在上述的土地用途加设地下停车场的可能性。她指出由于兴建地下停车场需进行深层的挖掘工程，所以她担心政府会以此作为进行除污工程的借口。由于有关建议纯属假设性，当局亦未曾为此进行咨询，她质疑究竟有何需要在该处兴建地下停车场。她亦质疑有关选址是否适合，因为假如选择了一个不适合的位置兴建停车场，坚尼地城的交通将会加剧恶化，不但未能改善交通问题，反而只会为该处带来更多车流。她要求有关部门必须进行公众咨询和更多的研究，方可决定该处的土地用途是可以加设地下停车场。
- (c) 叶锦龙议员表示在上一届区议会曾就加多近街临时花园作出讨论，他当时尚未成为区议员，已经与其他议员一同进行抗争，最终成功保留该临时花园。他表示料不到政府「明修栈道，暗渡陈仓」，可以出尔反尔，一方面表示保留该处，另一方面却在该处进行除污工程，以为该处仍然属于政府产业署管理，便可以胡作非为。他认为政府是完全漠视当区居民和附近地区市民对于该休憩用地的殷切需求，因此他是会绝对支持把加多近街临时花园改为永久花园的要求。正如张启昕议员提及，他曾经在该处进行抗议和在城市规划委员会会议上表达要求，足以证明中西区市民是多么的关注该处的土地用途。假如政府仍然以除污的名义打该处的主意，是完全与民意作对。由于他知道政府的「明日大屿」计划希望利用该处，因此应该在规划上马上把该处订为公共空间。
- (d) 甘乃威议员忆述在市政局年代动用了七百万元兴建该临时花园，

而当年进行拨款时亦了解该花园并非作为永久用途，他亦预计了当市民习惯使用该处后才进行清拆必然会遭到强烈反对。他支持其他议员在是次会议上建议把该处改为永久花园，并认为该处作为市肺是十分可贵，亦可以作为坚尼地城的居民呼吸清新空气的地方。他忆述坚尼地城曾经进行「除三害」，包括拆卸屠房和焚化炉，当时进行拆卸工程时曾造成相当程度的污染，产生的二恶英问题严重。由于该处的泥土毒性强烈，因此当时的拆卸工程规模不小，包括把烟囱覆盖和设立多个测量点。他又表示上一届区议会曾经讨论该处进行的除污工作，但由于上址面积庞大，因此认为无论进行何种保护措施都会对附近的居民造成严重影响。假如当局在该处进行除污工程和兴建地下停车场，后果将会不堪设想。他相信把该处设为永久公园和休憩设施，并且不进行大型的除污工作，相信是会对居民带来最大的裨益，因此他是会支持有关的动议。

- (e) 许智峯议员谴责土木工程拓展署不派代表出席会议，并指出相关的书面综合回复涉及多个部门，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环境保护署、路政署、运输署、规划署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但竟然没有任何一个相关部门派代表出席会议，认为绝对有需要作出谴责。他建议以区议会整体的名义致函土木工程拓展署，指出其不派代表出席是次会议是疏忽职守。他亦认为涉及除污工程的整个过程是黑箱作业，而区议会曾经就有关问题讨论多次，市民亦很爱惜该临时花园和着紧该处的未来去向，但政府竟然可以在没有咨询区议会的情况之下，不单没有聘用顾问进行研究，而兴建停车场的说法更是闻所未闻，是在完全的黑箱作业和没有尊重议会的情况之下进行。此外，当局亦没有透露顾问文件的细节，认为有关做法可耻。许议员指出政府现在的行动有可能影响未来土地的用途，如果政府没有完全经过议会程序便自行去做，在法律上可能是属于程序不当，任何决定都有可能受到法律上的挑战。他要求政府悬崖勒马，尽快公布顾问合约的内容，并透露进行中的程序和范围，以及应该尊重议会的意见，不要再在加多近街临时花园的问题上拖拉。议会已明确表示当局是没有必要进行除污工程和兴建任何地下工程，并且不要再改变土地用途如兴建豪宅等。当局应该尊重议会一直以来，特别是本届议会的共识是要保育有关花园，并把上址由临时正名为永久，以后都会留待市民享用。

233. 就许智峯议员建议区议会致函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长，主席同意作出跟进。主席示意开始处理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 动议： (1) 要求政府把加多近街临时花园，正名为「加多近街永久花园」，删去「临时」两个字，以正视听，符合城规会的决定。
- (2) 把加多近街临时花园剔除于坚尼地城旧焚化炉、旧屠房及毗邻用地的除污范围，保障居民持续使用加多近街临时花园这片绿化公共空间，避免不必要的公帑花费，亦可在附近的旧焚化炉及旧屠房用地一旦要除污时发挥保障居民健康的作用。
- (3) 就坚尼地城海滨用地的临时用途及设计，要求相关部门必须先咨询中西区区议会及当区居民，确保其用途及设计合乎当区所需才可施工。若用途涉及临时和开放式的垃圾站或仓库，是极不卫生，并引起环境污染疑虑，亦不美观，应取消此做法。若有污染物品放置必须加盖和有监测对水、土地、空气及环境的影响的措施。

(黄健菁议员提出，许智峯议员和议)

动议第(1)至(3)项

(13 位赞成： 郑丽琼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许智峯议员、甘乃威议员、梁晁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彭家浩议员、黄健菁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杨哲安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234. 主席结束议题的讨论。

第 11 项：港府防疫意识薄弱，置市民生死于不顾，要求加强防疫工作以防香港再沦疫埠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25/2020 号)

(下午 8 时 12 分至 8 时 44 分)

235. 主席表示政府负责决策的部门未能派代表出席区议会会议，但已就相关文件提交了书面回复，请各位参阅书面回复。她表示今日的讨论主

要是收集各议员意见，秘书处将把各位议员的意见纪录在案，转交相关部门参考。主席开放讨论事项，各议员的意见如下：

- (a) 任嘉儿议员表示在这个议题上，相关部门没有出席会议，需要予以谴责。她认为这样漠视公众利益，虽然相关部门已透过书面回复响应议员，但回复内容是一些官方答案，如指需加强港口、政府场地及设施的卫生措施，她指这些根本是废话，完全没有提及具体的措施。而在她在文件中问及政府相关部门究竟在何时接获通报、在哪天收到数据、当时该部门采取了什么行动、卫生署或医管局现时对武汉肺炎有多少理解等问题，当局并没有响应。她表示至今仍不知道武汉肺炎的传播方式，令人十分担心。而在中国内地已出现一个死亡个案，死者的家属拒绝验尸，这个情况已涉及公众利益，她认为香港政府应该向中国内地政府施压，或者与中国内地政府沟通，以说服死者家属接受验尸，这样才可以了解病毒的基因。
- (b) 何致宏议员表示政府的防疫意识为人诟病，他指当年发生「沙士」(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情况严重、引致多名医护人员及市民死亡，这次亦很有可能发生类似事件，但政府竟然没有呼吁全民戴口罩，以及经常洗手。而以往政府亦会作出类似呼吁，但这次则完全没有汲取教训防疫，相当令人愤怒。他亦指除了政府之外，市民亦要负上相当的责任，而政府亦教育不足。他指当天有一名一岁大的女婴在由武汉回港十四日内有肺炎的征状，他早前亦在其他文件中看到有数月大的婴儿到武汉后有类似征状，可见市民的防疫意识非常薄弱，他并不理解为何需要带同一岁的女婴到武汉，并质疑是否有必要性。他希望政府加强对市民均教育，如非必要取消到武汉的行程。他指早前邮政局亦停止寄往武汉的邮件。他认为邮件尚且是死物，但人是生物，反而完全没有规管，亦没有向武汉发出旅游警示，他强烈谴责相关部门，要求他们发出旅游警示、教育市民等等，免香港成为疫埠。
- (c) 梁晃维议员表示对于政府官员面对如此迫切、与民生相关的议题仍然不出席会议，并只是提交一份极为空泛、完全没有提供任何实际措施的书面回复，他感到极度失望。他表示武汉肺炎与中西区居民的健康息息相关，由政府开始每日公布感染数字开始，直至现时为止，已有至少五宗与武汉相关的病例在玛丽医院发生，而玛丽医院是中西区居民经常使用的公立医院，变相中西区内亦有一定危机。武汉相关的肺炎或病例，可能会在小区中蔓延。但是现时看到政府所谓的宣传，是关于「止暴制乱」或是与暴力割席，而市民最关心、关乎市民健康的武汉肺炎，政府则不作任何宣传，

从而加强市民的防疫意识。他希望议会能够向政府部门发信，要求他们加强对于武汉不明肺炎的防疫意识以及市民的卫生意识方面的宣传。

- (d) 黄健菁 议员表示香港对武汉肺炎所知不多，她相信中国内地亦没有透露很多资料，目前只是得知它具传染性。如果武汉肺炎可以人传人的话，她相信中国内地已不止在武汉有发生疫症。她指在「沙士」的经验中亦知道中国内地的通报机制受到严格的控制，因此香港很被动。她认为如果政府不主动与中国内地沟通、查询，以政治化的手法处理疫症时，只要中国内地不通报，便会由香港承受后果。另外，她指出口岸如武汉的高铁及航班直至现时亦没有减少或取消，但据消息指国内的航班已全部取消。她认为中国内地做足了防疫措施，但香港则仍然开放，她很担心这些疫情不止有一波，或许下一波的疫情会严重影响香港市民的健康，特别是中西区，由于传染病病人时会送往玛嘉烈医院或玛丽医院，因此非常影响西区市民的健康，她要求政府透露更多信息，以及向中国内地施压，以透露更多此疫症的讯息及数据。
- (e) 黄永志 议员表示在会议前一星期，有居民向他反映公立医院现时没有为到院的居民提供口罩，情况非常严重。他指以往医院门口有提供洗手液及口罩，但在会议前一星期，很多街坊反映了相同的意见，因此他要求医管局辖下的公立医院必须提供口罩及洗手液。另外，他查询食物环境卫生署可否在街市的各个楼层增设口罩及洗手液，他认为此乃具体而且可以快速做到的措施，否则在小区层面将很快在街市等位置散播肺炎病毒。他指他认识一些街坊亦曾在上述受感染，因此希望能尽快处理。他亦指在会议前一星期，小区中的口罩已断市，亦未知现在是否恢复供应，他要求政府处理。
- (f) 叶锦龙 议员表示武汉肺炎是「荒天下之大谬」，而这个冠状病毒非常「爱国」，只有武汉及香港才会有，完全符合「一国两制」。他估计若发生大规模爆发，一定不只武汉受影响，尤其武汉是四纵四环的高铁网核心。他担心现时临近春运，将会有大量人潮来来往往，他引用何致宏 议员在社交网站转发的一宗新闻，有一位一岁的小朋友亦受感染，现正于玛嘉烈医院留医。他表示上述事件显示香港的防疫状态岌岌可危，并指会上各个政府部门亦因为公务员政变而「拉大队走人」，因此他认为应记录在案，希望不单单是卫生署，入境处亦需要做好相关的工作。他指有部分区的区议会提出了临时动议，要求行政长官到武汉视察灾情，但她反而任命食物及卫生局副局长到武汉，他并不了解该次视察工作的成效，

但港大微生物学专家袁国勇教授亦指出武汉肺炎的疫情严重，亦达「沙士」的严重程度，他认为区议会应该有全城防疫的准备，并建议在讨论区议员余下的 130 万拨款时，可以考虑拨款购买口罩，并给予各个议员办事处派发。另外，他希望要求政府部门透过中联办以及港澳办，要求中国政府公布除武汉以外所有武汉肺炎的个案。

236. 主席处理就文件提交的动议。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 动议：
- (1) 要求政府相关部门公开交代首次接获通报之详情，包括时间及通报内容，同时亦交代相关部门实时采取的行动及措施，让公众能够了解当中是否存在任何隐瞒疫情或延迟通报的情况。
 - (2) 要求所有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卫生署加强现行通报机制，规定所有私家医院及诊所一旦接触疑似个案，必须立即通报卫生署，而卫生署需实时作出跟进。
 - (3) 要求政府相关部门就武汉返港人士加强出入境检疫及就怀疑个案进行追踪监察。一旦疫情由武汉蔓延至其他省份，亦需将上述措施扩展至所有由内地返港人士。
 - (4) 要求所有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卫生署及医管局就武汉病毒性肺炎加强小区教育，并采取必要措施提升市民防疫意识，及防止本港爆发疫症。
 - (5) 要求所有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卫生署及医管局加强对疑似个案的监察，对所有疑似个案进行实时隔离，直至确定诊断为止，以杜绝疑似病源于小区游走，避免引起公众恐慌以及危害小区安全。
 - (6) 区议会就武汉病毒性肺炎作出一次性拨款，用以教育小区防疫及卫生的知识，以及派发口罩等相关物资，加强社会大众对于是次疫症的危机意识。

(任嘉儿议员提出及梁晃维议员和议)

动议第(1)至(6)项

(12 位赞成： 郑丽琼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许智峯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彭家

浩议员、黄健菁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甘乃威议员及后表示赞成第(1)至(6)项的动议]

237. 主席表示需要跟进动议第(6)项，她指在 2003 年「沙士」时每一位议员亦戴上口罩开会，当时区议会亦有拨款购买一定数量的口罩，派发予市民。她请议员就拨款购买口罩提出建议，亦请秘书处进行报价及制作预算表，交到区议会及财委会作决定。

238. 何致宏议员建议搜购非中国制的口罩，并担心中国制的口罩受到污染。主席表示支持何致宏议员的建议，指她身处台湾时亦见到不少人抢购当地口罩。

239. 黄永志议员表示认同拨款购买口罩，并希望尽快购入。

240. 主席表示若医院亦没有口罩提供，情况确实严重，而她在玛嘉烈医院则看见仍有口罩提供予市民。

241. 任嘉儿议员建议购入的口罩必须是独立包装，非独立包装除非市民立即使用，否则只会造成浪费。另外，她表示必须购入医疗用的口罩，即外科口罩，而非活性炭口罩等防护功能相对较差的口罩。

242. 主席表示不建议买活性炭口罩及布口罩，并查询是否需要购入 N95 口罩。

243. 任嘉儿议员表示 N95 口罩并非最好的选择，因为市民需要接受训练才了解正确佩戴 N95 口罩的方式，市民亦要进行一个 30 分钟左右的测试，才知道自己适合何类型或何个型号的 N95 口罩，若口罩戴得太紧或错误佩戴，令人需要脱下口罩喘息的话并不理想。同时，佩戴 N95 口罩一定时间后，会令人不断呼吸入二氧化碳，有机会头痛、头晕。若时应付「沙士」相类似的冠状病毒，外科口罩是足够。

244. 叶锦龙议员表示认同任嘉儿议员所指，佩戴 N95 口罩需要进行测试，并不合适。他亦认同何致宏议员的建议，绝不可购买中国制口罩。他指「中国的会爆炸」，亦不知中国的医用口罩设计的方向是否正确。另外，

他认为除了派发独立包装的口罩外，亦需要使用区议会名义张贴告示或横额，提示市民需要有防疫意识，他相信民政处亦有位置挂出横额。他建议区议会亦可为市民提供防疫锦囊，他认为很多市民已经忘记 2003 年「沙士」的教训，并认为有党伟大的包容，便不会有病毒的出现。他对此感到匪夷所思，并认为需要教育市民正确的思想。

245. 主席查询酒精搓手液是否有助防疫，并考虑除了购入独立包装的外科口罩外，可参考以往民政处的中西区地区主导行动计划派发酒精搓手液的做法。

246. 任嘉儿议员表示使用酒精搓手液及洗手有不同效用，酒精搓手液于外出使用具一定效用。但在医疗角度而言，最有效仍是使用既定的步骤洗手，这样才可以完全杀灭细菌。她认为区议会拨款购入酒精搓手液是好事，因为可以让市民在没有洗手设备的情况下清洁双手，亦可提醒市民在戴口罩前后亦需要洗手。

247.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杨颖珊女士表示稍后有另一项议程与资源调配相关，议员可以在该议题讨论预算开支。她表示若由秘书处报价，秘书处需要具体的数据，例如需要购买多少个口罩，需购买何种口罩以及预算的拨款有多少，以便秘书处处理。另外，她指秘书处在早前收集了议员对拨款的意见问卷，如早前会议所指，由于所收到的建议在性质上与以往议员一般拨款所进行的活动不同，秘书处正向总部咨询意见及资料。她指区议会可继续讨论及通过动议，秘书处将在收到总部回复后，有需要时再将向区议会转达。

248. 主席询问就现时的疫情，是否只需议员通过相关动议便可购买口罩此类的一次性用品。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杨颖珊女士表示会与总部再作研究，由于此议题关乎民生，议会可以先作讨论及通过相关项目。

249. 主席询问除了透过议员办事处派发口罩予居民外，区内会否有长者机构及幼儿园等同样需要口罩。

250. 叶锦龙议员查询一百三十万元可订购的口罩数量。主席表示并不清楚，并询问是否剩余一百三十万元可使用的拨款。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杨颖珊女士回应指剩余约一百三十万元以内的可使用的拨款。

251. 叶锦龙议员再次查询五十万元可订购的口罩数量，并假设每个口罩港币 1 元便可购入五十万个口罩，他指越南制的口罩每五十个约 30 元，并请秘书处安排报价。

252.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杨颖珊女士表示秘书处可进行报价工作，但建议议会订立一些标准如预算拨款限额、派发对象及用途等，好让秘书处尽快拟订拨款申请，提交议会通过。

253. 主席表示若有一百万元可使用的拨款，不应用全数用于购买口罩，她提议用三十至五十万元购买口罩，并用余下拨款购入酒精搓手液、印制横额、单张等，但她亦担心市民会否详阅横额及单张上的资料。叶锦龙议员表示赞成以部分拨款购买口罩，并认为横额及单张具效用。主席表示可向卫生署索取一定数量的单张派发。

254. 彭家浩议员表示购入合适数量的口罩比考虑拨款的金额更为重要。主席表示认同彭家浩议员的意见，并询问是否需要向区内幼儿园、学校、长者中心、非政府机构派发相关物资。

255. 梁晃维议员担心需要的口罩数量过多。他认为除了区议员办事处外，亦需要向幼儿园、小学及长者中心派发相关物资。他指暂时不需要每个地方亦放置大量存货，如每个地方存可放置一千个口罩，总数量亦不会太庞大，是可应付的拨款。

256. 甘乃威议员表示口罩「多有多派，少有少派」。根据他最近收到红包袋的经验，四、五千个红包袋可在一个星期用完。因此他建议为每个议员及每个单位提供约五千个口罩，单计 15 位区议员需要七万五千个口罩。因此，他建议购入十万个或以下的口罩。同时，口罩可购入较多的数量，而洗手液可购入较少数量，并分发每个议员一千枝，即 15 位议员共一万五千枝，连同其他单位，共购入两万枝。他指虽然不知防疫时期的长短，但相信以上数量的物资可应付三个月的需要。

257. 主席表示口罩不易过期，并查询议员是否同意向区内幼儿园等派发物资，亦查询是否需要购入婴儿用口罩。

258. 叶锦龙议员表示他并不反对为幼儿园及中小学校提供口罩，但由于婴儿及小童各有不同大小的专用口罩，而中学才使用成人口罩，他建议可否因应区内的幼儿园及及中小学数量，计算口罩数量的预算。

259. 杨哲安议员表示若可为儿童提供合适的口罩，而他们可以有效地使用口罩是好事，但他坦言很有难度，儿童多会拉下口罩。因此在有限的资源和时间下，可以先购入成人用的口罩。

260. 主席表示若先购入成人用口罩，并按甘乃威议员的建议为每个议员办事处提供五千个口罩向公众派发，共提供七万五千个口罩，然后再计

算其他单位。她认为值得向长者中心派发口罩，并提议向青少年中心派发。她建议先用一个特定的金额如十万元作总数进行报价。

261. 甘乃威议员表示据他在台湾购买相关用品的经验，他估计独立包装的口罩约 1 元一个，若需要十万个口罩即十万元，他亦估计洗手液约 3 至 5 元一枝，若购入二万枝洗手液约需要十万元，初步推算二十万元足够购买相关物资，他建议用二十万元作为报价的金额。

262. 主席表示由于未知疫症如何发展，亦有机会需要再度加强保护意识，她建议第一轮预算用二十万元购买相关物资，亦查询用三十万元会否较为方便秘书处报价，若把预算定为三十万，届时亦可用少于三十万的拨款。

263. 甘乃威议员建议谨慎起见，二十万元拨款更为合适。

264. 主席表示第一轮将以二十万元拨款购买物资，并将于会议后一星期举行的财委会及其他会议上，再视乎疫症形势决定批款速度。

265. 何致宏议员表示同意先以二十万元拨款购买物资，并建议先计划分阶段利用余下拨款再度购买口罩派发。

266. 主席表示第(6)项动议中，区议会决定初步用二十万元上限的拨款购买口罩及酒精搓手液，先分发给议员办事处，然后请秘书处研究长者中心、非政府机构是否需要上述物资。

267. 主席结束议程的讨论。

常设事项

第 12(i)项：市区重建局在中西区的项目□报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14/2020 号)
市区重建局在中西区的项目□报一
收回位于香港西营盘崇庆里 / 桂香街的土地
以供市区重建局推行 C&W-005 发展项目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15/2020 号)

(下午 8 时 44 分至 9 时 47 分)

268. 主席表示市区重建局就「市区重建局在中西区的项目汇报」常设事项提交了两份文件，一份是「市区重建局在中西区的项目汇报」，而另一份

是「收回位于香港西营盘崇庆里 / 桂香街的土地以供市区重建局推行 C&W-005 发展项目」，议会先讨论「市区重建局在中西区的项目汇报」的文件(即议会文件第 14/2020 号)，她欢迎市区重建局及中西区关注组代表出席会议，并邀请市区重建局代表简介文件。

269. 市区重建局规划及设计总监区俊豪先生就市区重建局(市建局)在中西区的项目汇报。

- (a) **H18 卑利街/嘉咸街发展计划**：地盘 A 的地基工程继续进行，项目内设有一个作多用途的会堂。地盘 B 连接嘉咸街及卑利街的公共空间经已开放予公众使用。此外，地盘 A 及 C 亦提供公共空间，当整个 H18 工程完成后，三个地盘的公共空间能贯通起来，占 H18 总面积约五分之一，并能与毗连的百子里公园联系。为进一步提升市集的活力及营商环境，市建局推出手机应用程序「H18」，除介绍嘉咸市集历史外，亦介绍市集贩商过往的人和事，市民能透过手机应用程序联络贩商及订购食材。2 月下旬将举办市集活动，由六名本地设计师制作代表市集的物品，希望各议员届时能出席活动的开幕仪式。就地盘 C，惠灵顿街 120 号的内部加固工程预计于本年第一季左右完成。嘉咸街 26 号 A 至 C，亦已完成巩固保留部分的工程，预计整个项目于 2023-24 年度完工。
- (b) **皇后大道西/贤居里发展计划(C&W-006)**：市建局表示收购情况理想，预计项目于 2028-29 年度落成。项目将会重整李升街游乐场的公园及球场等设施，并提升连接性，亦包括之前议会曾提出保留五人足球场及篮球场的意见。此外，议会曾提议局方应同时一并对介乎李升街及修打兰街部份的李升街游乐场进行优化工程。有关上述各项建议，待与各部门讨论后，市建局预计于 3 月就有关方案咨询议会，之后会聘请顾问进行总体设计，并会就设计咨询议会，完成收纳各部门的要求后才预备开展工程。另外，重建项目内其中 120 平方米内部楼面面积将保留用作长者邻舍中心。
- (c) **H19 及周边市区更新进度**：现正继续透过小区营造的方式推展市区更新。有关城皇街及华贤坊东部分空地的用途，需留待本年年中由城市规划委员会决定。现阶段市建局基于安全的情况下，会将部分位于华贤坊东的空地用作小区营造试点项目-小区苗圃。此外，早前市建局曾借用该处的政府用地至本年 11 月，以检测两旁的金属撑架及挡土墙是否能安全以使该用地开放，市建局盼在安全情况下扩大开放用地的面积，惟发现该挡土墙需要加固以达到安全，但进行有关工程可能会减少开放用地的面积或影响旁边现存的树木。此外已书面联络屋宇署尝试探讨在安全的情况下修改该金属撑架及

减少其占地面积，因此需再作研究。另外，市建局于过去的几个月在区内进行了一些小区营造活动，包括在去年 12 月邀请区内小学五年级及六年级学生与艺术家合力在城皇街进行壁画创作。士丹顿街属市建局拥有的六个单位已交予香港社会服务联会作社会房屋用途。H19 项目内九幢属市建局拥有的楼宇，包括已获评级的士丹顿街 88-90 号将进行复修工程。现正招募设计师，随后设计师会就楼宇复修及活化的工作咨询持份者。

- (d) 中环街市活化计划：为复修其中一段二楼 24 小时行人通道的混凝土而需要进行临时改道安排。预计项目首阶段工程可于 2020 年第三季取得入住许可证，并于 2021 年第一季度开放予公众使用。市建局曾于 2019 年第四季就中环街市营运模式举办简报会，预计于本年第一季就中环街市的营运进行招标，期望能于第三季敲定其营运者。
- (e) H6 CONET 市区更新计划： H6 CONET 通道由申办机构举行不同种类的免费活动予市民参与，市民可参考 H6 CONET 的网页以了解即将举行的活动。就 H6 CONET 毗连大厦外墙壁画创作，继兴隆街后，再有两幢大厦将进行壁画创作，期望将市区更新的概念由室内推展至室外，令旧式楼宇与新式楼宇互相交融。此外，铁行里出入口的一幢大厦参与了「地区营造合作伙伴大厦先导计划」。于计划下市建局已委托设计师与大厦的业主及租客共同商讨设计，待大厦业主委员会达成协议后，便可于本年内进行大厦维修工程的投标以落实设计。
- (f) 西港城：地政总署现正处理延长西港城土地契约两年的申请，有关文件正处理中。

270. 主席邀请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罗雅宁女士发言。

271. 罗雅宁女士就 H19 城皇街的保育活化项目发言，表示该区不少闲置空间长期被市建局用铁丝网围封，包括城皇街 6 至 10 号的地方，她认为该处只需稍作修整即可用作小区客厅用途，指该区居民希望市建局开放该空间，亦有团体申请政府闲置土地作小区客厅用途，但该处却被市建局借用为作安全检查。她希望市建局承诺开放城皇街 6 至 10 号的公共空间，表示当区居民十分乐意参与计划并提供意见。她亦希望区议员能一并监察以完善这个由重建项目改至保育活化的项目。此外，就 H18 项目，由于 H18 内含不少保育元素，希望市区重建局提高有关设计的透明度，她认为提高透明度有助加强沟通，希望能邀请发展商于议会上介绍其设计图，特别是如何展现地盘 C 内文物的特色。

272. 主席开放讨论事项，各议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a) 张启昕议员询问小区苗圃由谁管理营运，将举办甚么类型的活动及预期成果。她指中环街市原本被围封的一面设有冷气机等通风设施，但现时没有相关设备，询问会否增加通风设施以改善通风情况。
- (b) 许智峯议员表示 H18 项目有大范围的施工地盘，他接获居民投诉指工程令其住所及商店损毁及出现裂痕，希望承建商从速处理修补。他表示设计图显示中环街市面向皇后大道中的墙壁将会拆除，预计许多市民希望使用该空间，而该地点亦或会成为非法弃置垃圾的地方，询问将如何管理该位置。他同意罗雅宁女士的意见，希望跟进 H18 与保育相关的项目的进展并作深入讨论。他盼望新一届区议会能成立「历史城区工作小组」，届时可邀请承建商的保育建筑师出席，介绍保育方案以增加保育工作的透明度。
- (c) 甘乃威议员询问贤居里的收购进度、拆卸楼宇及重置公园的时间表。他不满食物环境卫生署在没有咨询区议会的情下于重建的地点使用二百多万元进行厕所翻新工程，指该处即将重建，为何要花费二百多万元进行翻新工程，他表示会向审计署提出投诉。他支持翻新整个公园，询问何时会有初步设计，他希望能就设计咨询区议员及关注组。他询问位于皇后大道西 466 号的单位是否已租予别区居民，因而中西区居民无法继续使用该处，他希望知悉该处单位使用的最新情况。就西港城，他询问该处商户是否知悉最新进展。最后，他询问于中环街市的位置或其他项目位置能否设立官方的「小区连侬墙」，他希望中西区拥有首个由区议会及市区重建局合作设立的「小区连侬墙」，不分政见地让市民表达意见。
- (d) 伍凯欣议员表示首次得悉 H19 项目将设立小区苗圃，她表示在议会一段日子，亦曾出席地区咨询居民意见小组，但从未听闻有居民提出希望设立小区苗圃的意见。她询问其理念由来，苗圃是否开放予区内居民使用，及会否由指定非政府组职管理；她并询问能否不设立苗圃而直接开放用地予公众使用，她亦希望了解小区对苗圃的需求。她建议 H19 小区苗圃的位置用作由非政府组职管理的图书馆或摆放书柜作漂书用途，指于外国也有类似的例子，盼市建局能作研究。
- (e) 吴兆康议员亦表示从未听过 H19 项目的小区苗圃的计划，只知悉有民间团体提出「小区客厅」的意见，询问「小区客厅」计划的进展。他关注小区苗圃将如何营运，并建议由议员信服的非政府组职

如小区中心管理营运。此外，他希望 H19 空间能尽快开放予民间团体举办活动。他询问贤居里项目是否计划保留标准的篮球场，及会否削减其面积，他表示康文署辖下部分篮球场并不符合标准。另外，他指中环街市地面渗水情况严重，已向相关职员反映，指除关注阻路情况外，该处亦曾因渗水而发生倒塌问题，询问市建局有否调查渗水源头。他同意甘乃威议员的意见设立「小区连侬墙」，询问市建局对「连侬墙」有何看法，指中环街市的「连侬墙」未见有职员清拆，他盼能维持此做法让市民自由发表意见。

- (f) 叶锦龙议员同意有关设立「连侬墙」的意见，表示可名为「小区民主墙」以示政治中立，只要不涉及人身攻击的内容，均可于「民主墙」发表意见，亦可参考订立其他规条。他认为市建局并非政府部门，理应没有政府部门的枷锁，若市建局担心「民主墙」上贴有不当内容，可派人监察并拆除。他表示他为动漫节项目顾问，市建局职员曾就 H6 的项目询问其意见。他认为市建局对 H6 项目的活动持开放态度，建议可再作更多方面的尝试，如设立「小区留言版」。保育项目方面，他盼市建局多听取及参考当区居民意见，并表示不接受市建局只保留唐楼外层而将内里改作商场用途的保育工程，希望保育是保育历史而非只保育外壳。
- (g) 任嘉儿议员盼市建局在未来的项目上能多听取市民意见，实践公民参与的概念，以了解居民的需要。她同意叶锦龙议员的意见，表示提供予市民发声及收集其意见的地方，不一定要称为「连侬墙」，指这是收集市民意见的好机会。此外，她盼望市建局多考虑如罗雅宁女士的意见，增加公共空间予市民使用，指这是世界的大趋势。

273. 市区重建局区俊豪先生响应议员的提问。就张启昕议员对小区苗圃的意见，他表示建立小区苗圃是经过去年有关持份者在小区营造的咨询过程中商讨后而得出的建议，认为该小区室内建议可有「小区客厅」，室外的空间则可用作种植用途。市建局计划聘请具小区种植经验的园丁负责管理苗圃为期 6 个月，希望在此期间了解有兴趣参与者及预期举办的活动，之后再公开邀请合适团体继续营运。中环街市方面，区先生指该处原有 4 部冷气机，现已再增添一些冷气机，他估计可能因环保关系，管理公司未有开启，市建局会继续跟进，希望通风情况有所改善。他补充指中环街市外面的行人路由政府管理，市建局负责翻新大楼的工程，经扩阔的一部分亦会暂时由政府管理，随翻新工程完成，市建局将重整行人路地面并于域多利皇后街方向种植树木，预计环境将会逐渐改善。就许智峯议员询问住所及商店出现裂痕问题，区先生指工程部门正在跟进，若问题持续可再联络局方以作进一步的跟进。就 H18 项目地盘 C 设计方面，现时正等待屋宇署审批建筑图则，市建局稍后将邀请发展商向议会介绍保育设计。

274. 市区重建局区俊豪先生续响应甘乃威议员就皇后大道西/贤居里项目(C&W-006)进度的问题，指项目将于约 2023-24 年度交予发展商进行工程，在此之前，市建局会进行前期重置工程，例如重置篮球场，并于 3 月向议会介绍市建局的工程部分，包括优化李升街休憩用地。市建局亦会聘请设计师进行详细设计并在过程中咨询设施使用者及区内组织（特别是长者组织），预计于 2020 年内提交设计及经议会同意后，于 2021 年开始分阶段进行工程。艺墙方面，区先生指艺墙目前是以当区历史为主题。若大厦借出外墙，其业主立案法团亦有权表达意见。他续指 H6 CONET 现时设有艺术展览的地方，若希望在 H6 CONET 内作非艺术展品展览，市建局需考虑其可行性，他表示亦曾有展览以文字形式展出，若议会有具体的建议可提交申请。就伍凯欣议员对 H19 项目设图书馆或摆放书柜作漂书用途的建议，区先生指市建局有考虑进行漂书的活动，由于该处九幢大厦的地面位置可作为非住宅用途，室内的地方可供漂书活动之用，以免露天地方放置图书易受天气的影响，市建局于将来就共居空间的营运者进行招标时，会要求投标者举办漂书活动。就尝试建立的小区苗圃，市建局会考虑将居民种植的植物摆放于城皇街梯级及永利街等地方以改善环境。他指市建局开放用地时会以安全为首要的原则，这亦适用于考虑是否开放城皇街 8-10 号的空地，该处亦有一幅挡土墙，相信情况与之前所提及另一幅邻近挡土墙的情况大致相同，再者该地面仍然保留的室内地砖及并不完全平整，缺乏有效的无障碍通道，基于各种技术及安全考虑，局方认为并不安全及未有计划开放该等用地。

275. 市区重建局区俊豪先生响应吴兆康议员指重置后的篮球场不会减少面积。就中环街市渗水情况，市建局已得悉相关情况，并已实时作出跟进。就任嘉儿议员提出增加小区参与，区先生响应指市建局于上年年中已开始尝试就活化项目透过小区营造的方式增加公众参与。就皇后大道西 / 贤居里发展计划 (C&W-006) 的收购进度，区先生表示已收购超过 90%，他也希望议会支持崇庆里 / 桂香街项目 (C&W-005) 的收地建议，以处理未能收购的业权。有关「连依墙」的处理，区先生指市建局将继续留意已存在于中环街市的「连依墙」，只要这类「连依墙」没有如因影响逃生信道的提示标记而构成危险，暂时不会作任何清理。

276. 市区重建局收购及迁置高级经理唐溢雯女士响应甘乃威议员就中西区居民安置的问题，指经市建局评估皇后大道西 / 贤居里及崇庆里 / 桂香街两个项目，需要安置于皇后大道西 466 的单位数目约有 8 户，市建局已预留足够单位予受影响的租户，详细数据可在会后补上。

277. 主席询问西港城商户是否得悉市建局已向地政总署提交延长西港城土地契约两年的申请。市区重建局区俊豪先生表示市建局需先待地政总

署处理有关申请再作通知。

278. 主席表示，另一份讨论文件「收回位于香港西营盘崇庆里 / 桂香街的土地以供市区重建局推行 C&W-005 发展项目」是由地政总署提交，然而地政总署代表并没有出席是次会议讨论，她欢迎市建局代表出席会议，并邀请市建局代表简介文件。

279. 市区重建局收购及迁置高级经理唐溢雯女士汇报收购进度，表示整个项目有 100 个可收购的业权，市建局已获八成业主接受收购建议，所有上层住宅单位的自住业主全数接受收购建议，而地铺则有 16 个业权接受收购建议。不接受收购建议的业权包括 16 个上层住宅单位（为出租或空置单位）及 4 个地铺，此 20 个业权包含 22 个租户，20 个住宅租户及 2 个地铺商户。市建局希望尽快为此 20 个住宅租户提供安置及补偿，但因未能成功收购，市建局仍需等待业主出售物业予市建局或政府收地才能处理。

280. 主席开放讨论事项，各议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a) 张启昕议员询问市建局在是次区议会会议的讨论后，预计何时于行政会议上讨论该议题及预计何时能安置租户。由于地政总署没有派员出席会议，她询问是否需要地政总署人员在场才能通过此文件的建议。
- (b) 甘乃威议员不支持市建局强行收购私人物业楼宇，他指私有产权十分重要，在香港进行市区重建绝大部份能获利，但盈利却落入私人发展商手中。他表示若不改变市建局与私人发展商合作发展计划的模式，日后发展土地的收益并不会落入受影响业主手中。他认为此乃原则性问题，因此绝不支持市建局根据《收回土地条例》申请收回尚未收购的物业，他希望市建局继续与未接受收购建议的业主协商，以处理未能收楼的问题。
- (c) 主席表示就崇庆里收购事宜，自住业主与非自住业主的收购价钱是有所分别的。主席希望议员对是否支持市建局根据《收回土地条例》申请收回尚未收购的物业给予意见，再作表决。

281. 市区重建局唐溢雯女士响应张启昕议员指市建局预计于本年第二季就收地刊宪，一般刊宪三个月后土地复归政府，约一个月后政府会发出补偿建议予业主及受影响的占用人，他们接受建议后，市建局将安排抽签及搬迁，她表示市建局不会在受影响的租户或业主收到建议书后实时要求他们离开，一般会给予六至八个月的搬迁时间。而就未能达成协议的业主方面，当中有四个业权因遗产承办问题而不能达成协议，三个业权因业主健康理

由而不能签署任何法律文件，其他收租的业主因不接受价钱而未能达成协议，市建局将继续与他们商讨补偿。

282. 主席询问各议员对市建局使用《收回土地条例》的意见。

283. 副主席指在未能达成协议时，市建局会引用《收回土地条例》收回土地，并作出补偿建议，询问若业主不接受其补偿建议该如何处理。此外，据他了解，市建局的收回土地建议只会赔偿有关土地价值的金额，而没有主动提出搬迁费用的津贴，询问是否若业主不懂得申请，则不能获得搬迁的津贴费用。他并询问市建局如何厘定业权价值，是否经多间或单一的政府产业测量师、物业估价署或外判予私人测量师作评估。他认为虽然业主可就对此评估价值提出上诉，但市民也许没有时间或不懂得如何提出上诉，询问市建局如何证明是以公平方式处理每一个业权的收购。

284. 甘乃威议员表示已发表立场，他也希望这能代表区议会的立场，认为议员不应因市建局出价不到位而无法达成收购协议，便帮助市建局强硬收地，他表示作为民选议会，应站在居民立场，不支持使用官方收地方案，他希望这也是代表议会的立场。

285. 市区重建局小区发展高级经理殷倩华女士响应张启昕议员有关是否需要地政总署人员在场才能通过此文件的建议的提问，指由于此文件由地政总署提交而地政总署未有派员出席会议，以往并没有此先例，她需再作了解。

286. 市区重建局区俊豪先生补充指文件主要是咨询议员的意见，所以主角应是议员而非地政总署，这亦是在公开的会议上讨论有关文件，虽然地政总署是否接受是次议会讨论结果则需由地政总署响应。

287. 市区重建局殷倩华女士补充指正如主席所言，市建局是希望了解及咨询议员对使用《收回土地条例》的意见。

288. 市区重建局唐溢雯女士响应副主席的问题，指若业主不接受政府所提出的补偿建议，可以向地政总署的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或向土地审裁处裁定补偿额。她并表示搬迁津贴不需要业主自行申请，市建局会委派专业人员前往其单位量度占用面积，并按有关资料计算津贴予受影响人士。而因收地引致的专业开支，市建局于收地时将派发由地政总署印发的参考指引，当中有资料介绍有关索偿该等费用事宜。

289. 叶锦龙议员指因地政总署没有派员出席会议，建议此文件顺延至下次会议中讨论。

290. 副主席建议撤销此文件，认为提出文件的地政总署不派员出席会议是不尊重议会，议员没有职责替地政总署考虑或表达意见，为维护议会尊严及程序，应撤销此文件。

291. 主席表示文件提交者为地政总署市区重建组。

292. 张启昕议员关注租户的安置，指市建局于土瓜湾塌楼个案曾作出未收购先安置的先例，若此文件需要重新提交讨论，询问市建局能否先安置租户。

293. 市区重建局唐溢雯女士回应该次先例是因特别事故引致，当时市建局是有向业主提出有条件收购建议，需要符合特殊情况才能作有关安排。

294. 主席表示文件由地政总署提交，然而地政总署却不派员出席会议咨询议员的意见。在听取各议员的意见后，主席指过往议会曾就使用《收回土地条例》收回土地提出反对意见，主席建议撤销此文件。

295. 副主席指撤销文件表示地政总署需重新提交文件予议会讨论。他重申提交文件的地政总署不出席会议令议员无法作出质询，地政总署不尊重议会，因此议员没有责任讨论地政总署所提交的文件。

296. 主席表示《收回土地条例》是重要条例，虽明白该处租户希望尽快得到安置，但议会不能勉强不希望出售物业的业主的意愿，如何处理因遗产承办或健康问题而未能出售物业的个案也需要注意。

297. 副主席建议秘书处记录在案，记录议会不讨论并撤销此文件的原因是地政总署没有派代表出席是次会议。

298. 主席宣布撤销此份文件，并多谢市区重建局给予的数据及意见。主席指示秘书处需通知地政总署重新提交文件予议会讨论。

第 12(ii)项： { 保育中环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16/2020 号)
平安夜大馆内防暴警察因大馆内报案中心不敷应用，
占用大馆检阅广场，令艺术团体感到非常忧虑，
担心活动进行期间会被防暴警察滋扰及吓怕观众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28/2020 号)

(下午 9 时 47 分至 10 时 27 分)

299. 主席表示，「保育中环」(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16/2020 号)的文件本会与另一份讨论文件「平安夜大馆内防暴警察因大馆内报案中心不敷应用，占用大馆检阅广场，令艺术团体感到非常忧虑，担心活动进行期间会被防暴警察滋扰及吓怕观众」(即议会文件第 28/2020 号)合并讨论。她指原本表示会出席会议的发展局及警务处代表并没有到来，她欢迎赛马会文物保育有限公司、中西区关注组及基恩小学校校友会关注组代表出席会议。

300. 主席建议，由于发展局并没有派代表出席会议，议员可考虑不讨论发展局所提交的文件(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16/2020 号)。议员同意不讨论这份文件。

301. 叶锦龙议员建议主席在以后每一次区议会会议讨论「保育中环」项目时，均邀请香港圣公会代表管浩鸣牧师出席。主席同意有关安排。

302. 主席邀请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罗雅宁女士发言。罗雅宁女士对于没有政府官员出席是次会议表示遗憾，令她感到不被尊重。她先就主教山的新规划发言，指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现时降低了该处的高度限制至 80 米(主水平基准以上)，间接否决了圣公会建筑楼高 135 米(主水平基准以上)的私人医院计划。罗女士指他们一直都建议把主教山和政府山列为一级保护区，她表示会督府现时只被列为一级的古迹，并未列入法定古迹，这是需要关注组继续争取。她相信若现时高度限制降低至 80 米(主水平基准以上)，香港圣公会应该要保留港中医院。她认为港中医院具有独特历史、社会和建筑价值，并指在上一次城规会会议上，中西区关注组和议员均提议在这一区适合设置一所小区诊疗所，为中西区居民和在中环工作的人士提供医疗服务，她希望香港圣公会不要再把建筑物荒废，浪费小区资源。她亦指位于坚道的爱福楼和莱利楼已经空置了数年，那儿是适合作为住宿的地方，她认为珍贵的小区资源被浪费。此外，她指在港岛有万余个劏房住户，很多市民未能有一个理想的居住环境，位于文武庙旁边的青年旅社亦是建筑了很久也没有落成，令人怀疑地基出现问题。然而现时在中区却有两栋现成的住宅，负责管理的香港圣公会竟然没作任何处理，她指那两座楼宇在地契上属住宅用途，政府在地契上有权收回土地以作为对公众或社会有益的用途。罗女士建议香港圣公会尽快翻新这两座大楼作为青年宿舍，有助短期内提供宿位，同时保留此两栋建筑物。她续表示香港邮政总局已经被国际保育组织发出「文物危急警示」。罗女士希望区议会可以推动保育规划，争取把香港邮政总局剔出卖地范围，保留它用作政府、机构或小区设施的用途，善用这座建筑物。

303. 主席邀请基恩小学校校友会关注组代表麦衍成先生发言。麦衍成先生表示，早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去信咨询委员会要求修订主教山宗教及教育

建筑群的历史评级。他表示是次到议会是希望讨论被忽略的港中医院。他指港中医院有 53 年的历史，但现时还未获评级。与港中医院类似的建筑，包括湾仔街市、必列啫士街街市和中环街市，它们都获评级为三级历史建筑。根据屋宇署的资料，港中医院的设计图可追溯至 1948 年 8 月 27 日或更早以前，由过元熙建筑师建造，过元熙建筑师的代表作有芝加哥万国博览会和广州新一军公墓，他被誉为中国第一代建筑师。麦先生希望议员能够支持和跟进主教山建筑群的历史评级，并推动保育中环、政府山和主教山成为香港第一个世界遗产。

304. 主席表示议会不会讨论「保育中环」的文件，只会讨论「平安夜大馆内防暴警察因大馆内报案中心不敷应用，占用大馆检阅广场，令艺术团体感到非常忧虑，担心活动进行期间会被防暴警察滋扰及吓怕观众」的文件。主席邀请赛马会文物保育有限公司设施管理主管卢慧怡女士就文件发言。

305. 赛马会文物保育有限公司卢慧怡女士表示可以确实回复当日并没有防暴警察进入大馆的参观范围，大馆的警察服务中心设有一个独立的出入口，那个出入口位于荷里活道砵甸乍大闸旁边。根据内部纪录，当日是有防暴警察进出警察服务中心，但他们是在警察服务中心进行自己的工作，并没有进入大馆范围内进行任何行动，因此，赛马会能够给予一个确实的答复，重申当日防暴警察只在警察服务中心出入，他们并没有进入大馆范围。她续指大馆是一个推广保育和文化的地点，所以并不会成为其他政府部门的基地。另外，根据内部指引，大馆的保安工作是由大馆的保安负责，在正常情况下，大馆并不需要警察协助。

306. 主席邀请议员就上述事宜发表意见。

- (a)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一直反对香港圣公会管浩鸣牧师提出的兴建私人医院计划，他支持城规会维持该地点的高度限制，令香港圣公会的计划胎死腹中。甘议员认为整个主教山的建筑物应该成为法定古迹。此外，他认为整个区域可以发展成为历史城区，他希望区议会向政府争取如何把主教山整个区域转变成历史城区。甘议员感谢中西关注组和公民社会表现对小区的意见，指香港圣公会的领导人带头破坏主教山，令他感到失望，他认为这些领导人应成为保育的一份子。他并批评香港圣公会领导人持破坏文物的思维，指当一些文物未有列入法定历史古迹，他们便会千方百计拆毁它们，所以甘议员建议区议会应该向相关机构表示希望保留主教山，以及不同意发展主教山，他并希望成立工作小组跟进发展。此外，他要求香港圣公会如就计划有任何新的发展，必须先咨询区议会，也建议邀请香港圣公会代表管浩鸣牧师出席旁听会议。

- (b) 伍凯欣议员表示，除了主教山外，整个中西区均需要保育，因此，她希望能够成立相关工作小组跟进保育的发展。伍议员并表示元创方不应在展览期间遮盖地面的玻璃，指元创方不应因应展览的需要而令历史的展览被遮盖。此外，伍议员询问在晚上十一时大馆闭馆后，至酒牌仍然生效的凌晨二时期间，大馆保安有否收到噪音和酒客滋扰的投诉。此外，她知悉大馆第九座的处所正在装修，从食环处的相片得知处所内已安装扬声器，她询问大馆有否评估安装扬声器事宜会否影响建筑物的结构和保育价值。
- (c) 吴兆康议员主教山的情况，希望尽量保留主教山的原貌。就大馆于平安夜晚的运作，他表示虽然警察没有进入艺术的空间，但是防暴警察仍然有于大馆警察服务中心内布防。吴议员询问，大馆管理当局有否任何责任，以及有否条款厘清大馆警察服务中心的用途。
- (d) 叶锦龙议员了解是次会议不会讨论保育中环的发展，表示会留待下次会议再提及当日城规会所发生的事宜，指当日香港圣公会代表管浩明牧师自行要求运输署设置路牌，企图绕过中西区区议会的做法十分荒谬。此外，叶议员认为大馆的问题亦属于保育中环的一部分。他认为赛马会文物保育有限公司卢慧怡女士的回复难以释除公众疑虑。他希望大馆能提供相关相片或闭路电视影像等以证明警方当日并没有进入大馆范围。叶议员表示，艺术家和使用大馆的人士会害怕警方进入大馆设施内。他希望大馆承诺，若果警方没有证据证明大馆内有任何人士违法，大馆会拒绝警方进入大馆的物业范围内。
- (e) 许智峯议员表示荒废香港圣公会的用地对小区并没有好处，反而会占用了小区的公众资源。许议员支持罗女士的建议，亦认同其他议员的说法。他要求立刻评估主教山建筑物的评级和整体的历史评级，希望能就整个主教山进行评级，从而对主教山进行保育。此外，由于香港邮政总局即将被招标和拆卸，他希望区议会能就香港邮政总局的发展尽快表达立场。因此，他表示将会提出两项临时动议，一项为要求保育圣公会主教山用地，为主教山内建筑物及整体建筑群作历史评级，而另一项为要求保育中环邮政总局，对其作历史评级及活化为公众用途，反对拆卸。
- (f) 伍凯欣议员询问大馆第四座复修的状况以及会否更改潜水镜窗台的设计。

307. 赛马会文物保育有限公司设施管理主管卢慧怡女士响应议员提问，表示大馆在闭馆后，保安员会提醒相关人士避免在公众地方有任何活动。她

指即使申请了酒牌，持牌者依然需要在指定时间后关闭门窗，并在指定的室内活动。在一些特殊的日子中，顾客的数目较多时，大馆会围封一些地方以避免人群聚集造成滋扰。卢女士续表示，大馆已经很长时间没有收到有关对租户噪音的投诉。就扬声器安装事宜，卢女士表示，所有的装修事宜均需要经过审批，所有的审批均会呈予古物古迹办事处批核。完成装修后，大馆会进行复检，以保证有关机构跟随获批准的图则去执行。就大馆第四座复修的状况，卢女士表示大馆会安排中西区区议会参观第四座，稍后会联络区议会秘书处。就大馆警察服务中心的用途，卢女士表示根据数据显示，警察服务中心只会供报案和简单咨询之用。由于警察服务中心属独立运作的单位，详细的运作要由警方响应。大馆日后有机会会再与警方商量警察服务中心的用途。卢女士表示，根据大馆的指引，警方需有合理怀疑或搜查令才能进入大馆范围，这亦是大馆对保安员工的指引，大馆内的保安工作是由大馆保安员工负责，如果馆内没有涉及任何违法的行为，大馆并不需要警方的帮助。就平安夜当日，根据保安员的纪录，警方一直在警察服务中心范围出入，若有警员进入大馆范围，保安员是需要向大馆上级汇报，而砵甸乍大闸是由保安员二十四小时驻守，以监察该出入口的情况。

308. 主席希望日后大馆如再出租予需要申请酒牌的餐厅时，可以要求酒牌生效时间只能持续至大馆关闭的晚上十一时正，她表示在之前酒牌局会议时已提出相关要求。

309. 吴兆康议员询问大馆是否同意警方当日的行动已违反警察服务中心相关的用途。

310. 赛马会文物保育有限公司卢慧怡女士响应吴议员指由于她不是负责租务事宜，未能肯定当日警方的行动有否违反租务文件的内容，但会记下问题予相关同事，待有关同事再与警方沟通。

311. 吴兆康议员希望赛马会文物保育有限公司以书面回复有关事宜，并询问有关租约多久需进行更新。主席询问报案中心能否供警方作基地布防，储存催泪弹等武器之用。

312. 赛马会文物保育有限公司卢慧怡女士响应指她不熟悉租约的内容及年期，因为每一份租约都是独立处理，因此暂未能回复。

313. 吴兆康议员要求往后的租约需要加上用途限制。赛马会文物保育有限公司卢慧怡女士响应指会与相关同事反映。

[会议后注：就吴兆康议员提问有关警察服务中心的用途及是否合乎租约的内容，根据赛马会文物保育有限公司与政府产业署所签订的租约，表明该处

所是用以作为警察报案中心，但并没有订明其具体运作安排。租约亦规定危险物品的储存须符合本地法例的要求。有关租约年期为六年，续租期三年。]

314. 主席就议题收到的临时动议进行表决，表示就本次讨论的文件，秘书处收到两项临时动议，并补充指去年12月6日，主席与当时的候任区议员游说城规会就中环圣公会主教山用地减低了高度限制。主席表示要有超过三分一的议员同意，方可进行临时动议的表决。席间有超过三分一议员表示同意两项临时动议表决。

315. 经投票后，下列两项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临时动议：（1）要求保育中环圣公会主教山用地，为主教山内建筑物及整体建筑群作历史评级。

（2）要求保育中环邮政总局，对其作历史评级及活化为公众用途，反对拆卸。

（许智峯议员提出，吴兆康议员和。）

（14位赞成： 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许智峯议员、甘乃威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彭家浩议员、黄健菁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

（0位反对）

（0位弃权）

316. 叶锦龙议员询问，动议关于保育香港邮政总局的事宜会否不属于「保育中环」的范围。

317. 主席表示，保育中环是有包括海滨用地，因为香港邮政总局是属于海滨用地「保育中环」的一部分，因此应不构成此问题。

318. 主席宣布结束有关事项的讨论，并多谢嘉宾出席。

第 12(iii)项：明日大屿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27/2020 号)

（下午 10 时 27 分）

319.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明日大屿」的议题提交文件，本来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处署理总工程师/南3 朱耀周先生介绍文件，可惜他已离开会议室，因此建议下一次会议才处理这份文件。

320. 议员同意下一次会议才讨论是份文件。

第 13 项：中西区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工作汇报及下年度工作重点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17/2020 号)

(下午 10 时 27 分)

321. 主席表示有关文件由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提交，并不会在是次会议上讨论。

第 14 项：食物环境卫生署辖下公众街市的「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18/2020 号)

(下午 10 时 27 分至 10 时 30 分)

322. 主席表示有关文件由食物环境卫生署提交，由于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李一凤女士 已离开会议室，因此建议搁置讨论并留待下次会议再作讨论。

323. 甘乃威议员表示这份文件是讨论议员加入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的安排，若区议会未有讨论，当区区议员就不能加入所属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他希望议员能够先同意让当区的区议员加入所属街市的「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以便「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能够顺利开会，至于其实的议题，如需否增加或减少「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的委员，他认为可以在下一次会议再讨论。

324. 主席建议，根据附件所示，上环街市的当区议员是 甘乃威议员、西营盘街市的当区议员是 张启昕议员、正街街市的当区议员是 张启昕议员、石塘咀街市的当区议员是 何致宏议员、士美非路街市的当区议员是 彭家浩议员、皇后街熟食市场的当区议员是 甘乃威议员，她表示先通过负责这几个街市/熟食市场的当区议员加入委员会，就区议会需额外推荐的区议员及其人数，则留待下一次会议讨论。

325. 甘乃威议员表示现时只同意负责当区街市的区议员先加入委员会，至于要额外增加多少个委员加入，则留待下一次会议上讨论。

326. 主席表示，目前只有四位属当区的议员加入相关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其他议员可再考虑加入哪个「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并于下次会议上讨论。

327. 叶锦龙议员表示，他本希望加入石塘咀街市的委员会，不过同意甘乃威议员的意见，会留待下一次会议再讨论。

328. 议员同意四名议员先加入当区的「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

第 15 项：中西区区议会辖下督导委员会 / 各工作小组的组成及相关安排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26/2020 号)

(下午 10 时 31 分至 11 时 16 分)

329. 主席表示中西区区议会辖下督导委员会/各工作小组的组成及相关安排乃采纳民政事务总署就工作小组提出的建议，「常设工作小组」的总数不得超过当区区议会辖下委员会数目的三倍，由于中西区议会于本届增加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即共六个委员会，故「常设工作小组」的上限会增至 18 个。主席续表示，工作小组成员需由最少四名区议员和其他团体代表组成，即可以邀请专家及其他相关团体代表加入，有关邀请可各自由各工作小组决定，由于议会已通过取消委任增选委员，故此并不会增选委员加入工作小组。此外，工作小组的主席需在所属的区议会及委员会的会议上选出。至于委员会属下工作小组的组成，将交由各委员会自行决定，各委员会可参考文件附件四至七以了解以往各委员会属下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

330. 就区议会属下工作小组，主席表示上届区议会属下设两个督导委员会，即中西区小区重点项目督导委员会和中西区健康城市督导委员会，并设立六个常设工作小组，即(i)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ii)中西区关注楼宇管理工作小组；(iii)关注中区警署古迹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发展工作小组；(iv)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v)中西区往返半山扶手电梯工作小组；及(vi)检讨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工作小组（非常设）。检讨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工作小组已于第一次会议通过成立。由于议会已通过将楼宇管理交予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可讨论「中西区关注楼宇管理工作小组」需否也交由该委员会决定是否成立。主席并指上届区议会的小区重点项目(即位于西环的四个码头)，因工作已完成，建议取消中西区小区重点项目督导委员会，各议员通过有关建议。

331. 副主席建议将小区重点项目的督导事宜加入予海滨工作小组中讨论，认为有关项目属于海滨的一部分。

332. 就健康城市督导委员会，主席表示中西区加入世界卫生组织「全球长者友善城市及小区网络」，而且每年均在上环街市或士美菲路街市举行健康节，邀请数十个非政府机构为居民举办不同项目如身体检查，包括验眼、验尿、验血压等等。主席认为未必需要继续成立中西区健康城市督导委员会，但仍可由区议会每年举办一或两次健康节的活动以推广全民健康，指长者十分喜欢此项活动，她认为可以在举办健康节时才成立一个非常设小组筹备活动，亦可等待于三、四月期间区议会商讨分配政府拨款时，再讨论是否举办健康节活动。

333. 甘乃威议员建议健康节可由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文康会)辖下成立，因文康会的职权范围包括医疗，可以考虑在其下成立非常设工作小组。而中西区关注楼宇管理工作小组则应交由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辖下成立。就区议会大会，他建议成立中西区城市规划工作小组以讨论有关城市规划的事宜，并建议将「关注中区警署古迹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发展工作小组」改为与历史城区相关的工作小组，继而无须再在大会会议上设常设事项讨论保育中环，改于历史城区相关的工作小组会议上讨论。

334. 副主席建议将中西区关注楼宇管理小组仍然直属于大会，指虽然现时设有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环工会)，但因此委员会负责的工作范围较大及较多，而位于中西区的私人楼宇较多，是一个重大的项目。副主席认为既然大会辖下仍可成立多个工作小组，而私人楼宇的工作繁多，建议仍将中西区关注楼宇管理小组直接隶属于区议会大会。

335. 梁晃维议员表示基于一致性的考虑，中西区关注楼宇管理小组隶属楼宇管理、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较为顺理成章，否则会令外界有难以理解的感觉。

336. 伍凯欣议员同意甘乃威议员的意见，将关注中区警署古迹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发展工作小组改为与历史城区相关的工作小组，但认为要加入文物保育的元素。

337. 叶锦龙议员表示与其他议员一同提交文件，建议在区议会大会辖下成立一个信息科技工作小组，负责统筹整个中西区区议会的信息科技的工作，如直播会议，以及所有在中西区推行的信息科技项目包括智能灯柱计划。叶议员理解就政府的计划，中环及金钟均会推行智能灯柱计划。另一方面，全港政府的公共设施均计划提供 WiFi.HK 服务，叶议员认为中西区区议会有责任就这方面作出监察及提出意见，以及成为一个开放数据及具透明度的议会，因此他建议成立一个信息科技工作小组，希望议员能加

入工作小组出谋献策。

338. 伍凯欣议员表示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交运会)辖下没有工作小组,然而就未来中西区将有两个重大的交通计划,包括电子道路收费及易行城市计划,询问是否需要成立相关的工作小组。

339. 叶锦龙议员赞成就上述计划分别设立两个工作小组,但认为政府就电子道路收费计划仍未有具体的推行时间表,可留待政府向交运会提交文件时才成立工作小组。

340. 主席表示该两个工作小组成立与否可留待交运会自行决定,并认为需先处理大会辖下的工作小组事宜。她询问中西区关注楼宇管理工作小组是否应隶属于环工会较为理想。副主席表示尊重议员的意见。

341. 甘乃威议员建议电子道路收费及易行城市计划同由一个工作小组跟进处理,虽未知现届政府会否落实推行有关计划,但在上届区议会会议上已就有关议题作出讨论。此外,他认为区议会应研究如何与小区联系,收集小区的意见,他指信息科技是其中一种方法,又例如他或主席之前亦有提及青年及长者议会,以至进一步建立对外的联系,他举例指如在反修例事件中,与国际的联系也十分重要。他建议大会可考虑设立国际与本地联系的小组,或命名为「议会联系」之类的名称,而此小组应否与信息科技小组合在一起,可留待日后再作商讨。

342. 叶锦龙议员表示曾与明爱机构的长者小组讨论成立长者议会,对方颇有兴趣,但他认为由区议会成立有关议会则有困难,建议在长者服务工作小组设立常设列席嘉宾,由非政府机构提名人选,透过参与工作小组来推动长者议会,至于青年议会亦可透过设立相应的工作小组处理。就国际连系方面,如将有关职责放于信息科技小组似乎不太合适。叶议员亦认为中西区区议会需要有外交事务,与其他国家的城市作对等交流,他强调这与中央的国防外交事务没关系,他认为可以在区议会内部处理这事宜,至于需否成立专责的工作小组处理,叶议员表示交由议会讨论,只是与信息科技工作小组的职能好像并不协调。

343. 梁晃维议员同意甘乃威议员的建议,设立处理区议会外交工作的工作小组,与香港以外地区的议会进行交流,甚至建立长久合作的关系,彼此学习,从而改善区议会管理地区的工作。但他认为可以不用急于成立此工作小组,可留待下次会议才商讨。

344. 甘乃威议员表示用「外交」一词似乎不太合适,可以用「国际交流」一词较佳,因其他区议会也曾从事国际交流活动,例如到访新加坡。

345. 主席总结议员建议成立的工作小组包括：信息科技小组、历史城区及文物保护小组、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中西区城市规划小组、中西区往返半山扶手电梯工作小组、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及检讨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工作小组（非常设）（检讨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工作小组已于第一次会议通过成立）。

346. 叶锦龙议员表示其他区议会有设内务小组，主席响应指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即其他区议会称的内务小组。

347. 主席表示工作小组成员需由最少四名区议员方可成立，她询问有否议员愿意加入信息科技工作小组，有不少于四位议员举手表示愿意参加。

348. 主席询问有否议员愿意加入历史城区及文物保育工作小组，有不少于四位议员举手表示愿意参加。

349. 主席询问有否议员愿意加入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有不少于四名议员举手表示愿意参加。

350. 主席询问有否议员愿意加入中西区城市规划工作小组，有不少于四位议员举手表示愿意参加。

351. 主席询问有否议员愿意加入中西区往返半山扶手电梯工作小组，有不少于四位议员举手表示愿意参加。

352. 主席询问有否议员愿意加入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不少于四位议员举手表示愿意参加。主席表示稍后秘书处会正式发信邀请议员加入各个工作小组，以作相关纪录，呼吁现时答应加入的议员要回复表示参与。

353. 主席宣布有关小组已顺利组成，建议实时选出各小组主席。

354. 主席就信息科技工作小组选举主席。何致宏议员提名叶锦龙议员担任主席，任嘉儿议员和议，叶锦龙议员同意担任主席。

355. 主席就历史城区及文物保育工作小组选举主席。叶锦龙议员提名伍凯欣议员担任主席，何致宏议员和议，伍凯欣议员同意担任主席。

356. 主席就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选举主席。叶锦龙议员提名黄永志议员担任主席，彭家浩议员和议，黄永志议员同意担任主席。

357. 主席就中西区城市规划工作小组选举主席。梁晃维议员提名黄健菁议员担任主席，叶锦龙议员和议，黄健菁议员同意担任主席。

358. 主席就中西区往返半山扶手电梯工作小组选举主席。伍凯欣议员提名吴兆康议员担任主席，郑丽琼议员和议。吴兆康议员同意担任主席。

359. 主席就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选举主席。叶锦龙议员提名郑丽琼主席担任主席，梁晃维议员和议。郑丽琼主席同意担任主席。

360. 议会通过工作小组的任期为两年，之后会重选。就各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工作小组在拟定后需提交予大会通过。

361. 叶锦龙议员询问是否于第一次工作小组会议商讨职权范围后，可否继续商讨文件。主席响应表示可以，但会议需先商讨职权范围。

362. 秘书表示小组的职权范围必须符合区议会条例的范畴，这是成立相关工作小组的基本的条件。

363. 叶锦龙议员表示得悉有其他区议会，例如大埔区议会的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在制定职权范围后遭民政事务处反对，指是违反区议会条例。叶议员希望小组提交职权范围文件后，倘遇类似问题时，有关方面能尽早提出。

364. 主席认为工作小组可照按其职责制定职权范围，如遇民政事务总署或民政事务专员反对时再行商讨。

365. 叶锦龙议员提出临时动议，指临时动议不只为成立信息科技工作小组，部分内容亦与离岛区议会相关，希望通过有关动议后能向离岛区议会传达中西区区议会的想法。主席指叶议员提交了一份呈枱文件，她现处理该文件内的临时动议，临时动议由叶锦龙议员提出，任嘉儿议员和议，临时动议内容为「为了加强中西区的信息科技普及化，动议于中西区区议会下设立信息科技工作小组，推进中西区区议会及区内的信息科技工作、议会开放数据，及与离岛区议会一同、或由本会独自落实直播区议会会议。」

366. 主席询问离岛区议会是否落实不会直播区议会会议。叶锦龙议员表示离岛区议会已动议不会直播区议会会议，由于中西区与离岛区区议会共享会议室，叶议员希望藉动议就会议室直播设施与离岛区区议会取得共识。

367. 甘乃威議員表示中西區區議會的工作與離島區議會無關，認為動議的內容不應與離島區議會拉上關係，日後共享資源與否只是技術上的問題，他建議動議可刪除「及與離島區議會一同、或由本會獨自」的字眼，改為「議會開放數據，落實直播區議會會議」，他不想動議變成對離島區議會施加壓力，重申中西區區議會的工作不應與離島區議會有關係。此外，他對葉錦龍議員提出此臨時動議表示不解，指既然信息科技工作小組已經成立，可以在該工作小組跟進相關工作。

368. 主席表示有關呈柏文件本是葉錦龍議員提交的討論文件，只是因是次會議討論文件的限額已滿，葉議員改為將是份文件提交為商討工作小組議程的呈柏文件及提出臨時動議，至於文件上其他提出的問題，則會交由日後在信息科技工作小組會議上再作討論。

369. 甘乃威議員認為提出的臨時動議的內容應與討論的議題(區議會成立的工作小組)相關，由於這臨時動議的內容是關於信息科技，並非是次會議的議顯，他建議可在日後的信息科技小組會議上商討，通過有關臨時動議後再提交大會討論。

370. 葉錦龍議員詢問可否將此臨時動議留待會議議程的其他事項中提出討論，指中西區與離島區區議會共享會議室，而離島區區議會已否決直播區議會會議，他及部分議員認為離島區區議會應就中西區區議會決定直播會議而表態，他理解不同議員或有不同的想法，歡迎議員提出意見。

371. 甘乃威議員不同意將此臨時動議留待會議議程的其他事項中提出討論，指會議議程的其他事項不應該是无中生有的。他贊成設有臨時動議的制度，但認為要於會議前讓公眾知悉有此討論的議題，再在該議題下提出臨時動議。此外，他重申中西區區議會可就直播會議事宜與離島區區議會商討，但毋須在動議上向離島區區議會施壓，因議會之間需要彼此尊重，加上已知悉離島區區議會已通過不會直播會議的情況下，若中西區區議會再通過如此動議，似乎不是保持雙方友好關係的安排。他強調中西區區議會可繼續與離島區區議會商討直播會議事宜，但不宜以動議形式加諸壓力。

372. 副主席表示為表尊重，動議內容不宜包括離島區議會在內，不應有任何影響或強迫離島區區議會的意圖。若有需要，可由秘書處聯絡離島區議會。副主席亦同意甘乃威議員提出按照會議程序提出的臨時動議，應與當日會議討論的議題相關，認為讓公眾預先知悉當日的討論議程是程序上的公義。他認為葉錦龍議員是信息科技小組的主席，可召開會議討論此事項。

373. 何致宏議員也同意甘乃威議員的意見，表示不宜提出動議涉及其他區議會的先例，以防他日其他區議會也對應有相同的動議，要求本區議會表態。

374. 叶锦龙議員認為中西區區議會與離島區區議會是對等的關係，不存在一方強迫另一方處事的情況，只是因應本區議會是與離島區區議會共享同一會議室，屬一個特殊的情況，所以動議才包括了離島區區議會在內，並非向其施壓，其動議內容亦只是「及與離島區議會一同、或由本會獨自落實…」，即離島區區議會可选择不直播，只是想表明中西區區議會會切實執行有關做法。叶議員亦同意臨時動議應與當日討論事項相關，他表示如議員認為提出有關臨時動議不合程序，有關提出亦不可能得三分一議員的同意，他表示可撤回臨時動議，但希望記錄在案，指他循正常途徑提交討論文件連動議，只因為是次討論文件的數量超出限額，以致未能納入議程討論，有關文件亦是與其他議員一同提交，並非不符合規程而臨時加插此動議，他希望作出澄清。

375. 伍凯欣議員表示離島區區議會已決定不会直播會議，若離島區區議會動議希望中西區區議會不直播會議，議員應如何應對。伍議員憂慮中西區區議會開創將其他區議包括在動議內的先例，引致其他區議會亦作出相同的行動。

376. 甘乃威議員表示議員在1月2日舉行的會議上已有共識是次會議主要討論反修例事件的文件，是次會議也沿用此安排，只是因為一些緊急事件如防疫及天星碼頭事件比較緊急或有限期的限制，所以才加入會議討論。甘議員認為可能因新議會運作，議員或會有不同的看法，他相信待議員熟習議會的程序如發言的時間及安排後，議會便會運作得更暢順。

377. 叶锦龙議員響應他除了希望推行信息科技外，也是因為贊成甘乃威議員希望推行會議直播，所以才急于提交文件。叶議員亦表示他明白1月2日會議的共識於是次會議主要商討反送中所引發的事情及其他一些緊急事情，他因應離島區區議會將於1月20日舉行第二次會議，得悉離島區民主派的區議員也希望直播會議，因此希望由中西區區議會表態，促成離島區區議會直播會議。他並響應伍凯欣議員的意見，認為各區區議會之間屬同一層次的架構，既然區議會可以與其他海外的議會或城市作國際交流，區議會之間也可以互相作出平等交流。

378. 伍凯欣議員認為各區區議會之間可以有交流，但關注倘若別區區議會動議要中西區區議會有某些行動時，中西區區議會需否遵行或落實考慮。

379. 甘乃威议员及副主席均认为因时间已晚，既然临时动议没有迫切性，而且仍有其他议程需要相讨，建议叶锦龙议员撤回动议。

380. 叶锦龙议员表示愿意撤回动议，但希望在检讨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工作小组内讨论本区议会可否在动议内容包括其他区议会在内。

第 16 项：中西区区议会拨款的使用情况及备悉上届区议会通过的拨款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07/2020 号)

(下午 11 时 16 分至 11 时 32 分)

381. 主席欢迎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李天赐先生参与会议

382.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李天赐先生表示区议会共预留了 1,810,833.70 元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使用。在区议会第一次会议上，议员同意预留 180,332 元供九个非政府团体申请拨款之用，并将于 1 月 23 日举行的第一次财务委员会会议上讨论有关申请拨款；此外，当日在会议上亦通过拨款 720 元以制作「会见市民计划」的四条横额；另外，议员亦通过预留 278,300 元作为行政助理调整薪酬的额外增拨用品；他续表示议员刚才亦通过预留二十万元以采购口罩及其他防疫用品；再加上需预留 19,500 元予区议会会议直播的拨款申请。扣除以上款项，区议会剩余 1,131,981.70 元可再作分配。他指早前已按议会要求向议员发出问卷调查，有议员建议动用拨款推行全区灭鼠行动，活动对象是中西区的居民，活动内容包括提醒市民如何防止鼠患、进行大厦防鼠工作、加强清洁。他询问议员是否同意预留拨款推行此活动。

383.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各议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a) 甘乃威议员询问秘书处有否研究洗街和洗墙所需费用，他同意进行灭鼠工作，但认为此类工作较专业，询问是否需要与食物环境卫生署商讨购买相关设施和增加相应的人手。另外，他询问能否进行清理垃圾的工作，以及能否安排街道督导员于晚上记录苏豪区酒吧食肆随处扔垃圾的情况，再向食物环境卫生署反映，协助其进行检控。他认为此类工作可以先以短期形式试行，若效果理想再研究是否作长期安排。
- (b) 吴兆康议员同意试行在食物环境卫生署下班后，安排人手到苏豪区进行监察和记录。
- (c) 黄永志议员补充于上次的会议讨论拨款分配时，亦提及洗街的项

目。

- (d) 任嘉儿议员认为需要跟进洗街的项目，她亦赞同安排民间督导员，指在台湾亦有类似市民自发记录违例泊车的情况，她认为可用类似做法，处理违例泊车及狗粪问题，晚上遇到违规人士时，亦可实时作出警告和劝吁，从而起阻吓作用。
- (e) 叶锦龙议员赞成安排民间督导员监察违例泊车及狗粪等违规问题，他建议让民间督导员可穿着写上中西区区议会字眼的衣服，提醒市民勿做违规事项，并认为此建议可增加就业率。除此之外，他提及中西区现在没有警察在街上巡逻，他表示可以安排相关人手代替巡逻，希望秘书处能提供短期或长期聘用此类员工的薪金数据。
- (f) 主席提议秘书处先搜集相关资料，再提交上区议会大会讨论，然后再在财务委员会会议上通过。
- (g) 叶锦龙议员表示有商户投诉货柜被人纵火，损失惨重，他希望民间督导员可以到该处巡查。
- (h) 彭家浩议员认为民间督导员的概念理想，但需研究其职权范围，小心界定此职位应隶属于区议会或其他部门。他认为有关细节需要详细讨论，不能简单赋予执法权利予民间督导员，否则若监督不力或处理失当，会引起市民的反感，后果亦会很严重。
- (i) 甘乃威议员同意彭家浩议员的意见，认为民间督导员没有受过训练，绝不能是执法的人员，他建议民间督导员只负责做记录，然后再将相关资料转介至有关部门跟进，不应正面与市民发生冲突。他认为在3月31日前亦没有太多时间对这些民间督导员进行训练，建议在下一个财政年度再审视是否长期实施此做法，因此他建议将「民间督导员」的名称改为「民间观察员」，工作纯粹为观察和作记录，目标是监察违例泊车、违规食肆和狗只随处便溺这类事宜。
- (j) 叶锦龙议员赞同甘乃威议员的意见，支持观察员的工作只作记录以避免与市民直接起冲突，认为最重要的是有数据向区议会汇报，让区议会再与有关部门沟通解决方法。

384.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李天赐先生表示欢迎议员提出宝贵意见，但他指出区议会拨款守则内有一条文提及如某类活动或项目比较适宜以其他政府拨款或部门拨款推行，一般不会获得区议会支持。他举例指如洗街一般是由食物环境卫生署负责，就这一类的拨款申请，秘书处会再与民政事务

总署了解在通过拨款上有否需要关注的地方，在有需要时再向议员汇报。

385. 主席同意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李天赐先生如有需要，可咨询民政事务总署，再向议员汇报。

386. 甘乃威议员表示现时无法估计灭鼠工作的花费，他建议留待下一次会议继续商讨，请秘书处先进行数据搜集。

387. 主席同意留待 1 月 23 日的财务委员会会议上继续讨论，她希望在 3 月前可使用余下的资金，以免浪费。

第 17 项：其他事项

（下午 11 时 33 分至 11 时 59 分）

388. 主席询问副主席因应刚才官员离开的情况，是否有紧急文件需要处理。

389. 副主席响应刚才警务处处长中途离席，民政事务专员并带领其他官员离席，民政事务总署已发表声明指中西区区议会针对警方和警务处处长作出的临时动议，该动议对警方作出不实的指控，由于政府不认同区议会的做法和动议的立场，故此所有列席的政府人员均离职。他认为这似乎不单是民政事务专员的态度，而是整个民政事务总署的表态，他相信政府将来的政策也如同是次会议一样，每当区议员提出与他们意见不合的动议，政府官员便会离开。他认为这是削弱议会权力的行为，亦不尊重议会，认为政府希望区议会只有一个声音，或成为其橡皮图章，支持政府的政策，此种行为已违反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即是听取市民意见，他认为不管市民的意见是否政府中听的话，政府官员皆须留席在议会上聆听。因此，现时既然政府有如此的政策，他认为区议会必须采取一定行动。再者，副主席亦指行政长官刚才也就此事出了贴文，指非建制派的区议员用各种手法对处长和警队作出不实指控、出言侮辱、动议谴责，破坏议会应有的规矩和议员和官员应互相尊重的基础，贴文并指警务处处长的不卑不亢，据理力争，是日后其他须出席区议会会议的部门首长的好榜样。副主席认为这清楚地表明政府官员离席是政府的政策，民政事务专员也是在执行政府的政治任务，副主席指以后只要听到不中听的说话，所有政府官员便会离席区议会会议，故此他认为这问题非常严重，将重大地影响全香港市民及议会的运作。同时，他表示很多市民希望能把此个案交给申诉专员公署处理，指既然民政事务总处乃至整个政府已有既定的政治立场，他认为应把此个案交给申诉专员处理，亦要求申诉专员立案调查事件，即是就民政事务专员于是次会议有否因市民提出的意见不中听，而带领全部官员离职的

事件，他希望申诉专员立案调查。

390. 甘乃威议员不反对要求申诉专员立案调查有关事件，他认为兹事体大，指他做了三十多年的议员，从未试过政府官员因意见不合而离席，并质疑这行为会否与基本法、香港法例及政府政策相抵触，并指将来情况如何发展将影响日后议会的运作，他表示仍未想到具体的响应行动。他询问可否在下次会议前举行一次特别会议以讨论此事，共同寻求方法阻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如呼吁市民上街抗议、在区内挂横额，或以区议会官方模式宣传此事。他指他的想法源于当年政府欲取消市政局，区议员在当区场地挂起横额反对「杀局」。他认为需告知市民，这是无能的傀儡政府。另外，他指因应刚才主席要求警察出示委任证，已在网上引起很大的回响（「爆红」），他相信未来警方出席中西区区议会时，区议会须制定议会的规矩，要求警方遵守，因为他估计未来会针对警方而讨论较多警暴的问题，警方的指挥官出席会议响应问题时，亦会携同其他警务人员出席作保护，因此他认为日后需有适当程序处理便衣及军装警察出席会议的情况，甘议员形容这些警察「毫无廉耻」及「认为自身没有警暴行为」，希望日后能举行会议来讨论接待警员的规矩。

391. 主席响应指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曾向她表示在是次会议上，任何出席人士皆须登记及戴上由民政事务处提供的名牌，以证明个人身份，故此她刚才要求警察也出示其委任证。

392. 叶锦龙议员认为是次行政长官及民政事务总署的响应是完全不把中西区区议会放在眼内，所以表示作为议员，他们须捍卫议会的尊严。他并对甘乃威议员的看法表示赞同，指甘乃威议员经验丰富，当年曾经历支持保留市政局的事件，他表示议员除了发出声明及要求申诉专员公署调查事件外，还可有其他行动。他指曾有市民提出可否提出司法复核，但他认为此做法将浪费很多金钱，制度上亦有所不妥，他希望从国际廉洁及与其他议会交流方面，思想是否有可能以中西区区议会的名义发出公开信，把本区议会的谴责声明以及行政长官、警方及民政事务总署对本议会的临时动议的反应，告知外国的议会，反映香港的区议会如何不被政府尊重。

393. 主席表示可在特别会议上讨论有关决定。

394. 副主席同意甘乃威议员及叶锦龙议员的意见，但认为现时应尽快出信至申诉专员公署，这是最快速及容易的方法，因为民政事务总署及行政长官已出声明，怀疑他们一早已有所铺排，而市民亦有所期待。他提议以区议会名义去信申诉专员公署，并附上声明，要求申诉专员立案调查民政事务专员有否失职，他认为这是可以实时进行的行动，并同意议员日后可再商讨其他事项，他询问议员是否同意他的意见。

395. 主席询问副主席信件是否由区议员自行书写并送出。副主席表示应当由秘书处出信，因动议一直由秘书处发出。

396. 主席表示倘若出信至申诉专员公署，区议会是原告。

397. 副主席表示区议会是投诉人，要求申诉专员立案调查，秘书处代区议会去信申诉专员，申诉专员收到后便能调查。现在需要在席议员同意去信申诉专员，要求立案调查民政事务专员是否失职，因为现时似是向行政长官或民政事务总署投诉皆没有用处，因为政府已发了声明支持官员的行为，这正影响议会将来的运作。他认为应当由中立的申诉专员调查，并希望申诉专员能立即调查，因民政事务总署及行政长官已发声明谴责中西区区议员的行为，期望能先要求秘书处去信申诉专员。

398. 甘乃威议员表示不应为难秘书处，主席同意甘乃威议员的意见。甘乃威议员表示由区议员同事起草相关信件不会太困难。

399. 主席表示席上 14 位议员可一同前往申诉专员公署表达期望。

400. 甘乃威议员认同议员可在会议后一天，一同前往申诉专员公署，指现时已是晚上十一时多，没有记者会报导有关事件，反而会议后一天议员一起前往申诉专员公署提交信件，会引来传媒的报导，达到一定效果。他建议其他的行动可在特别会议上再商讨处理，指现时已有议员不在席，因提出的行动需要经既定的程序通过，如作出国际联系，及以正式区议会的名义进行调查，他希望不在席的议员也知道这些跟进行动，认为细致地处理事件较好。

401. 叶锦龙议员同意甘乃威议员的意见。

402. 主席询问议员会议的后一天有否空闲时间，如在下午二时。

403. 副主席及叶锦龙议员表示有时间出席。

404. 黄永志议员建议约下午三时三十分的时间，并指当日同时有一个由食物环境卫生署举办的派红包袋活动。

405. 副主席询问议员是否一致同意于会议的后一天前往申诉专员公署，他认为须进行投票程序，表示整个议会同意此事，而不是个别议员的决定。

406. 主席询问议员是否同意于会议的后一天前往申诉专员公署，她希望议员能尽量出席。
407. 叶锦龙议员询问食物环境卫生署派红包袋活动是否只有石塘咀街市的当区议员需要参加。
408. 主席表示过往该派红包袋活动在很短时间内便能完成。
409. 叶锦龙议员表示任嘉儿议员于那天下午三时需要探监。
410. 主席询问议员会否希望上午前往申诉专员公署，但是她怕时间紧迫，完成不了准备工作。
411. 任嘉儿议员询问可否下午一时前往申诉专员公署。
412. 主席担心下午一时会是申诉专员公署的用膳时间。
413. 副主席建议下午二时半前往申诉专员公署，指这个时间可确保申诉专员已回到办公室。他指出新闻稿亦需时间，所以下午二时半比较适合。
414. 主席询问下午二时半会否影响出席派红包袋活动的议员，她表示议员可一同拍照及出信，并派数字议员进入申诉专员公署商讨事件。
415. 议员商量发出信件、声明或联络传媒的事宜。
416.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提出于会议后一天前往申诉专员公署的建议不是整体区议会的决定，指区议员于该天不是代表区议会向申诉专员提出申诉，区议会应于下一次区议会会议才会通过这个决定。就刚才的讨论，他只是建议 14 位区议员向申诉专员提出申诉，认为区议会整体向申诉专员提出投诉是重大的决定，应于下次正式会议时才通过这决定比较理想，因此目前 14 位议员如何出信的分工可私底下讨论。
417. 叶锦龙议员表示同意甘乃威议员的意见。
418. 副主席提出第二项其他事项，指刚才有颇多不明来历的旁听人士在叫嚣，情况失控，主席数次警告那些人士，仍未能使其离开，他询问是否容许情况失控下去，认为日后当有针对政府的议题，便会有一群市民参加会议撑场。他询问是否应该维护议会尊严及规矩，并建议在以后的会议上，公众人士须像参加立法会会议一般登记身份才获准入场，希望各位议员予以考虑。

419. 甘乃威議員此事可交由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或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討論，詳細考慮如何安排公眾席，同時可參考其他區議會做法，他認為由毋須沒有登記身份至需要登記身份是一個敏感的安排。他指主席在是次會議上處理恰當，認為新一屆議會刚开始，或有市民不清楚在會議進行時拍手屬不當，他支持主席在是次會議上以寬容的手法處理，可讓市民理解議會的運作，他並詢問於觀眾席後方貼上告示內容是否會議常規。

420.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回應指出後方貼上的字句是會議常規，並列明倘若阻礙會議進行，便會被勒令离场。

421. 甘乃威議員認為或需要較細節地列出不符合會議常規的行為，例如拍手、叫口號、接聽電話等，並注明指出倘若做出以上行為便需离场，這能讓市民清楚知悉議會的要求，他贊成新議會的運作可持寬容的態度，並指於上一屆區議會的特別會議，大部分年長的旁聽市民的行為比起是次會議在旁聽席上表現的更激烈，是次會議的在场長者在表達意見時已比較溫文，他認為對長者可以比較寬容，因為他們並沒有對議會的運作構成大的影響，主席須小心拿捏處理事情的寬緊。

422. 叶錦龍議員同意甘乃威議員的意見，把公眾人士登記身份的事宜交由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討論，指這牽涉會否在常規中增加對公眾人士行為表現的要求。據他了解，立法會有相關規定，亦對公眾人士的發言有規定，如在是次會議上出現主席仍未邀請前議員，他便自行入席的情況，他認為可給予規章指示公眾人士如需發言時的相关安排，雖然此舉會加重秘書處的負擔，但表示只要在开始时落实这些规定，日后便容易跟进，他希望能於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會議中討論。

423. 副主席希望秘書處能搜集其他議會就公眾人士處理安排的数据，他亦希望議員能考慮在投票前安排一個响鐘的程序，令議員知悉需回到會議室投票，指議員有機會上了洗手間或接聽重要電話而未察覺需要投票，特別現時已再沒有授權票的安排。

424. 叶錦龍議員建議可在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此安排，他指出可以考慮以區議會撥款購入相關設備。

425. 副主席表示他不介意在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會議上商討，只是明白就算在小組會議上獲通過，仍需提交上大會通過方可作實。

426. 主席詢問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可否討論購買一個大鐘以显

示计时情况。

427. 叶锦龙议员表示赞成。

428. 甘乃威议员表示有关定时器在鸭寮街需以一千元购买，如如「淘宝」网购则只需五百元。

429. 叶锦龙议员不赞成「淘宝」网购。

430. 主席提议在装设一个跳字钟，以就发言时间计时两分钟。

431. 副主席建议在未能及时购买定时器的情况下，先以网上定时器代替，让各议员清楚地看到计时。

432.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卜憬珣女士表示倘若有简报在播放的时候，不能同时显示定时器。她表示可购买有关定时器。

433. 甘乃威议员表示性能比较优良的时钟在鸭寮街需以约二千元购买，那类别的时钟可透过遥控指示及响闹。

434.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卜憬珣女士表示沙田区议会有采用类似的时钟，她会尝试购买。

435. 主席表示可以区议会拨款购置。

436. 叶锦龙议员表示有关设备需在离岛区区议会愿意分摊开支的前题下才可与离岛区区议会共同使用。

437. 主席有关设备只属中西区区议会拥有及使用。

438. 主席询问区议会是否将举行粤剧的表演活动。

439.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卜憬珣女士表示原本在 2019 年已申请拨款以举行「户晓名剧」的粤剧活动，由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跟进，活动已在筹备当中，并已预约 2 月 20 日在大会堂举行两场表演，届时亦会邀请议员担当主礼嘉宾。

第 18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 11 时 59 分至 12 时）

440. 主席宣布，第三次区议会的会议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政府部门文件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议员提交文件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4 日。

会议纪录于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通过

主席：郑丽琼议员

秘书：杨颖珊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〇二〇年五月